

标段编号：2020-440306-70-03-017951029001

#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机场东车辆段上盖物业开发项目深铁阅海境花园山墙面铝  
板幕墙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1月26日

## 1、投标人业绩

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额 (万元)	合同甲方	合同签订 时间	项目概 况	备注
1	宝安区人民医院整体改造工程(二期)项目一阶段一、二标段幕墙雨棚工程	12282	中建六局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2022.08	在建	/
2	凤岗都市丽人智能产业(二期)门窗幕墙工程项目	8299	广东都市丽人智能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1.09	完工	/
3	西咸新区第一高级中学项目幕墙工程	9906	西咸新区能源金贸实业有限公司	2023.3	完工	/
4	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创新园项目北地块幕墙工程施工	8840	郑州经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1.4	完工	/
5	昆明池旅游会展综合项目(一期)外立面幕墙工程	10748	西安昆明池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021.6	在建	/
6	苏国土 2022-WG-3 号地块项目-幕墙工程	13811	江苏永联精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第二分公司	2025.6	在建	/
7	厦门 SM 商业城(三期)项目幕墙工程	4200	厦门 SM 商业城有限公司	2020.3	完工	/
8	五粮液门户区项目——商业区一幕墙工程	5522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	2024.7	在建	/
9	天启卫星物联网产业园项目幕墙专业分包工程	4992	温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5.1	在建	/
10	温州市中心医院双屿院区改扩建工程幕墙专业分包工程	4434	江苏永联精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第二分公司	2024.7	在建	/

1.1、宝安区人民医院整体改造工程（二期）项目一阶段一、二标段幕墙雨棚工程

## 中标通知书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中标单位）：

经评定，在宝安区人民医院整体改造工程（二期）项目一阶段幕墙雨棚工程（一、二标段）专业分包中，确定你司为中标人。

中标人内容：

宝安区人民医院整体改造工程（二期）项目一阶段幕墙雨棚工程（一、二标段）专业分包

暂定中标价（元）：

122829707.11 元

宝安区人民医院整体改造工程（二期）

施工总承包项目部

2022年8月 日





## 协议书

甲方（承包人）：中建六局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分包人）：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宝安区人民医院整体改造工程（二期）项目一阶段一、二标段幕墙雨棚专业分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分包工程概况

总包工程名称：宝安区人民医院整体改造工程（二期）施工总承包

分包工程名称：宝安区人民医院整体改造工程（二期）项目一阶段一、二标段幕墙雨棚工程

分包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新安二路东南侧，龙井二路东北侧

分包工程承包方式：专业分包

分包工程工作内容：对本施工范围内幕墙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深化设计并保证通过总包方、业主方、监理方、设计方审核，完成本工程图纸显示内容和根据图纸内容可合理推断出的具体施工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计、采购、制作、运输、装卸、安装、保管、成品保护、试验、检验、维护、交付和保修、现场检测、节能验收、竣工验收等结构、建筑施工图纸、图纸会审纪要及涉及到设计变更的全部范围内的所有一阶段一、二标段幕墙雨棚专业分包工程。幕墙工程必须经专业单位进行深化设计，深化设计标准不得低于现有的设计标准和技术要求，乙方必须按照经审核确认的深化设计进行材料设备采购和施工，合同价中已包含了乙方进行深化设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深化设计后工程造价不得超过原工程造价）。由于深化设计导致的设计费和所有工程费用的增加由乙方承担，深化设计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结算时不作调整。

分包工程承包部位：宝安区人民医院整体改造工程（二期）项目一阶段一、二标段幕墙雨棚。

乙方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甲方保留调整发  
包范围的权利，乙方不得提出异议且不得因此提出任何补偿。

### 二、分包合同工期

家级、省级、市级安全文明标化工地。

如因分包人原因导致未达到“省级文明工地”的标准，则分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100万元的违约金，且对分包人工程竣工综合履约评价评定给予“不合格”。

#### 四、合同价款与形式

合同价款（含税价）暂定为人民币122829707.11元（大写：壹亿贰仟贰佰捌拾贰万玖仟柒佰零柒元壹角壹分），不含税价格为¥112687804.69元，增值税率或征收率为9%，税额为¥10141902.42元。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3%）：

人民币3684891.21元（大写：叁佰陆拾捌万肆仟捌佰玖拾壹元贰角壹分）

备注：1. 合同价以发包方区造价管理站决算审核价或者以审计部门的审计结果（需区审计部门审计时）作为工程款的结算价格基数，与分包人中标下浮率换算后为最终结算价格，即：以发包方区造价管理站决算审核价或审计部门的：[审计结果\*（100%-11.5%）-扣/罚款（如有）]为最终结算价格。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费率下浮合同（暂定合同总价），分包人中标下浮率为11.5%。

(1) 本分包工程计价方式为固定费率下浮含税包干价，此合同价格包含了完成本工程承包范围工作的全部费用，包括并不限于深化设计费、开办费、人工费、机械费、材料费、规费、运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增值税专用发票），风险费、措施费、垃圾清运、验收费、周转材料、现场经费、文明施工费、二次搬运费、甲供材料、设备保管费、包干费、人员及财产保险费、业主指定分包配合、绿色建筑认证施工措施增加费、招标人的其他分包配合（如果有）以及施工方为施工所承担的所有费用；还包括但不限于因施工不良或缺陷及瑕疵而造成的剔凿、返工、垃圾清运等支出，在合同期间发生的保修费、规费、加班费、赶工费、疫情防控增加费、报建费、报验费等相关的一切涉及本工程的费用都含在综合单价中；包工、包料、包深化设计，含制作、安装、运输、成品保护、门窗水泥砂浆塞缝、幕墙与结构间的填缝及打胶密封、防雷引出线与主体结构焊接、各种铁件、预埋件等所有工作内容；包调试及负荷试验、包检测费（含化学螺栓抗拔试验、铝合金门窗三性试验、幕墙四性试验），包工期、

CSCEC

中建

1. 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2. 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3. 本协议书自 双方盖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后 生效，一式 陆 份，承包人执 伍肆 份，分包人执 壹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承包人：（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签约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分包人：（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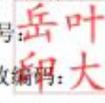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 1.2、凤岗都市丽人智能产业（二期）门窗幕墙工程项目

### 中标通知书

致：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中标人）

凤岗都市丽人智能产业项目（二期）门窗幕墙（以下简称“本工程”）评标工作已经结束，经评定贵司为本工程中标人，中标情况如下：

(1) 中标价人民币 82,990,926.68 元（大写：捌仟贰佰玖拾玖万零玖佰贰拾陆元陆角捌分）；

(2) 工期要求按合同执行，本工程总工期 481 个日历天；

(3) 工程质量达到合同规定的标准。

请贵公司收到本《中标通知书》后，与我方签订承包合同。

招标人（盖章）：



日期： 2021 年 9 月 9 日

合同编号: DSZG-02-HT060

合同编号  
深遠鵬MQ第2021-200號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凤岗都市丽人智能产业项目(二期)门窗幕墙工程

项目地点: 东莞市凤岗镇竹塘村

建设单位: 广东都市丽人智能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广东都市丽人智能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东莞市凤岗镇金鹏路19号1栋310室

法定代表人：郑耀南

承包人（全称）：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田保税区红柳道1号A座

法定代表人：叶大岳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凤岗都市丽人智能产业项目（二期）门窗幕墙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凤岗都市丽人智能产业项目（二期）门窗幕墙工程

1.2 工程地点：东莞市凤岗镇竹塘村下围，凤深大道与凤清路交汇处

1.3 工程规模及特征：

(1) 项目总规划用地面积约 59352.46 m<sup>2</sup>，总建筑面积约 299002.32 m<sup>2</sup>。

(2) 幕墙门窗及格栅百叶、栏板栏杆的总面积约 10.44 万 m<sup>2</sup>。

### 二、承包范围

2.1 本工程门窗幕墙系统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2.1.1 玻璃幕墙、铝板幕墙、铝板包柱、铝板顶棚、铝板压顶、铝板装饰线条、遮阳百叶、雨棚、采光天窗（天棚）、铝合金百叶、格栅、门窗、栏板、栏杆、扶手、护栏、预埋件、防火隔断及其它相关构件等制作、安装；

2.1.2 门窗幕墙周边防水、塞缝、与主体结构交界处的收口及封堵，幕墙面间防火封堵、幕墙系统防雷接地、配合泛光照明施工、配合其他专业外墙开孔开洞等；

2.1.3 按发包人要求，交付业主前对门窗幕墙用清水进行清洗，清洗效果须达到发包人要求，且清洗的费用承包人已在综合单价中考虑；

2.1.4 门窗幕墙的各项检测和试验（含所有第三方检测）等；

2.1.5 成品半成品保护（必须采取有效防护，防止型材、玻璃等污染、刮花）、技术措施、施工措施、安全措施等；

2.1.6 保修；

2.2 清单描述未列但属于清单项目涉及工作内容或门窗幕墙工程相关的工作内容均已包含在承包人的综合单价中，结算不予调整；

2.2 门窗幕墙与分户墙隔断须封堵的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的综合单价中，不再另计，但招标清单已单列的除外；

2.3 本门窗幕墙工程如施工过程需二次搭拆脚手架，均由门窗幕墙施工单位自行搭拆，该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的综合单价中，结算不予调整；

2.4 承包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招标图纸、深化图纸复核招标清单，如承包人认为可能存在漏项项目，须在招标答疑期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发包人以答疑形式回复承包人，否则，视为漏项项目已包含在承包人的综合单价中，结算时不因任何因素调整。

2.5 发包人有权根据项目需求调整承包人承包范围、指定分包、指定供货，如调整内容属于承包人承包范围内，工程造价按合同条款规定增减，承包人不得因此向发包人提出任何价款、费用或工期索赔。

### 三、合同工期

3.1 计划开工日期 2021 年 9 月 6 日（实际以开工令约定的开工时间为准）；

3.2 竣工日期：2022 年 12 月 30 日；

3.3 施工总工期 481 个日历天（含法定节假日、停水、停电日等），控制节点如下：

1 进场及预埋（随主体结构进度）：发出开工通知书之日起 3 日内；

2 3-5 栋完成时间：2022 年 3 月 30 日；

3 9-10 栋完成时间：2022 年 9 月 20 日；

4 6-8 栋完成时间：2022 年 10 月 13 日；

5 1-2 栋完成时间：2022 年 11 月 30 日；

6 完成专项验收：2022 年 12 月 30 日。

3.4 除了不可抗力及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一切其它可能令承包人在时间上受损失之成因（如双休日、公众假日、雨水、停水、停电、材料定货、进场时间、与指定分包单位及独立发包单位之间的配合时间等），均已包括在上述工期内。

3.5 不可抗力事件标准确定如下：

3.5.1 10 级以上大风；

3.5.2 日降雨量 200mm 及以上；

3.5.3 40 度以上的高温天气；

3.5.4 6.0 级以上的地震。

3.6 工期延误：

3.6.1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总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发包人有权在工程款中直接扣除，违约金金额累计不超出合同总价的 30%。

3.6.2 因不可抗力造成的进度延误，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工期予以顺延。

3.7 延长工期的程序

3.7.1 在此类事件开始发生后的 14 天以内承包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同时抄送监理；

3.7.2 上述通知之后的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要求延期的详情报告，以便发包人可以及时对其申述的情况进行研究，该详情报告应同时抄送监理，否则，发包人可以不必就延期事宜做出任何决定。

3.8 承包人已充分了解本工程的项目概况、施工周期、现场状况，投标报价已经充分考虑因工期引起的费用增加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材料、机械、市场及政府因素。

#### 四、质量、安全与文明施工

4.1 质量：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玻璃幕墙工程质量检验标准（JGJ/T139-2016）》、《铝合金门窗工程设计、施工及验收规范（DBZ15-30-2002）》及配套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且需满足东莞市相关验收规范要求、发包人的设计及使用要求。

4.2 本工程交付质量须满足总包单位获评东莞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双优工程的要求，并积极配合总包单位获评东莞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双优工程的相关工作，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结算不因任何因素调整。

4.2.1 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参评东莞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双优工程的延误，承包人应及时采取措施补救，并须向发包人支付1万元/天的违约金，且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2.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本工程无法获评东莞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双优工程的，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10万元违约金，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索赔函件10个日历天内无条件支付给发包人，或发包人有在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4.3 安全与文明施工：应符合国家、广东省及东莞市、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和相关规定。

#### 五、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5.1 合同价款：本工程暂定含税总金额为：82990926.68元（大写：捌仟贰佰玖拾玖万零玖佰贰拾陆元陆角捌分），其中增值税税率9%，税金为6852461.836元，清单详见附件。

5.2 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的计价方式，固定单价包含的内容：

5.2.1 直接工程费：包含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材料原价或者供应价格、材料运杂费、运输和施工损耗费、采购及保管费、检验试验费、材料上涨费）、水电费、施工机械使用费等；

5.2.2 措施费：包含但不限于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费、安全施工费、临时设施费、夜间施工费、赶工费、超高降效费、垂直运输费、二次搬运费、调试费、深化设计费、脚手架二次搭拆费、吊篮费（吊篮经过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检测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机械进出场及安拆费、门窗幕墙清洗费（用清水清洗、清洗效果须达到发包人要求）、垃圾清运、已完工程保护费、夜间施工照明、缺陷修补、高温补贴、冬雨季施工、淋水试验、玻璃自爆更换费、地弹簧及拉手维修费、五金配件维修费、配合完成门窗幕墙工作采取的其他措施费、配合泛光照明施工费、总包单位验收资料配合费、风险费等一切所发生的措施费；

5.2.3 含工程排污费、定额测定费、社会保障费、住房公积金、危险作业伤害保险费；

5.2.4 企业管理费：管理人员工资、办公费、差旅费、固定资产使用费、工具用具使用费、劳动保险费、公会经费和其他；

5.2.5 利润；

5.3 税金（包括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应由承包人支付的各项税金，除增值税税率随国家税收政策的改变而作相应调整外）；

11.2 条款追究合同解除情况下承包人违约责任。

11.5 因承包人原因，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较大、重大或特别重大质量事故，发包人有权立即单方面解除、终止合同，承包人须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的【20】%作为违约金，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1.6 争议解决：

11.6.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6.2 本合同一式肆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贰份。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公司盖章后生效，至双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义务均履行完毕之日即行终止。

## 十二、附件

- 12.1 附件一：工程质量保修书
  - 12.2 附件二：廉洁合作协议书
  - 12.3 附件三：承诺函
  - 12.4 附件四：标准、规范和技术要求
  - 12.5 附件五：图纸、承包范围及材料要求
  - 12.6 附件六：工程量清单计价说明
  - 12.7 附件七：招标答疑资料（如有）
  - 12.8 附件八：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12.9 附件九：合同清单
- （以下空白，仅供签署）

建设单位（签章）：广东都市丽人智能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公司地址：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纳税人识别号：

施工单位（签章）：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13689546813

公司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保税区红柳道1号A座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蜜湖支行

银行帐号：44201625700052501150

邮编：518038

公司办公电话:

公司办公电话: 0755-83895666

公司传真电话:

公司传真电话: 0755-83895333

## 门窗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0 0 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凤岗都市丽人智能产业项目(二期)6号科研、宿舍楼(剪力墙31层)幢					
施工单位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严旭	项目负责人	王文强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高金森
分包单位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胡元兵	项目负责人	高安娜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胡元兵
序号	所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金属门窗安装		15	检查评定合格		验收合格	
2	门窗玻璃安装		15	检查评定合格		验收合格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			30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合格							
综合验收							
监理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王文强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GD-C5-7311



## 幕墙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6-7311 0 0 2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凤岗镇市丽人智能产业园项目(二期)6号科研、宿舍楼(裙力塔3层)幢						
施工单位	西安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严旭	项目负责人	王文强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高金森
分包单位	深圳迪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胡元兵	项目负责人	雷安卿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胡元兵
序号	所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件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玻璃幕墙安装		2	检查评定合格		验收合格	
2	金属幕墙安装		8	检查评定合格		验收合格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 <span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border-radius: 50%; padding: 2px;">10</span> 检验批数: <span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border-radius: 50%; padding: 2px;">10</span>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工程质量控制资料 <span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border-radius: 50%; padding: 2px;">齐全</span>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 <span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border-radius: 50%; padding: 2px;">合格</span>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工程观感质量 <span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border-radius: 50%; padding: 2px;">合格</span>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span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border-radius: 50%; padding: 2px;">王文强</span>		项目负责人签名: <span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border-radius: 50%; padding: 2px;">王强</span>		项目负责人签名: <span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border-radius: 50%; padding: 2px;">王强</span>		项目负责人签名: <span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border-radius: 50%; padding: 2px;">王强</span>	
年月日: <span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border-radius: 50%; padding: 2px;">2024.01.27</span>		年月日: <span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border-radius: 50%; padding: 2px;">2024.01.27</span>		年月日: <span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border-radius: 50%; padding: 2px;">2024.01.27</span>		年月日: <span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border-radius: 50%; padding: 2px;">2024.01.27</span>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GD-C6-7311



## 细部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B-YB11 0 0 5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黄冈市麻人智能产业项目(二期)0号科研、宿舍楼(剪力墙3层1轴)						
施工单位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严红	项目负责人	王文强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高金淼
分包单位	深圳瑞鹏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胡元兵	项目负责人	蒋安雄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胡元兵
序号	所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护栏扶手制作与安装	4	检查评定合格	验收合格			
汇总:本子分部共计分期数: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监理单位 项目技术负责人 日期: 年 月 日 (盖章)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盖章)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盖章)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盖章)	



# 防雷及接地装置 安装工程

##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G3-Y311 0 0 4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凤岗都市丽人智绘产业项目(二期)8号科研、宿舍楼(剪力墙31层1框)						
施工单位	群安丛建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 负责人	严旭	项目负责人	王文强	单位技术 (质量)负责人	高金涛
分包单位	深圳市鹏泰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 负责人	胡元兵	项目负责人	姜文卿	单位技术 (质量)负责人	胡元兵
序号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接地装置安装	11	检查评定合格		验收合格		
汇总: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 , 检验批数: 11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 防雷接地装置工程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 防雷安全和功能检验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 防雷接地装置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王文强 年 月 日 (盖章)		监理单位 项目技术负责人签名: 胡元兵 年 月 日 (盖章)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姜文卿 年 月 日 (盖章)		监理(建设)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 负责人)签名: 朱伯池 年 月 日 (盖章)	



GD-G3-Y311

## 围护系统节能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9 9 9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凤岗都市圈人工智能产业项目(二期)6号科研、宿舍楼(剪力墙31层1幢)					
施工单位	群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严旭	项目负责人	王文强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高金涛
分包单位	深圳远鹏基物园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胡元兵	项目负责人	高安娜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胡元兵
序号	所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幕墙节能		2	检查评定合格		验收合格	
2	门窗节能		10	检查评定合格		验收合格	
汇总(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			17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验收结论			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验收依据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验收日期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验收地点							
验收结论			合格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GD-C5-7311





幕墙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6-7311 0 0 2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黄冈市机器人智能产业项目(二期)7号科研、宿舍楼(剪力墙2层)楼						
施工单位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严旭	项目负责人	王文强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高金委
分包单位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胡元兵	项目负责人	黄安娜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胡元兵
序号	幕墙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玻璃幕墙安装	1	检查评定合格		验收合格		
2	金属幕墙安装	7	检查评定合格		验收合格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 8, 检验批数: 8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测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综合验收合格 验收合格(11173000) 幕墙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检测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GD-C6-7311

## 细部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0 0 3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凤岗都市圈人智产业项目(二期)2号科研、宿舍楼(剪力墙3层)幢						
施工单位	研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严旭	项目负责人	王文强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高金森
分包单位	深圳远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胡元兵	项目负责人	戴安娜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胡元兵
序号	所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护栏和扶手制作与安装		3	检查评定合格		验收合格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 <u>1</u> 项, 检验批数: <u>3</u> 项。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工程控制资料: <u>齐全</u>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 <u>合格</u>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工程观感质量: <u>合格</u>							
监理单位 监理单位名称: <u>广东天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u> 电话: <u>1442897109/132711991</u> 地址: <u>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u> 日期: <u>2024.01.27</u>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u>王文强</u> 日期: <u>2024.01.27</u> (盖章)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u>戴安娜</u> 日期: <u>2024.01.27</u> (盖章)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u>王强</u> 日期: <u>2024.01.27</u> (盖章)	监理单位(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u>高金森</u> 日期: <u>2024.01.27</u> (盖章)		



1442897109





## 围护系统节能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0 0 3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凤岗都市丽人智能产业园项目(二期)7号科研、宿舍楼(剪力墙)(2层)						
施工单位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严旭	项目负责人	王文强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高余涛
分包单位	深圳迅鹏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胡元兵	项目负责人	周安群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胡元兵
序号	所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幕墙节能		1	检查评定合格		验收合格	
2	门窗节能		15	检查评定合格		验收合格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 2      15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工程名称: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工程名称: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专业负责人)签名:	
 王5强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GD-C5-7311\*





## 幕墙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B-7311 0 0 2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凤岗康在丽人智能产业项目(二期)8号科研、宿舍楼(剪力墙1层)幢					
施工单位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严旭	项目负责人	王文强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高金森
分包单位	深圳远鹏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胡元兵	项目负责人	黄安娜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胡元兵
序号	所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玻璃幕墙安装		2	检查评定合格		验收合格	
2	金属幕墙安装		8	检查评定合格		验收合格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 <u>2</u> , 检验批数: <u>10</u>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王文强 年月日 (盖章)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胡元兵 年月日 (盖章)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月日 (盖章)		监理(建设)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高金森 年月日 (盖章)	



细部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0 0 3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凤岗都市圈人工智能产业项目(二期)8号科研、宿舍楼(剪力墙81层)楼)						
施工单位	群文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严旭	项目负责人	王文强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高金森
分包单位	深圳远鹏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胡元兴	项目负责人	莫文卿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胡元兴
序号	所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护栏和扶手制作与安装		4	检查评定合格		验收合格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 <u>1</u> , 检验批数: <u>4</u>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 <u>栏杆扶手制作与安装</u>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 <u>安全防护设施设置</u>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 <u>分户验收管理</u>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GD-C5-7311



## 围护系统节能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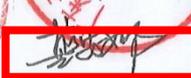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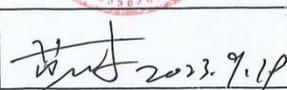
GD-C5-7311 0 0 5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兴内都洋湖人家智能产业项目(二期)8号科研、宿舍楼(剪力墙31层)幢						
施工单位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严旭	项目负责人	王文强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高会高
分包单位	深圳品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胡元兴	项目负责人	黄安娜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胡元兴
序号	所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幕墙节能		2	检查评定合格		验收合格	
2	门窗节能		15	检查评定合格		验收合格	
汇总: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			2	检验批数:		17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工程名称: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外观观感质量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月日 (盖章)		 年月日 (盖章)		 年月日 (盖章)		 年月日 (盖章)	



GD-C5-731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	凤岗都市丽人智能产业项目（二期）		工程名称	凤岗都市丽人智能产业项目（二期）门窗幕墙工程	
施工单位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规模	299002.32m²	
施工范围	凤岗都市丽人智能产业项目（二期）1-5号科研楼，6-8号科研、宿舍楼，9-10号丙类厂房门：玻璃幕墙、铝板幕墙、铝板包柱、铝板顶棚、铝板压顶、铝板装饰线条、遮阳百叶、雨棚、采光天窗（天棚）、铝合金百叶、格栅、门窗、栏杆、栏杆、扶手、护栏、预埋件、防火隔断及其它相关构件等制作、安装。				
开工日期	2021年9月16日	竣工日期	2023年8月4日	合同工期	481天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承包内容完成情况	已竣工			
	工程资料齐备情况	齐			
	资料移交情况	已移交			
	物件移交情况	已移交			
	水电、配合费缴纳情况	已缴纳			
	工程质量	合格			
	工程签证	已办签证			
	工期	因疫情影响，工程工期发生变更，工期予以顺延。			
	工程索赔	-			
	其他情况				
验收结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盖公章)	建设单位	广东都市丽人智能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3.9.16			
	监理单位	广东天衡工程建设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23.9.18			
	施工单位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工程主管领导签批：		 2023.9.18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	凤岗都市丽人智能产业项目（二期）	工程名称	凤岗都市丽人智能产业项目（二期） 门窗幕墙工程
施工单位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规模	6~8#楼首层加建门窗幕墙
施工范围	1、6#楼首层6-4~6-14轴交6-V轴；6-14~7-17轴交6-S轴；6-18~6-29交6-U~T轴；6-T~轴6-H轴交6-30轴幕墙与雨篷、铝板。 2、7#楼首层7-3~7-14轴交7-T轴；7-15~7-17轴交7-Q轴；7-18~7-29交7-S~R轴；7-R~7-F轴交7-29~30轴幕墙与雨篷、铝板。 3、8#楼首层8-3~8-19轴交8-V轴；8-17~7-19轴交8-F轴；8-14~8-15交8-G轴幕墙与雨篷、铝板。		
开工日期	2023.09.18	竣工日期	2023.11.18
合同工期	无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承包内容完成情况	已完工	
	工程资料齐备情况	已齐备	
	资料移交情况	已移交	
	物件移交情况	已移交	
	水电、配合费缴纳情况	/	
	工程质量	合格	
	工程签证	/	
	工期	/	
	工程索赔	/	
	其他情况	/	
验收结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盖公章）	建设单位	杨子 2023.11.30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建设单位工程主管领导签批：	 2023.12.6		

1.3、西咸新区第一高级中学项目幕墙工程

陕西省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  
中标通知书

( ) 招(施) ( 年) 第 号

项目编号: E6112013509y9h5ya

工程项目: 西咸新区第一高级中学项目幕墙工程

招标人及法定代表人: 西咸新区能源金贸实业有限公司 李国辉

中标人及法定代表人: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叶大岳

中标项目负责人: 周继辉 注册证号: 粤42042042001321302

招标代理机构: 正大方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2月3日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制

工程项目	西咸新区第一高级中学项目幕墙工程						
工程地点	西咸新区能源金融贸易区东临沣泾大道,南临能源四路,西临金融东路,北临能源北路。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幕墙总面积约为 115489.6625 m <sup>2</sup>	招标组织形式和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结构和层数	/	质量标准	合格				
工程立项批准部门及文号	陕西省西咸新区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文件陕西咸审服准【2021】154号,项目代码:2110-611203-04-05-686894						
中标价 (万元)	总价: 9906.091116 万元 其中: 装修: /万元, 安装: /万元						
计划开工日期	/	工期总日历天数	180 天				
项目 部 组 成 人 员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经理	周继辉	高级工程师	建造师注册证	壹级	粤 1442012201321302	建筑工程
	项目副经理	程木林	高级工程师	壹级建造师证	壹级	粤 1442006200806410	建筑工程
	技术负责人	马广阅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粤高职称字第 0102008052148 号	结构工程
	施工员	叶国源	高级工程师	岗位证	高级	04417102944170005 22	国际经济与贸易
	施工员	罗永河	/	岗位证	/	04417102944170004 50	建筑施工与管理
	安全员	林文龙	工程师	岗位证	中级	粤建安 C (2015) 0003561	会计学
	安全员	周圣东	工程师	岗位证	中级	粤建安 C (2016) 0004942	财务管理
	安全员	叶孟坪	/	岗位证	/	粤建安 C (2021) 0121098	建筑工程管理
安全员	朱锦鹏	/	岗位证	/	粤建安 C3 (2021) 0116245	安全	
质检员	邱志辉	工程师	岗位证	中级	04417107944170002 44	工商管理	

质检员	余泓博	/	岗位证	/	0441710794417000138	工程造价
材料员	彭小班	工程师	岗位证	中级	0441711194417012799	国际贸易与 经济
资料员	曾静云	工程师	岗位证	中级	0441711494417000439	英语
造价工程师	马波	高级工程师	岗位证	高级	建【造】06440007309	土木工程
建筑工程师	杨水波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粤高职证字第095276号	建筑学
结构工程师	李文婷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粤中职证字第0662004002506号	计算机及 应用
电气工程师	胡强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粤中职证字第1703003003394号	测控技术 与仪器
机械工程师	宗永勤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粤高职证字第0500101010135号	机械
试验员	陆锦红	/	岗位证	/	2201080000097093	财务管理
测量员	文剑波	/	岗位证	/	1901090003882	法学

合同主要条款:

详见招标文件。

需要说明的问题:

注意事项:

- 1、中标单位接通知后，双方按我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管理有关规定签订承包合同，并办理审查鉴证手续。
- 2、凭中标通知书，建设单位到质量管理部门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施工许可证》。
- 3、未办理上述手续，不得进行工程施工。
- 4、本工程不得转包和违法分包，一经发现，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 5、中标单位接通知后，应在省建筑市场监管诚信一体化平台将中标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等信息录入关键岗位实名制管理，不得擅自更换。

招标人意见	  <p>(印鉴) (法定代表人签章) 2023年3月3日</p>
招标代理机构	  <p>(印鉴) (法定代表人签章) 2023年3月3日</p>
招标投标监管机构意见	 <p>(印鉴) 2023年3月3日</p>

注：中标通知书请用 A3 白卡纸双面打印。

合同编号: XXCT-GC-HY-2023-113

正本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XIXIAN NEW AREA  
西咸新区

项目名称: 西咸新区第三高级中学项目幕墙工程

项目地点: 西咸新区

发包人: 西咸新区能源金贸实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年3月3日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西咸新区能源金贸实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西咸新区第一高级中学项目幕墙工程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西咸新区第一高级中学项目幕墙工程

2. 工程地点: 西咸新区能源金融贸易区东临沣泾大道,南临能源四路,西临金融东路,北临能源北路;

3. 工程内容: 项目用地面积约 71862 m<sup>2</sup> (约 107.79 亩),总建筑面积为 98899.30 m<sup>2</sup>,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为 71746.10 m<sup>2</sup>,地下建筑面积为 27153.20 m<sup>2</sup>。本次招标范围为幕墙工程,总面积约为 115489.66 m<sup>2</sup>。主要包括实验楼 AB、办公楼、教学楼 AB、宿舍楼、风雨操场、报告厅 AB、裙房、看台、门房、连廊等所有出地面部分;其它出地面的风井和采光天窗等;以及下城庭院部分;其中包含玻璃幕墙、陶板幕墙、铝板幕墙、矮立边金属屋面、隔热铝合金门窗、装饰格栅、防火采光顶、铝板栏板、穿孔铝板栏板、铝板吊顶、铝合金格栅吊顶、铝合金玻璃地弹门、铝合金玻璃平开门等主要形式幕墙等内容。

4. 工程承包范围: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 180 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玖仟玖佰零陆万零玖佰壹拾壹元壹角陆分 (¥99060911.16 元);

其中:

(1) 分部分项工程费:

人民币(大写) 柒仟叁佰捌拾捌万壹仟肆佰贰拾叁元捌角陆分 (¥73881423.86 元);



(2) 措施项目费:

人民币 (大写) 捌佰零肆万肆仟玖佰肆拾玖元伍角捌分 (¥8044949.58 元);

(3)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 (大写) 叁佰柒拾叁万贰仟玖佰柒拾叁元叁角伍分 (¥3732973.35 元);

(4)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           (¥       /       元);

(5)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           (¥       /       元);

(6) 暂列金额:

人民币 (大写) 壹仟万元整 (¥ 10000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综合单价。

## 五、项目经理

1、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 名: 周继辉; 职称: 高级工程师;

身份证号: 45030419800112151X;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0332486;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粤 1442012201321302。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粤建安 B (2014) 0006995。

2. 技术负责人

姓名: 马广阔;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0089603;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粤建安 B (2008) 0009692;

身份证号: 372501197103169118。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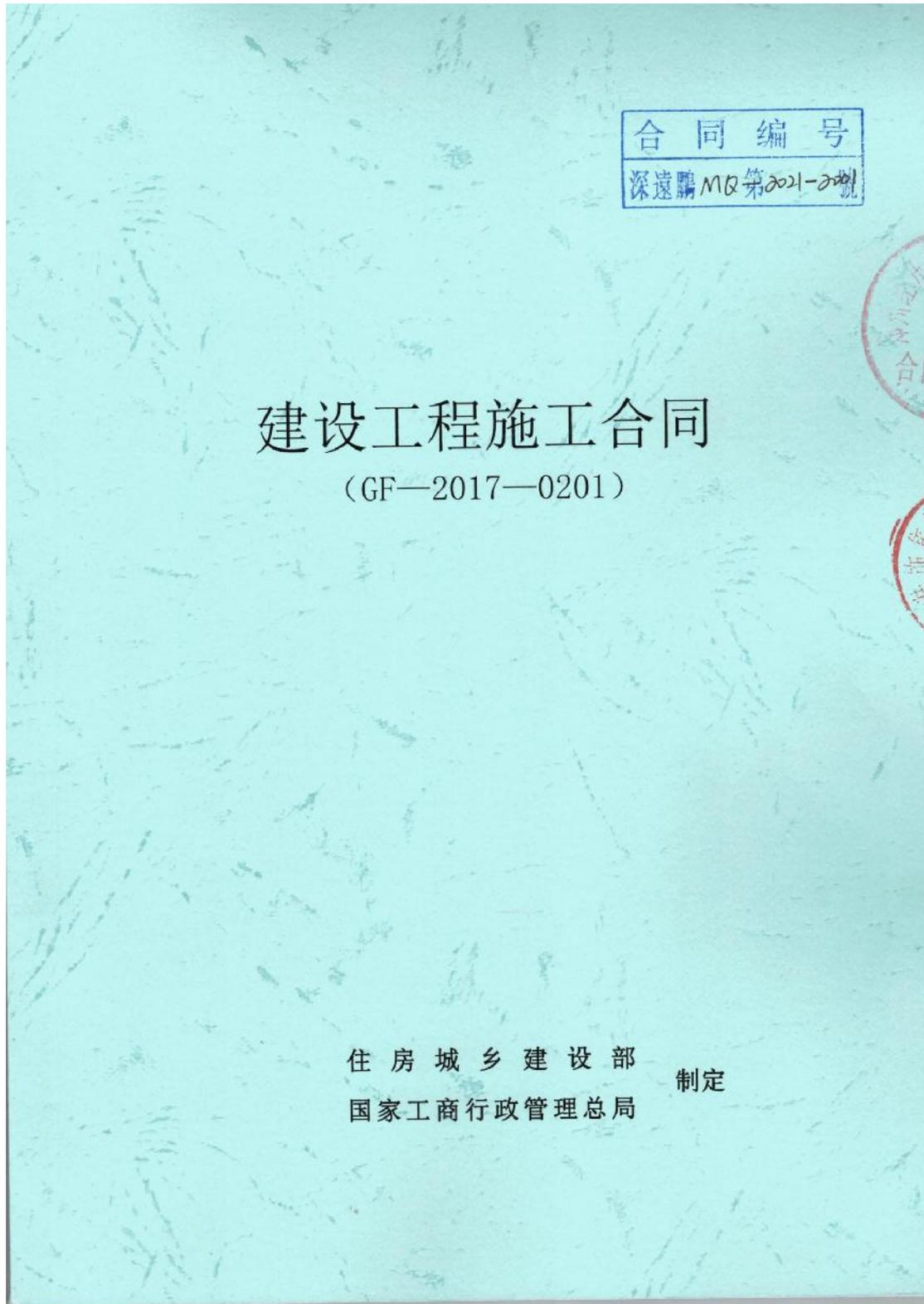


### 竣工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	西咸新区第一高级中学项目幕墙工程	施工单位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验收参加单位意见		
开工日期	2023年03月04日	竣工日期	2023年12月06日	建设单位 签字: (盖章) 日期: 2023.12.6	管理公司 (若有)	签字:  (盖章) 日期:
合同造价 (万元)	9906.091116万元					
验收范围及数量: 西咸新区第一高级中学项目幕墙工程已完工, 验收范围包含: 体育馆、宿舍楼、办公楼、教学楼 A1、教学楼 A2、教学楼 A3、教学楼 B、报告厅 A、报告厅 B、实验楼 AB、操场廊架、西门卫、南门卫、西咸西入口幕墙, 总建筑面积约为 98982.40 m <sup>2</sup> , 幕墙面积约为 99000 m <sup>2</sup> . 西咸新区第一高级中学项目幕墙工程施工内容主要包括: 玻璃幕墙、铝板幕墙、陶板幕墙、金属栏杆、金属屋面、铝合金百叶; 吊顶以及廊架、庭院的陶板和铝板幕墙等。				勘察单位 签字:  (盖章) 日期:		签字: (盖章) 日期: 2023.12.6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p>						
验收组对工程的质量评价: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同意验收</p>				西咸城投 企业管理部 签字: (盖章) 日期: 2023.12.6	西咸城投 成本管控中心 	签字: (盖章) 日期: 2023.12.6
签名:						
日期: 2023年12月06日				质量监督 部门 签字:  (盖章) 日期:		签字:  (盖章) 日期:
竣工验收日期						

注: 凡是建设单位授权管理公司履行建设单位部分或全部质量责任的, 完工验收证书上必须有管理公司合同约定的项目负责人签字和盖章(企业公章); 代建类项目建设单位由项目实施部门(子公司)相关人员签字和盖章。

1.4、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创新园项目北地块幕墙工程施工





增值税税率：9%。

如遇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的，则不含税价格保持不变，增值税税额根据适用的税率计算调整。

(2)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柒万陆仟陆佰伍拾玖元玖角捌分（¥1276659.98元）；

(3) 暂列金额（按分部分项的5%计入税前）：

人民币（大写）叁佰捌拾玖万伍仟伍佰叁拾玖元整（¥3895539.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综合单价合同。

3. 该项目工程的最终结算价款以经开发区财政局的最终审计结算价为准。

4. 付款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开具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汤春祥（一级注册建造师：粤142091108737）。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

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4 月 9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郑州经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630 会议室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618852870L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 冯炜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田

保税区红柳道 1 号 A 座

邮政编码： 518038

法定代表人： 叶大岳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 0755-83895666

传 真： 0755-83895333

电子信箱： 30272332@qq.com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蜜湖支行

账 号： 44201625700052501150

表G 建筑装饰装修 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编号: \_\_\_\_\_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创新园1#办公楼		子分部工程数量	3	分项工程数量	5
施工单位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汤春祥	技术(质量)负责人	梁积献
分包单位		/		分包单位负责人	/	分包内容	/
序号	子分部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量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1	门窗	特种门安装	2	符合要求	合格		
2	门窗	门窗玻璃安装	2	符合要求	合格		
3	幕墙	玻璃幕墙安装	8	符合要求	合格		
4	幕墙	金属幕墙安装	5	符合要求	合格		
5	细部	护栏和扶手制作与安装	1	符合要求	合格		
质量控制资料				资料齐全	合格		
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				符合要求	合格		
观感质量检验结果				好	好		
综合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2023年8月20日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8月20日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2023年8月20日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2023年8月20日	

注: 1、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勘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2、主体结构、节能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表G 建筑装饰装修 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编号: \_\_\_\_\_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创新园2#办公楼		子分部工程数量	3	分项工程数量	5
施工单位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汤春祥	技术(质量)负责人	梁积献
分包单位		/		分包单位负责人	/	分包内容	/
序号	子分部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量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1	门窗	特种门安装	2	符合要求	合格		
2	门窗	门窗玻璃安装	2	符合要求	合格		
3	幕墙	玻璃幕墙安装	26	符合要求	合格		
4	幕墙	金属幕墙安装	27	符合要求	合格		
5	细部	护栏和扶手制作与安装	1	符合要求	合格		
质量控制资料				资料齐全	合格		
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				符合要求	合格		
观感质量检验结果				好	好		
综合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2023年8月20日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8月20日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2023年8月20日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2023年8月20日	

注: 1、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勘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2、主体结构、节能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表G 建筑装饰装修 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编号: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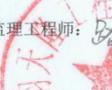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创新园3#办公楼		子分部工程数量	3	分项工程数量	5
施工单位		深圳远鹏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汤春祥	技术(质量)负责人	梁积献
分包单位		/		分包单位负责人	/	分包内容	/
序号	子分部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量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1	门窗	特种门安装	1	符合要求	合格		
2	门窗	门窗玻璃安装	1	符合要求	合格		
3	幕墙	玻璃幕墙安装	5	符合要求	合格		
4	幕墙	金属幕墙安装	12	符合要求	合格		
5	细部	护栏和扶手制作与安装	1	符合要求	合格		
质量控制资料				资料齐全	合格		
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				符合要求	合格		
观感质量检验结果				好	好		
综合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汤春祥 2023年8月20日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梁积献 2023年8月20日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张积鸣 2023年8月20日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王... 2023年8月20日	

1、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勘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2、主体结构、节能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表G 建筑装饰装修 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编号: \_\_\_\_\_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创新园4A#办公楼		子分部工程数量	3	分项工程数量	5
施工单位		深圳远鹏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汤春祥	技术(质量)负责人	梁积献
分包单位		/		分包单位负责人	/	分包内容	/
序号	子分部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量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1	门窗	特种门安装	2	符合要求	合格		
2	门窗	门窗玻璃安装	2	符合要求	合格		
3	幕墙	玻璃幕墙安装	7	符合要求	合格		
4	幕墙	金属幕墙安装	4	符合要求	合格		
5	细部	护栏和扶手制作与安装	1	符合要求	合格		
质量控制资料				资料齐全	合格		
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				符合要求	合格		
观感质量检验结果				好	好		
综合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2023年8月20日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8月20日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2023年8月20日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2023年8月20日	

注: 1、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勘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2、主体结构、节能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表G 建筑装饰装修 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编号: \_\_\_\_\_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创新园4B#办公楼		子分部工程数量	3	分项工程数量	5
施工单位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汤春祥	技术(质量)负责人	梁积甫
分包单位		/		分包单位负责人	/	分包内容	/
序号	子分部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量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1	门窗	特种门安装	2	符合要求	合格		
2	门窗	门窗玻璃安装	2	符合要求	合格		
3	幕墙	玻璃幕墙安装	7	符合要求	合格		
4	幕墙	金属幕墙安装	4	符合要求	合格		
5	细部	护栏和扶手制作与安装	1	符合要求	合格		
质量控制资料				资料齐全	合格		
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				符合要求	合格		
观感质量检验结果				好	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2022年8月20日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2022年8月20日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2022年8月20日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2022年8月20日	

注: 1、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勘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2、主体结构、节能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表G 建筑装饰装修 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编号: \_\_\_\_\_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创新园5#办公楼		子分部工程数量	3	分项工程数量	5
施工单位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汤春祥	技术(质量)负责人	梁积献
分包单位		/		分包单位负责人	/	分包内容	/
序号	子分部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量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1	门窗	特种门安装	2	符合要求	合格		
2	门窗	门窗玻璃安装	2	符合要求	合格		
3	幕墙	玻璃幕墙安装	12	符合要求	合格		
4	幕墙	金属幕墙安装	11	符合要求	合格		
5	细部	护栏和扶手制作与安装	1	符合要求	合格		
质量控制资料				资料齐全	合格		
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				符合要求	合格		
观感质量检验结果				好	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2023年8月20日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8月20日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2023年8月20日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2023年8月20日	

注: 1、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勘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2、主体结构、节能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1.5、昆明池旅游会展综合项目（一期）外立面幕墙工程

# 陕西省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 中标通知书

(陕)招(施)(2021)第052号

项目编号：E61120365148c9sdgogy001 (LZBA2021-180)

工程项目：昆明池旅游会展综合项目（一期）外立面幕墙工程

招标人及法定代表人：西安昆明池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印鉴/签章)

中标人及法定代表人：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印鉴/签章)

中标项目负责人：蔡松献 身份证号：144050811061

招标代理机构：陕西龙寰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印鉴)

年 月 日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制

工程项目	昆明池旅游会展综合项目（一期）外立面幕墙工程						
工程地点	项目位于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环池大道南侧、昆明池北岸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79250.5 m <sup>2</sup>	招标组织形式 和招标方式		委托招标、公开招标			
结构和层数	/	质量标准		合格			
工程立项批准 部门及文号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2018-611203-47-03-044144						
中标价 (万元)	总价: 10748.138804 万元						
	其中: 土建: /			安装: /			
计划开竣工 期限	2021年6月12日 -2021年12月12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84 日历天		
项目 部 组 成 人 员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负责人	梁积献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 建造师证	一 级	0050708	建筑工 程
	技术负责人	胡元兵	高级工程师	高级工程 师证	高 级	07020030001 99	建筑工 程
	施工员	叶国源	高级工程师	施工员证	/	04417102944 17000522	建筑装 饰施工
	安全员	林文龙	工程师	安全员证	/	粤建安 C (2015) 0003561	建筑装 饰施工
	质量员	邱志辉	工程师	质量员证	/	04417107944 17000244	建筑工 程
	材料员	朱伟丹	工程师	材料员证	/	04417111944 17001343	建筑装 饰施工
造价员	马波	高级工程 师	造价工程 师证	/	建 {造}0644000 7309	建筑工 程	

	资料员	曾静云	工程师	资料员证	/	04417114944 17000439	建筑工 程	
合同主要条款:								
需要说明的问题:								

正本

合同编号：西旅游文化工字【2021】008号

## 昆明池旅游会展综合项目（一期）外立面 幕墙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西安昆明池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1年6月23日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相关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1. 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亿零柒佰肆拾捌万壹仟叁佰捌拾捌元零肆分（¥ 107,481,388.04

元）；

不含税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玖仟捌陆拾万零陆仟柒佰柒拾捌元零贰分（¥ 98,606,778.02 元）；

税率：9%，税金：¥ 8,874,610.02 元

如遇国家财税政策变化，双方有权根据未执行合同的税率差调整税款（不含税价保持不变），并签订补充协议或价款确认单。

其中：

####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肆佰零贰万肆仟柒佰肆拾陆元壹角伍分（¥ 4,024,746.15 元）；

#### （2）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陆佰万元整（¥6,000,000.00 元）。

####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梁积献。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柳照  
柳志辉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陕西西安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2 份，发包人执 1 份，承包人执 1 份，副本一式 12 份，发包人执 10 份，承包人执 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柳煦  
柳志科

(本页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

刘杨



承包人名称：(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

岳叶大



柳照  
叶志辉

1.6、苏国土 2022-WG-3 号地块项目-幕墙工程

中标通知书

Y251-20250624-4346

招标编号: SQ202506048107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由我单位组织招标项目: 苏国土 2022-WG-3 号地块项目-幕墙工程的评标工作已经完成, 经评标委员会评标审定, 确定贵单位为本次中标单位。

你方中标条件如下:

1、中标内容及规模:

中标工程名称: 苏国土 2022-WG-3 号地块项目-幕墙工程

中标金额: ¥138118917.1 元(大写: 壹亿叁仟捌佰壹拾壹万捌仟玖佰壹拾柒元壹角整)。

中标工期: 幕墙介入时间为地库顶板施工期间(预计在 2025 年 7 月底)。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11 月 11 日(最早区域)。

具体阶段性工期为: 1、地下室完成: 25 年 12 月 10 日; 2、主体结构封顶: 26 年 3 月 30 日; 3、总体目标: 25 年 9 月中旬开始结构预埋, 预埋工作随主体结构施工进度; 4、主体结构过半并分段验收后开始大面竖向龙骨安装; 5、幕墙工程完成: 2026 年 7 月 18 日。

2、中标质量等级:

质量要求: 满足《江苏省优质工程奖“扬子杯”现场查验细则(2022 版)》、《GB/T50375-2016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评价标准》I 档要求。

创优目标: 确保“姑苏杯”金奖(A 类), 争创“扬子杯”。

文明工地: 满足“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省级绿色施工示范工地”创建标准。

3、中标单位资质等级编号: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D244025620

4、中标单位建造师姓名: 马波

招标人(公章):

日期: 2025 年 6 月 28 日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招 标 编 号：SQ202506048107

项 目 名 称：苏国土 2022-WG-3 号地块项目-幕墙工程

甲方（发包人）：江苏永联精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姑苏区第二分公司

乙方（承包方）：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 建设工程分包合同

招（议）标报告编号：SQ202506048107

合同编号：ZYFB-20250701-001

甲方（发包人）：江苏永联精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姑苏区第二分公司

乙方（承包方）：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苏国土 2022-WG-3 号地块项目-幕墙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工程内容及结算

#### 1、分包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苏国土 2022-WG-3 号地块项目

1.2 分包工程地点：姑苏区金阊新城，长泾庙街以西，虎池路以南、和平路以北

1.3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苏国土 2022-WG-3 号项目研发办公楼及生产厂房玻璃、铝板幕墙工程（含预埋和防火封堵）及隔热保温工程、雨篷、入口旋转门、挑空栏板、铝板栏杆等（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具体详见技术协议及报价清单。

#### 2、分包合同价款

签约合同价：¥138118917.1 元（大写：壹亿叁仟捌佰壹拾壹万捌仟玖佰壹拾柒元壹角整），总价含税，税率：9%。中标价详见附件一

其中：（1）不含增值税税额价款：¥126714602.84 元（大写：壹亿贰仟陆佰柒拾壹万肆仟陆佰零贰元捌角肆分）；增值税税额：¥11404314.26 元（大写：壹仟壹佰肆拾万肆仟叁佰壹拾肆元贰角陆分）。如国家税率调整的，本合同不含增值税价不调整，最终开票增值税税率适用当时规定。

（2）安全文明施工费为：人民币（大写）贰佰柒拾陆万贰仟叁佰柒拾捌元叁角肆分（¥2762378.34 元），占合同价款的 2%。

#### 3、工期

计划开完工时间：2025.8.1—2026.9.30；具体时间以项目部下发的进度计划为准。进度要求节点详见发包技术协议。

#### 4、质量标准

质量要求：满足《江苏省优质工程奖“扬子杯”现场查验细则（2022 版）》、《GB / T50375-2016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评价标准》I 档要求

创优目标：确保“姑苏杯”金奖（A 类），争创“扬子杯”。

文明工地：满足“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省级绿色施工示范工地”创建标准。

项目如因承包方原因未取得“姑苏杯”金奖（A 类）或“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或“省级绿色施工示范工地”按分包合同金额的 1% 进行处罚。

#### 6、结算方式

总价包干。无论工程量增减、市场价格波动、工程造价政策性调整文件，总价均不调整。风险费计入相应的报价中。合同签订后颁发的有关政策性文件调整以及其他因素引起的价格波动均不调整。

#### 7、付款方式

①骨架型材、玻璃材料进场前一个月，按合同价的 15% 支付预付款（预付款从第一次支付进度款开始，按合同价 3% 分五次扣回）；②过程中进度款按月完成进度的 70% 支付工程款；③整体工程通过消防验收及质监站监督下的四方验收，并配合业主、甲方完成竣工验收备案取得

竣工验收备案证明且现场具备交楼条件，支付至已完工程量的 85%；④整体工程取得竣工验收备案证明，竣工资料移交完成，竣工结算完成，支付至双方确认结算金额的 95%；⑤余款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两年且相应缺陷保修责任履行完毕，业主出具终止证书后 28 个工作日内，无息支付至结算金额 100%。付款以 50%现汇，50%六个月电子承兑支付。

支付工程款时，将其中 2%的款项，作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专项费用，经招标人核销后进行支付。

#### 8、特别约定：

8.1 核减率在 6%以内的审核费用由发包人支付，如核减率超过 6%，则超额部分审核费用由承包人支付（内审的审核费用为审减额\*3.5%计，外审的以咨询合同为准；在工程款支付时扣除）。

8.2 承包人应有创优管理团队，负责优化幕墙工程的外观、施工参数，负责对接发包人 BIM 团队及创优小组等。乙方需结合本工程特点，获得 QC 成果 1 项、专利 1 项、江苏省工程建设省级工法 1 项，如未获得，每缺一项按合同额的 1%支付违约金。

8.3 幕墙工程防渗漏具体指标：<3 点/千平方米，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项目渗漏率超出上述要求时，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此外，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000 元/渗漏点违约金，如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 9、项目负责人

甲方工地代表：朱振杰 联系电话：15151575859

甲方工地代表职权：按合同约定向乙方发出指令，履行分包合同约定的职权和义务。

乙方工地代表：马波 联系电话：13825267789

乙方工地代表职权：按合同约定和甲方确认的施工作业计划、工期控制计划、质量标准 and 甲方指令要求施工，乙方工地代表必须要在现场安排施工，不得转包，并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履行合同中规定的其他所有职责和义务。

#### 10、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的方式：银行现汇。

履约担保的金额：人民币¥1380000.00 元，大写：壹佰叁拾捌万元整。

履约担保的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后且乙方提交竣工结算资料后无息退还。工程无论任何原因未按期完工的，作为履约担保的银行现汇退还时间自动延长到工程实际完工之后，按照合同约定方式返还（无息）。

履约担保返还：担保在履约担保期限结束后 30 天内无息返还。

乙方应在中标后，合同签订前缴纳履约保证金，未在约定时间内提供履约担保的，甲方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履约保证金的组成：

a) **工期履约保证金，占履约保证金 10%**。乙方按期完工、竣工验收合格的予以退还，若因乙方原因不能按协议书约定的工期完工的，工期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

b) **安全履约保证金，占履约保证金 4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在移交之日前，未发生安全伤亡事故的予以退还，如发生安全伤亡事故的，并且安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

c) **竣工结算资料履约保证金，占履约保证金 10%**。乙方应在预验收后 28 日内向监理机构提交符合要求的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如能按期提交的予以退还，若不能按期提交的，除限期提交外，竣工结算资料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d) 质量履约保证金，占履约保证金 40%。竣工验收合格后退还，若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的，除责令返工至合格、质量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

## 第二条：工程管理

### 一、甲方责任与权力

1、提供现场必要的施工条件、提供图纸，按照规定要求对本工程的施工进行组织、管理和协调，并会同安全、技术管理人员对乙方进行交底，编制施工组织设计、设计方案及总工期控制计划，审查并批准乙方编制的分包工程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作业计划。

2、指导、监督和检查乙方的工程技术、质量、工期、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等管理工作，及时解决和纠正施工中出现的各种问题。

3、及时办理工序验收、工程验收及工程结算等事务。

4、审核乙方提交的资料，按合同约定办理结算手续，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5、有权代扣代发乙方在本项目应支付的进场作业人员工资。发现乙方拖欠其作业人员工资时，有权采取相应的解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直接从乙方应得合同价款中代为支付，甲方的代为支付行为视为对乙方合同价款的支付；如由此给甲方造成不利影响，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6、施工过程中，最终结算付款前，乙方未及时清算为履行本合同而与他人发生的租赁、购货款等各种付款义务的，甲方有权从乙方工程款中扣取并代为支付，若工程款已支付完毕，由此引起的债务由乙方承担。

7、有权就分包工程范围内的有关工作向乙方发出指令，乙方应执行；若乙方拒不执行指令，甲方可委托其他施工单位完成该指令事项，发生的费用从应付给乙方相应款项中扣除；如乙方完成工作不符合要求或甲方认为乙方没有能力继续完成分包工程，甲方可单方终止合同；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甲方认为乙方不称职的人员。

8、协调乙方与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其他分包单位的关系。

### 二、乙方责任与权利

1 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设计图纸、施工规范、验收标准和有关技术交底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甲方与业主或总承包单位签订合同和甲乙双方合同约定的标准，服从甲方、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的管理、监督与检查，对分包工程的施工技术、工程质量、工期进度、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全面负责，确保各项指标的实现。

2 严格落实甲方制定的确保工程质量、环境保护、职业健康安全的措施，对自身管理和使用人员等加强安全教育和培训，认真执行安全技术规范和交底，严格遵守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各项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严格执行国家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安全、环保、消防、卫生、文明施工等管理规定；承担由于自身责任造成的质量返修、返工、工期拖延、环境污染、安全事故、现场脏乱造成的损失及各种罚款。

3 做好施工场地周边建筑物、构筑物、地上附着物和地下文物、管道、电路、线路等保护和防护工作。如造成损毁，由乙方负责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

4 乙方应履行按时足额发放其聘用、雇用、管理、使用人员和农民工工资的义务。未履行该义务时，应接受甲方所采取的相应解决措施，相应费用及损失和其他后果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应服从施工区域内各相关主管部门的管理，并按有关主管部门规定，办理与工程有关的手续（报建、备案等），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6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采取相关措施保护物资及施工成果，分包工程未交付之前，负责已完工程成品及半成品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的，乙方自费予以修复。乙方负责工程竣工后的保修并承担其费用。

7 乙方必须保证足够的款项支付工程所需人工、材料、机械费用，乙方应履行按时足额发放其聘用、雇佣、管理、使用人员和农民工工资的义务。乙方在撤场前，由乙方在本工程所造成的外欠款应全部付清，如有相关方向甲方索要乙方未付清款项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处理，如由此给甲方造成不利影响，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8 乙方应在每期结算后 7 日内，向甲方提供合规合法的当期结算额全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赔偿责任，且不排除乙方开具合法发票的义务。

9 乙方应服从甲方安全施工管理，落实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对乙方施工区域的安全负全责，施工过程中的安全事故均有乙方自行承担。如造成甲方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罚款、先行支付的补偿、赔偿款等），甲方有权全额向乙方追偿。

10 分包方应按照相关操作规程合理使用甲方提供的设备，并负责该部分设备的日常养护、维护，保证设备处于良好的状态。如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设备损坏，乙方负责维修，并赔偿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向第三人承担的违约责任）。

11 甲方提供的材料数量由甲方和乙方根据分包工程施工图纸核定。甲方根据乙方编制并经甲方批准的材料需用计划和进场计划安排材料进场。

12 乙方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确保质量合格并符合设计及有关标准要求，并向甲方提供材料、设备的产品合格证明、有关试验资料，经甲方验证合格后方可进场使用。在用于工程之前必须征得甲方同意。否则甲方有权拒绝。如乙方擅自使用未经甲方认可的材料、设备，乙方除进行返工、拆除更换外，乙方承诺还应向甲方支付该部分材料总价款的 50% 作为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且因返工、拆除更换等情形下导致工期延误的不予顺延。

13 如遇上级部门检查需要，乙方的项目管理备案人员必须无条件准时到场配合检查工作。

14 乙方知晓并愿意遵从永卓控股有限公司制定的《员工关联方营商管理办法》，乙方愿意将遵从该办法（包括但不限于自觉披露、禁止行为等）作为本合同义务之一，并接受永卓控股对关联方营商业的监督审查。乙方如有不全面履行本条义务，同样应视为乙方重大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如计算的数额低于 50000 元的，按 50000 元）违约金，并且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15 乙方应配合好质监、安监等相关管理部门的相关工作。

16 配合检测机构进行工程质量见证取样检测工作，负责取样送样工作。

17 施工期间交付验收合格之前为迎接甲方组织的参观检查，必需的现场布置、卫生清洁、整治工作。上述费用已经包含在报价中。

18 临时设施乙方自行考虑，其费用已经包含在报价中。

19 在开始实施任何工作或订购任何材料和工程设备之前，乙方应按照有效的图纸和其它合同文件重新核实相关工作的工程量，如果发现差异，在相应调整自身工作安排的同时，应立即通知总监理工程师及甲方。在合同履行期内，协助甲方和总监理工程师避免合同文件各个部分之间的差异可能给工程带来的任何损失或损害是乙方的义务。

20 本工程如需要深化设计，则由乙方负责，设计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深化设计不得降低甲方对工程的质量、功能、性能以及品质等各方面要求，不得成为偷工减料的理由。乙方的深化设计方案应当经过甲方的书面批准方能生效，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恢复原设计要求并由乙方承担所有支出和损失。

21 农民工工资支付：乙方应负责对自行分包企业劳动用工及工资发放情况进行日常动态管理，避免拖欠和结算争议。如出现因拖欠工资和结算争议，可能导致农民工聚集或上访的，甲方有权直接代付拖欠工资，费用由乙方承担，从工程款中扣除。如导致上访造成社会负面影响，甲方有权配合政府主管部门直接代付拖欠工资，费用由乙方承担，从工程款中扣除，乙方另行向甲方承担本合同总额 10% 的违约金。事态严重者，甲方有权与乙方提前终止合同。

23 工程签证的时效性：一般工程签证办理时效 30 天。在发生签证后乙方需在 7 个工作日内报甲方项目部进行审核确认，隐蔽工程签证应在工程隐蔽前办理，拆改工程的工程量签证在拆改完成时办理，逾期未办理的签证不予认可。

24 甲方有权对现场施工组织进行协调，乙方如不执行甲方提出的合理管理要求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5 乙方负责制定项目工地环保文明专项方案，严格落实项目工地环保“六个百分百”要求。即：工地周围 100%封闭、裸露地面及土方 100%覆盖、施工道路 100%硬化、渣土车辆 100%密闭运输、出入车辆 100%冲洗清洁、建筑物拆除 100%湿法作业。

26 项目建设中所涉及的贵重物资、施工用工具，进出场时需提供物资清单及数量。

27 隐蔽工程覆盖前，乙方需留好隐蔽工程的影像资料，在结算时与结算资料一并提供，如未提供，隐蔽工程部分将不予结算。/乙方必须按照项目所在地适用的建设工程档案管理的规定收集并整理工程技术档案，并符合业主及甲方要求，按照规定及时提交竣工文件，配合甲方办理竣工验收工作，交付归档。如档案建立不合格者，乙方需支付甲方代为建档的相关费用，费用在应付工程款中扣除。由于乙方的资料缺漏或少报工程量而得不到甲方或业主单位的签证计量，不利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28 乙方施工过程中，必须接受甲方派驻现场人员旁站、指导、检查、监督并接受甲方指令，施工质量和施工进度应满足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和甲方的要求。乙方承建工程的每道施工工序，乙方均应进行自检，合格后报项目部复检。每道工序经甲方现场人员和相关部门检查认可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作业。如有不合格者，应立即无条件进行返工，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乙方施工完毕，应向甲方提交完工报告，通知甲方验收，甲方验收合格后再向监理单位报请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根据甲方要求进行整改，并承担由此导致的甲方相关损失。

29 乙方所派的项目管理班子必须和《人员配置一览表》中的一致，人员必须常驻施工现场，所有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人员必须统一着装。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当甲方认为乙方雇佣于本工程的人员有不合适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其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0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的标准投入安全文明环保生产费用，且该项费用不低于合同造价的 1.5%，每月由项目部采用核销或报销的方式进行监督管理。如预留费用不够，则乙方必须按照甲方标准继续投入，如不投入，甲方有权进行委外或采购强制帮助投入，发生的费用加倍在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31、工程竣工验收前，乙方配合甲方在 3 个月内提供完整的计量资料（含签证、申报等）及竣工资料；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配合甲方在 3 个月内提供决算送审资料；工程送审后，乙方配合甲方确保该工程在 6 个月内完成审计，如需复审，则时间延长 3 个月。

32、乙方负责施工现场的建筑材料样品封样管理工作，实行库房存放封样与资料备案，并建立封样管理台账，材料样品按专业分类封样存放，码放整齐，保证建筑材料的样品封样工作的可追溯性和可验证性。

### 第三条、设备与材料

1、如确实需更换的，需经甲方与业主确认后方可更换。合同规定的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等，甲方保留自行采购的权利；

2、乙方应按照相关操作规程合理使用甲方提供的设备，并负责该部分设备的日常养护、维护，保证设备处于良好的状态。如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设备损坏，乙方负责维修，并赔偿甲方损失。

3、由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材料、设备的产品说明书、检测报告、质量合格证明、有关试验资料并经甲方验证合格后方可进场使用。如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

使用，甲方有权不支付此部分材料款项。严禁乙方在本工程施工范围内使用未经验收、检测或者验收检测不合格的材料、设备，如违反此规定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4、乙方按规定进行建筑材料、构配件等试样的制作、封样、送检和其它为保证工程质量进行材料检验试验工作，材料检验试验费甲方承担。甲方对工程质量有疑问时，有权在不影响工程正常施工的条件下，重新进行质量检查。检查、检验、检测、试验结果不合格时，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承担。检查、检验、检测、试验结果合格时，因此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5、所有材料、设备采购前，乙方须提前向监理人和甲方提交材料样品（若无法送样品，经甲方同意后可送材料样本）和有关资料（一式三份），以取得甲方书面审核同意后方可采购，若未经甲方书面审核擅自采购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制造商的材料标准样品和合同规定的样品或样本，均由乙方自费提供。所有样品应附上该材料之说明书、原产地证书、出厂报告、技术参数、性能介绍、工程中拟定用途、使用说明等相关资料，以供审批。乙方须按监理人和甲方同意的格式填写及递交样品报送单。

6、其他设备要求详见《发包技术协议第三章》。

#### 第四条：工程保险及规费

1、乙方所属的一切人、机具设备、物质等保险事宜，均由乙方自行办理解决。

2、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①甲方办理工伤保险及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应及时将乙方添加为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附加保险人。②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供施工现场外来务工人员名单，用于办理工伤人员参保证明；乙方必须为本市户籍的从业人员缴纳社会保险，无社保人员及退休人员不得进入施工现场，乙方施工人员发生工伤事故的，因乙方未办理社保或未及时提供施工现场外来务工人员名单，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③因乙方造成工期延误，无法在合同约定期限内竣工，应提前 20 日向甲方提出办理工伤保险及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延期，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④乙方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人员其中保险额度不得低于：主险 50 万元、医疗险 5 万元。

⑤乙方施工人员发生工伤事故，因乙方未办理相关保险造成的损失或相关保险不能覆盖部分全部由乙方承担。

3、法律法规规定缴纳的规费均由乙方承担（不含甲方自有人员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

#### 第五条、质保期及质量保修

1、幕墙工程质保期限为 3 年；防渗漏为 5 年；钢结构（金属屋面）工程质保期限为 5 年。

2、幕墙设计寿命（从幕墙工程竣工验收日起）：25 年（除定期清洗外，不许任何维修）；50 年（进行适当维修），在 25 年使用期内，所有暴露在阳光下的材料，补课因日晒雨淋、受热或紫外线而失效。

3、质量保修责任：属于保修范围内的项目，乙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1 天内派人保修。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甲方可以委托他人修理；发生紧急事故抢修的，乙方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4、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5、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但尚在质保期内，若出现质量问题，甲方将书面函件乙方限期整改，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函件后 7 日内无任何回复或未到现场整改，则甲方有权将该整改工程发包给其他单位施工，费用按照甲方另行发包的结算价格从乙方的质保金中扣除。如质保金不足另行支付其他单位的整改费用的，乙方应于接甲方通知之日起的 10 个自然日内另行支付，逾期不支付的，每逾期一日，每日按应支付金额的千分之五计算违约金。

6、乙方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甲方指示进行修复的违约责任为 5 万元/次。

## 第六条：违约责任

1、因甲方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由于甲方支付工程款需要审批，有一个时间段，因此乙方不得因工程款支付不及时而停止施工或故意拖延施工或发生其他不利于工程顺利实施的情况出现，由此导致进度滞后的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积极做好工程支付的各种审批手续。若因甲方原因引起的工期延误，则工期顺延。

2、甲方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甲方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如为关键节点工期，则工期顺延。

3、因甲方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4、甲方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乙方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5、在施工过程中出现因乙方不能满足甲方的工期、质量、安全及配合其他专业施工的情况时，甲方可另行选择其他单位，乙方必须无条件执行并承担相应损失（包括另寻队伍增加费用、进退场费、工期、信誉及其他方面的损失）。

6、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20%的违约金。

7、若乙方未完成合同约定的施工义务，中途停工或因质量、安全、进度等违约事由导致业主与甲方解除合同的，甲方有权暂停支付所有工程价款，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5%-20%的违约金。

8、乙方文件、实施和竣工的工程不符合法律法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以及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乙方必须在业主、甲方要求的期限内自费返工至约定质量标准；在业主、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未自费返工至达到约定质量标准的，经业主、甲方同意后请有关部门鉴证为可使用工程的采取降级使用，但必须承担质量违约金，质量违约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10%；在业主、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未自费返工至达到约定质量标准且不能降级使用的工程，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或者聘请第三方进场施工该部分工程，使其质量达到约定质量等级，第三方修建费用由甲方从乙方的工程款项中扣除，工程款不够扣除的，作为乙方对甲方的债务，由乙方支付给甲方。工程质量不合格返工使工程逾期完成或第三方重新修建使工程逾期，乙方必须承担逾期竣工的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和工程质量违约金同时适用。

9、本工程必须按期完成。各方应严格按照总包方的进度要求组织施工，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拖延的，乙方除承担建设单位向甲方主张的违约责任外（有业主认可的延期报告除外），另每延误一天甲方按合同总价的 0.5‰/天向乙方收取违约金。工程发生非甲方原因造成的意外事件或工程中不可预见的情况导致工程延期的，如建设单位主张延期责任的，由乙方承担工期延期责任。

10、工程完工后，乙方在撤场前，因本工程发生的外欠款和民工工资按合同约定应全部付清，如有相关方向甲方索要乙方未付清款项，或收到律师函、法院传票等，乙方应及时处理，乙方未及时处理的，甲方有权按照相关方的诉求向其支付款项，并从甲方应付乙方的款项中扣除，如甲方已无应付乙方款项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抗辩。如甲方因此涉诉，甲方应诉后承担的诉讼费、律师费及其它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发生外欠款和民工工资索要款项事宜的，甲方有权扣除 10 万元/次作为违约金。

11、现场使用的原材料、半成品、预制构件等的质量必须符合相关规范和设计要求，甲方有权进行抽检，若发现乙方使用的进场材料不合格或不符合设计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 1-5 万/次支付违约金，同时勒令乙方更换所有不合格产品，直至满足相关设计要求。乙方即使使用甲方指定或推荐品牌的原材料、半成品、预制构件等，也有义务对到货进行尽职验收，如因质量不合格造成的任何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12、工程施工过程中，所有隐蔽工程须严格按照上道工序合格并经监理和项目部验收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的要求。甲方在日常检查中发现隐蔽工程不合格或报验流程不符合要求，且乙方擅自进行下道工序施工的情况时，甲方有权勒令乙方立即停止施工，乙方应立即采取相关措施进行处理或返工，直至隐蔽工程工序质量满足设计或规范要求。若乙方对甲方的相关停工或返工指令拒不执行，强行进行下道工序施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按具体情况要求乙方支付 1-10 万/次支付违约金，并约谈乙方单位负责人。

13、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施工质量事故，乙方需及时向甲方和监理工程师报告，立即采取相关补救措施或返工处理并使其达到合格标准，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包含甲方支出的各项协调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按照事故损失总金额的 2 倍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若因施工质量事故导致甲方信用考核扣分或收到主管部门停工整改及处罚的，甲方将按照本协议第八条（市场行为）进行累计处罚。

14、乙方应严格按照分包合同约定和甲方的要求施工。如乙方的施工进度和施工质量、安全等不能满足分包合同和甲方要求，经多次整改仍达不到甲方要求，影响甲方合同执行，甲方有权延期或拒付工程款、或终止与乙方的合同，由此引发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若乙方主动提出中止合同，则乙方应承担因此给甲方带来的所有损失（包括另寻队伍增加费用、进退场费、工期、信誉及其他方面等的一切损失），并由甲方处乙方完成工程总价的 0.5%~2%的罚款。

15、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乙方应立即向甲方进行报告，采取有效措施进行赶工，赶工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关键节点滞后，乙方按照 5 万元/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经甲方协调，最终项目如期竣工，则按照所有落后关键节点违约金总和的 50%计取，结算时从合同款中扣除；设计图纸的一般变更（不影响主导工序）所引致的工期拖延，乙方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索赔且工期也不得顺延；下达开工令后由于乙方原因延迟开工，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为延迟天数\*2000 元/天；延迟十五天仍不能开工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中标资格，解除合同，由第二中标候选人替补，同时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工期延期损失违约金；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建设单位或甲方出具的要求限时完成的工作通知单上的工期，不作为合同工期顺延的依据。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停工，乙方按 5 万元/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乙方收到甲方下发的变更指令后，须无条件实施。不得以价格未谈妥、合同价格偏低等为由拒绝实施；如乙方拒绝实施，则乙方承担违约金 1 万元/次，且该类变更属于乙方合同范围内而乙方拒绝实施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单位实施，并有权按第三方单位实际实施所发生的费用（另加 20%的管理费）在结算中予以扣除。

17、乙方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如发现无证上岗情况，乙方按 4 万元/人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8、如项目现场发生火灾、冒烟等情形，导致收到主管部门处罚，乙方承担该罚款款项，甲方有权另外收取乙方 10 万元/次的违约金。

19、如技术协议有特殊要求的，以技术协议为准。

#### **第七条：合同管理**

1、乙方必须按现场实际发生业务开具增值税发票，若因乙方虚开增值税发票等行为导致税务等部门对甲方进行处罚，由此产生的增值税进项抵扣，多缴企业所得税、滞纳金、罚款等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按罚款、多缴及补缴税金等的 2-5 倍金额对乙方进行处罚。因和甲方直接签约的材料供应商、设备租赁方、劳务输出方或者其他单位违约或者需向甲方承担其他法律责任的，视为乙方的责任，乙方与其承担连带责任，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条款直接向乙方追究责任。

2、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质量、安全等规定履行施工义务的；不能足额保证农民工工资发放的；违反农民工实名制规定或受到政府部门通报、处罚的；未按甲方要求提供进场施工人员花名册、用工协议和相关身份证明的；

乙方开具的发票被甲方发现属于虚开增值税发票的,或乙方因涉嫌虚开增值税发票被税务机关立案调查的;乙方私刻甲方或者项目部印章、与材料供应商等串通损害甲方利益的,或者虚构债务、虚抬价格等非法损害、套取、侵占甲方利益的。以及其他构成根本违约,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

3、合同解除后,除应满足本合同第一条相关款项约定的支付条件外,已完工程的结算还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乙方已经完成的工程经建设单位确认合格的;建设单位已经将该部分工程款支付甲方;乙方已结清本工程产生并应由其承担的全部债务的;乙方移交了全部工程资料和印章等甲方授权书。

4、在建设单位未支付已完成工程量的款项或者退还保证金前,或者非甲方原因双方未能就停建的工程单独做出结算的,乙方无权向甲方主张已完工程的价款、保证金及利息。

5、因建设单位原因导致甲方与建设单位的合同被解除或者终止的,本合同同时终止履行。乙方应积极协助甲方处理与建设单位的工程结算等事项。

#### **第八条: 市场行为**

1、为预防和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保障建筑劳务作业人员的合法权益,乙方按照各级主管部门要求落实并实施农民工工资实名制发放,甲方负责配合开设农民工工资专户及前期各项事宜。若发生拖欠工资、上访、滋扰等事件的,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应得工程款中代为支付农民工工资,并有权要求乙方按30万元/次支付违约金。

2、乙方将承接的工程转包的,或者违法分包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停工整顿,并要求乙方按20万元/次支付违约金。

3、若发生拖欠工程材料款、工程款等事件的,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工程款中代为支付工程材料款,并要求乙方按10万元/次支付违约金。

4、自工程开工之日起至质量保修期满前,若因乙方原因,发生建设主管部门、业主单位和监理单位等相关人员、单位、部门的投诉、处罚、整改通知等情况,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10万元/次支付违约金。

5、因乙方原因(包含现场安全文明管理,扬尘管理不到位等原因)导致甲方受到行政处罚,影响甲方企业信用的,或导致甲方信用评分降低、资质等级受影响、被列入失信“黑名单”、禁标、标后履约扣分等导致甲方投标等经营活动受到影响,乙方需承担甲方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并且乙方须向甲方赔偿50万元/次的违约金。

6、乙方必须按照甲方公司的规定,积极接受建筑企业信用等级现场考评和各级质量、安全环保(扬尘管控)大检查等相关工作。按照通知要求积极做好相关资料及现场考核准备,配合甲方和项目部的相关迎检工作,及时通知本项目投标时配备的各类人员到场(相关人员的差旅费、住宿费由乙方承担),确保项目现场考核或检查取得较好的得分。若因乙方不积极配合相关考核和检查工作,导致甲方主要管理人员被约谈、通报批评或一般不良行为记录等影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20万元/次支付违约金。

7、乙方应确保工期按期完成,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停工,乙方按5万元/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第九条: 合同解除**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1、乙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质量、安全等规定履行施工义务的;
- 2、不能足额保证农民工工资发放的;
- 3、违反农民工实名制规定或受到政府部门通报、处罚的;
- 4、未按甲方要求提供进场施工人员花名册、用工协议和相关身份证明的;
- 5、乙方开具的发票被甲方发现属于虚开增值税发票的,或乙方因涉嫌虚开增值税发票被税务机关立案调查的;

6、乙方私刻甲方或者项目部印章、与材料供应商等串通损害甲方利益的，或者虚构债务、虚抬价格等非法损害、套取、侵占甲方利益的。以及其他构成根本违约，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

合同解除后，除应满足本合同相关款项约定的支付条件外，已完工程的结算还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 1、乙方已经完成的工程经建设单位确认合格的；
- 2、建设单位已经将该部分工程款支付甲方；
- 3、乙方已结清本工程产生并应由其承担的全部债务；
- 4、乙方移交了全部工程资料和印章等。
- 5、在建设单位未支付已完成工程量的款项或者退还保证金前，或者非甲方原因双方未能就停建的工程单独做出结算的，乙方无权向甲方主张已完工程的价款、保证金及利息。

6、因建设单位原因导致甲方与建设单位的合同被解除或者终止的，本合同同时终止履行。乙方应积极协助甲方处理与建设单位的工程结算等事项。

#### 第十条：争议解决

凡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张家港区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 第十一条 通知和送达

1、本合同载明的通讯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微信号为甲方与乙方就本合同履行中的联系方式和有关本合同通知的送达地址。如发生变更，须及时通知对方，否则，通知送达仍以本合同载明为准。上述联系方式适用于合同成立时起至履行完毕之日止，包括产生纠纷涉诉后的法院审理、执行阶段。

2、按照上述送达地址及联系方式发出的通知，在一定合理期限后即视为送达。一方提供的地址不准确、有变更未及时书面告知、或本人或其指定的代收人拒绝签收导致文书未被实际接受的，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3、双方的联系方式如下：

	甲方	乙方
通讯地址	张家港市锦丰镇蒋锦公路 9000 号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绒花路 128 号深福保大厦主楼第 5 层至第 8 层
联系电话	15995991676	15150209298
电子邮箱	y1jz202303@163.com	441381580@qq.com
微信号	/	/
联系人	郭香华	林文龙

#### 第十二条：合同的生效与签订

本协议经双方加盖合同专用章或者公章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有效期自盖章之日起到双方履行完本协议的一切义务为止。

本协议在江苏永联精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

#### 本合同附件：

附件一：中标价清单

附件二：技术文件

- 附件三：人员配置一览表/材料品牌表
- 附件四：外来单位按期环保考核细则
- 附件五：安全环保协议书
- 附件六：员工关联方营商管理办法
- 附件七：廉政诚信协议书
- 附件八：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 附件九：工程质量保修书
- 附件十：承包人违约处罚一览表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日期 2015 年 07 月 07 日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日期： 年 月 日



## 1.7、厦门 SM 商业城(三期)项目幕墙工程



文件编号: SMXM3 中标通知书 2020-001

### 厦门 SM 商业城(三期)项目幕墙工程 中标通知书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经过我司的评标及定标,现确定贵司为由我司投资建设的位于厦门市湖里区嘉禾路与仙岳路交叉处的厦门 SM 商业城(三期)项目幕墙工程的中标人。

主要中标信息如下:

1. 中标总价为 大写人民币肆仟贰佰万元整,小写人民币¥42,000,000 元,固定总价包干。
2. 施工工期为: 开工日期为: 2020 年 3 月 1 日,竣工验收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30 日(项目幕墙专项验收合格截止之日),总日历天数 426 天。
3. 节点工期要求: 2020 年 11 月 20 日完成闭水、2021 年 1 月 5 日达到消防验收、2021 年 3 月 30 日完工达到验收条件。

4. 中标项目的项目经理为程木林,身份证号: 420202196509290055,执业资格: 一级建造师 资格证书号: 粤 144060806410

5. 工程质量: 一次性通过竣工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6. 工程范围及内容(具体工程范围及内容以招标文件及合同描述为准): 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厦门 SM 城市广场三期项目总平面图》、厦门合立道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设计并经招标人确认的《厦门 SM 商业城(三期)》商场及酒店建筑/结构/机电专业施工图纸、河南亚鹰钢结构幕墙工程有限公司与外墙工程设计顾问 Konstruct West Partners(KWP)于 2019 年 8 月共同出具已经通过审查的(Rev. 00)版幕墙工程施工图纸/技术规范,以及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为依据,由中标人进行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

请贵司接到此中标通知书,按我司正式通知的时间要求,在 30 天内与我司签订该工程的施工合同。

招标人: 厦门 SM 商业城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 2020 年 2 月 26 日



合同编号正本  
深遠鵬 110-第 2020-200 號

# 厦门 SM 商业城（三期）项目 幕墙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SMXM/CD-Administration/2020/00030）

发 包 人：厦门 SM 商业城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0 年 3 月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 第一部分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厦门 SM 商业城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HANS TAN SY

住所: 厦门市乌石浦

承包人(全称):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叶大岳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田保税区红柳道 1 号 A 座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本合同项下的建设工程施工事宜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厦门 SM 商业城(三期)项目幕墙工程

工程地点: 厦门市湖里区嘉禾路与仙岳路交叉口, 厦门 SM 新生活广场旁

工程内容: 幕墙工程(详见图纸、界面划分和工程规范)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厦外资备[2014]001 号

资金来源: 自筹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根据发包人提供的《厦门 SM 城市广场三期项目总平面图》, 厦门合立道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设计并经发包人确认的《厦门 SM 商业城(三期)》商场及酒店建筑/结构/机电专业施工图纸, 河南亚鹰钢结构幕墙工程有限公司与外墙工程设计顾问 Konstruct West Partners(KWP)于 2019 年 8 月共同出具已经通过审查的(Rev.00)版幕墙工程施工图纸/技术规范, 以及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为依据, 由承包人进行施工组织设计、报价及施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封垫)等,组成一个完整的系统,与混凝土结构之间结合缝填塞、水泥灌浆、胶接窗缝、保护及最终的清洁。

(3.6) 电动葫芦工程包括结构埋件、设备采购、安装、相关供配电安装系统、调试、完工后保护及清洁,移交前提供相关的使用说明、培训使用人员。

(3.7) 连桥内外装饰工程包括结构埋件、玻璃、框架、框架喷涂、必需的钢结构及表面处理,连接缝、隔音处理、密封条(胶)、封板、防烟板、其他必需的配件(如螺栓连丝帽、防火棉填充、垫片、角铁、螺钉、螺丝、托座、硅胶封闭、槽钢、结构密封、密封垫)等,组成一个完整的系统,与混凝土结构之间结合缝填塞、水泥灌浆、胶接窗缝、保护及最终的清洁,同时包含三期与二期连接处拆除与修复工作。

(3.8) 幕墙 LOGO 工程包括标识基层、支架、附件、面层、刷防护材料、油漆、光源、管线敷设以及配合其他专业施工,完工后提供安全防护及最终的清洁。

(3.9) 擦窗机工程包括设备主体、电动吊船、控制系统、驱动系统、安全防护系统、升降平台、等相关设备系统、供应安装、运输、保管、吊装、拼装、就位、台架底座、轨道、爬梯、检修平台、预埋件、链接架/连接件、除锈防腐镀锌处理、降噪措施、防雷接地、相关电气系统、设备调试、成品保护及与其他专业配合等,并负责后期的维护及保养

(3.10) 电动卷帘工程包括结构埋件、设备采购、安装、相关供配电安装系统、调试、完工后保护及清洁。

(3.11) 负责并协调及综合所有与幕墙工程图纸有关的建筑、结构、机电图及业主在施工过程中所需的其他图纸,并负责综合幕墙工程施工图及深化图制作。

具体详见施工图纸、界面划分和招标文件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 三、合同工期

1.计划开工日期: 2020年3月1日(此为合同工期起算时间)

计划竣工日期: 2021年4月30日(项目幕墙专项验收合格截止时间)

工期总日历天数: 426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节点工期要求:2020年11月20日完成闭水、2021年1月5日达到消防验收、2021

年3月30日完工达到验收条件

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其它要求：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其它要求：①承包人的进度计划必须服从发包人根据实际情况做出的调整、安排，并根据发包人需要做出进一步深度计划。②承包人应在上部主体施工阶段进场，并随现场进度配合穿插预埋作业。③本合同与消防相关的分项，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消防规范及时施工到位，配合消防单位进行相关的材料送检、资料提供整理以及消防验收。④本合同的闭水时间关系到室内机电和精装修的顺利开展，承包人须严格按照合同节点完成闭水时间，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合同有效期：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直至厦门SM商业城三期项目整体完成竣工验收备案之日或者双方就本工程的债权债务全部结清之日（以发生在后的时间对应的日期为准）止。

####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一次性通过竣工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 五、合同价款

适用A约定。

A 本合同采用不含税固定总价包干合同形式。

本合同含税总价为小写：人民币 42,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肆仟贰佰万元整，其中不含税合同总价：小写 38,532,110.09 元，大写：人民币叁仟捌佰伍拾叁万贰仟壹佰壹拾元零玖分；发包人在支付合同价款时，还应按现行国家税收政策支付相应税款，目前承包人适用税率为 9%，发包人还需承担增值税款为小写 3,467,889.91 元，大写：人民币叁佰肆拾陆万柒仟捌佰捌拾玖元玖角壹分，合作期内，如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将以最新政策为准。

B 本合同暂定总价为大写：小写

其中：

工程：采用固定总价包干形式。

大写：小写

工程：采用形式。

大写：小写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专用条款
- 5、本合同通用条款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图纸
- 8、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其他合同文件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合同订立地点：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厦门SM商业城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承包人：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电话：0592-5361320  
传真：0592-5368211  
开户银行：建行厦门市分行营业部

电话：0755-83895666  
传真：0755-83895333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香密湖支行

附件 1

# 福建省房屋建筑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制

## 填 表 说 明

- 1、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 2、竣工验收报告一式四份，一律用钢笔书写，字迹要清晰工整。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建设档案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各存一份。
- 3、报告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发现虚假情况，不予备案。
- 4、报告须经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方为有效。
- 5、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应附下列复印件：
  - (1) 施工许可证；
  - (2) 工程勘察成果及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批准书；
  - (3) 施工单位的工程竣工报告；  
    监理单位的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勘察、设计单位的质量检查报告；
  - (4) 规划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准许使用文件；
  - (5) 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 竣工项目审查

表 1

工程名称	厦门 SM 商业城（三期）项目幕墙工程	工程地址	厦门市湖里区嘉禾路与仙岳路交叉口处		
建设单位	厦门 SM 商业城有限公司	结构形式	框架、剪力墙		
勘察单位	/	层数	地下 3 层/ 地上 18 层	幢数	1 栋
设计单位	河南亚鹰钢结构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规模	165817.9m <sup>2</sup>		
监理单位	国机中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0 年 08 月 04 日		
施工单位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施工许可证号	350200202008040101	总造价	4200 万元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一、完成设计项目情况 1、基础、主体、室内外装饰工程、防水工程 2、给排水工程、燃气工程、消防工程 3、建筑电气安装工程 4、通风与空调工程 5、电梯、电扶梯安装工程 6、室外工程			主体、室外装修工程已按批准的设计文件所规定的内容完成施工。		
二、完成合同约定情况 1、总包合同约定 2、分包合同约定 3、专业承包合同约定			合同承包内容已按合同约定完成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1、建设前期、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等技术档案 2、监理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3、施工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完整、有效。		

续表 1

<p>四、进场试验报告</p> <p>1、主要建筑材料</p> <p>2、建筑构配件</p> <p>3、设备</p> <p>4、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p>	<p>进场成品、半成品检验质量合格文件、试验报告均具有，复核无误。</p>
<p>五、质量评价文件</p> <p>1、勘察单位质量检查报告</p> <p>2、设计单位质量检查报告</p> <p>3、施工单位竣工报告</p> <p>4、监理单位质量评估报告</p>	<p>设计、施工、监理各单位均已出具相应的合格文件，同意验收。</p>
<p>六、工程质量保修书</p> <p>1、总、分包单位</p> <p>2、专业承包单位</p>	<p>工程质量保修书已具备。</p>
<p>七、建设单位是否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p>	<p>建设单位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p>
<p>八、住宅工程是否已进行分户验收并验收合格，建设单位是否已按户出具《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表》</p>	<p>/</p>
<p>九、建设主管部门及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的问题是否全部整改完毕</p>	<p>责令整改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毕</p>
<p>审查结论：</p> <p>本工程已按设计图纸和施工规范、规定、规程等相关要求施工完成。已完成合同所有约定项目，无违反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条款。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完整，安全和功能检测资料完整，主要功能项目抽查结果符合要求，观感质量符合要求（观感质量等级综合评价好），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的检验评定标准，同意该工程竣工验收，质量等级评定合格。</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建设单位工程负责人： </p> <div style="border: 2px solid red; padding: 5px; display: inline-block; margin-top: 10px;"> <p style="margin: 0;">2022 年 5 月 7 日</p> </div>	

# 竣工验收组织实施情况

## 一、验收机构

### (一) 领导层

表 2

主任	HANS TAN SY
副主任	陈铎、李振文、叶大岳
成员	林水智、王坤腾、陈智勇、程木林

### (二) 专业组

验收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林水智	陈智勇、万书孔、程木林、吕保健、李清华、李阳荣、罗志远、朱亚金、李观养、曾韵凝、刘文彬
给排水、燃气工程	/	/
建筑电气、智能化安装工程	/	/
通风与空调工程	/	/
电梯安装工程	/	/
室外工程	/	/

注：建设、监理、勘察、设计、施工单位的专业人员均必须参加相应的验收专业组，外聘专家应注明职务、职称。

## 二、验收组织程序

(一)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二) 施工单位介绍施工情况

(三) 监理单位介绍监理情况

(四) 各验收专业组核查质保资料、并到现场检查

(五) 各验收专业组总结发言，对各专业工程是否合格做出明确结论，建设单位做好记录

(六) 验收领导层根据各专业组验收情况，做出验收是否合格的明确结论

(七) 其他单位发言

## 工程质量评定

表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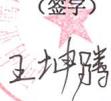
分部工程名称	评定等级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观感质量评定
地基与基础	/	共核查 5 项， 其中符合要求 5 项， 经鉴定符合要求 5 项 结论：合格	应得 100 分 实得 98 分 得分率 98 % 结论：好
主体结构	合格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屋面	合格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		
通风与空调	/		
建筑电气	/		
智能建筑	/		
建筑节能	合格		
电梯	/		
<p>单位工程评定等级</p> <p>本工程符合设计要求及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规定，质量控制资料完整，安全和功能检测资料完整，主要功能项目抽查结果符合要求，观感质量好，同意验收，质量等级评定合格。</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border: 2px solid red; padding: 5px; margin: 10px auto; width: fit-content;">  <p>(公章)</p> <p>建设单位负责人: </p> <p>2022 年 1 月 7 日</p> </div>			
执行标准情况	建筑工程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GB50300-2013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GB50210-2018	
	给排水、燃气工程	/	
	电气、智能化工程	/	
	通风、空调工程	/	
	电梯工程	/	

续表 3

验收机构意见	建设单位	符合设计及合同要求，同意验收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符合设计要求，同意验收
	施工单位	符合图纸设计及国家规范要求，同意验收
	监理单位	符合设计及合同要求，施工过程中严格按规范要求执行，同意验收

竣工验收结论：

厦门SM商业城（三期）项目幕墙工程已按设计图纸及相关规范、规程等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项目，无违反《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经核查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完整，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完整，主要功能项目抽查结果符合要求，观感质量符合要求（观感质量等级综合评价为“好”）。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共同验收结论：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同意该工程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2022年5月7日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  2022.5.7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经理： （签字）  年 月 日
---	--	---	---	--

1.8、五粮液门户区项目——商业区——幕墙工程

## 中标通知书

(NO: WLYTJ (2024) 41号)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4 年 6 月 5 日所递交的五粮液门户区项目——商业区——幕墙工程（项目编号：宜五股招（2024）G41 号）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不含税）：50519425.88 元（大写：伍仟零伍拾壹万玖仟肆佰贰拾伍元捌角捌分）。

工期：300 日历天。

项目负责人：周继辉（注册编号：粤 1442012201321302）

质量标准：合格（争创省级及以上优质工程）。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 15 日内缴纳履约保证金，并到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技改部与我方订立书面合同。工期的计算自领取中标通知书次日起计。

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是本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特此通知。

宜宾五粮液酒类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6 月 19 日

(注：本通知书一式肆份，投资技改部二份、财务管理部、中标单位各执一份)

20240429

合同编号: MB-2024-5003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GF—2017—020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宜宾五粮液酒类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五粮液门户区项目一商业区一幕墙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五粮液门户区项目一商业区一幕墙工程。

2. 工程地点：五粮液产业园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川投资【2110-511502-04-01-48770FGQB-0241号。

4.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5. 工程内容：图纸及招标清单所含所有工程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图纸及招标清单所含所有工程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7月25日（暂定时间，以监理工程师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5月25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等国家、行业标准、地方现行相关规范规定的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中标价（不含税）为人民币（¥50519425.88元）（大写：伍仟零伍拾壹万玖仟肆佰贰拾伍元捌角捌分）；工程含税价为：人民币（¥55224300.01元）（大写：伍仟伍佰贰拾贰万肆仟叁佰元零壹分）（其中含附加税金158125.80元），增值税税率为9%，承包人负责提供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适用税率），若遇国家政策变化对税率进行调整，不含税价不变，税率按国家调整后的税率执行，并据此相应调整含税价。若工程竣工审计结算金额与签约合同价不一致，双方按竣工审计结算金额（含税）结算。

承包人在进度拨付和结算付款时，均应按进度拨付金额（含税）或结算审计金额（含税）出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承包人出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总金额应与审计结算金额一致。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不含税）：

人民币（大写）陆拾陆万贰仟肆佰玖拾伍元零陆分（¥ 662495.06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不含税）：

人民币（大写）伍佰零玖万柒仟壹佰捌拾壹元整（¥ 5097181.00 元）。

(5) 规费：

人民币（大写）肆拾万零伍拾柒元柒角玖分（¥ 407057.79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发包人付款信息如下：

付款方名称：宜宾五粮液酒类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511500689921693E

地址：四川省宜宾市岷江西路 150 号

电话：0831-3567513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宜宾五粮液支行

帐号：2314506309100008906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周继斌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招标文件及其补遗（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

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7 月 22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宜宾市翠屏区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线下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后续按照宜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在本合同上加盖电子合同专用章的行为，不影响前述生效条件的成就。委托代理人的委托权限仅限于签署本协议。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宜宾五粮液酒类销售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统一信用代码：91511500689921693E

地 址：四川省宜宾市岷江西路 150 号

邮政编码：\_\_\_\_\_ / \_\_\_\_\_

电 话：0831-3567513

传 真：\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宜宾五粮液支行

账 号：2314506309100008906

承包人：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统一信用代码：91440300618852870L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花路

128 号深福保大厦主楼第 5 层至第 8 层

邮政编码：\_\_\_\_\_ / \_\_\_\_\_

电 话：0755-83895666

传 真：0755-83895666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 号：44201625700052501150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龚安娜	公司副总裁	高级工 程师	凤岗都市丽人智能产业项目（二期）门窗幕墙工程
	刘帆帆	西南区域总 经理	工程师	沙湖九号写字楼幕墙施工工程
其他人员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周继辉	项目经理	高级工 程师	西咸新区第一高级中学项目幕墙工程
技术负责人	龚安娜	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 程师	凤岗都市丽人智能产业项目（二期）门窗幕墙工程
造价管理	马波	造价管理	/	沙湖九号写字楼幕墙施工工程
质量管理	袁存琼	质量管理	/	滇池明珠广场二期建设项目
材料管理	彭小班	材料管理	/	沙湖九号写字楼幕墙施工工程
计划管理	叶国健	计划管理	/	沙湖九号写字楼幕墙施工工程
安全管理	叶远君	安全管理	/	滇池明珠广场二期建设项目
其他人员	叶国锋	施工员	/	凤岗都市丽人智能产业项目（二期）门窗幕墙工程
	罗永河	施工员	/	沙湖九号写字楼幕墙施工工程
	周圣东	安全员	/	西咸新区第一高级中学项目幕墙工程
	王清菊	安全员	/	凤岗都市丽人智能产业项目（二期）门窗幕墙工程
	余泓博	质量员	/	滇池明珠广场二期建设项目

	邱志辉	质量员	/	西咸新区第一高级中学项目幕墙工程
	曾静云	资料员	/	凤岗都市丽人智能产业项目(二期)门窗幕墙工程
	余洪子	资料员	/	凤岗都市丽人智能产业项目(二期)门窗幕墙工程
	李文婷	材料员	/	滇池明珠广场二期建设项目
	范陆州	机械员	/	滇池明珠广场二期建设项目
	黄永坤	劳务员	/	滇池明珠广场二期建设项目
	廖丽珊	标准员	/	西咸新区第一高级中学项目幕墙工程

1.9、天启卫星物联网产业园项目幕墙专业分包工程

CSCEC

中建

中建四局 09 05 2023 002 03 008

【 天启卫星物联网产业园 】项目  
【幕墙】专业分包合同



甲方（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分包人）：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北京市朝阳区

签约时间：2025年1月17日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易文权】

乙方（分包人）：【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叶国源】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绒花路 128 号深福保大厦六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双方就【天启卫星物联网产业园项目幕墙】分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分包工程概况

1. 分包工程名称：【天启卫星物联网产业园项目幕墙专业分包工程】。
2. 分包工程地点：【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
3. 分包工程承包方式：【

本工程采用综合单价包干的形式，含税完成单价包含：包工包料包机械，即包人工、包材料、包机具设备、包工期、包进度、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包风险（除合同约定的可调价款外）、包企业管理费、包施工管理费、包利润、包税费、包保修、包通过监理、包试验检测、包二次搬运、包仓储、包燃油费、包防尘措施、包冬雨季施工、包道路清扫、包道路维护及整修、包缺陷修复、包保险费、包周边建筑物及地上地下管线和设施的成品保护、包扰民及民扰费、包施工现场及周边的协调工作及费用、包水电费、包完工场清、包深化设计费、包测量放线、包样板及观摩费用、包配合发包方或甲方另行分包的项目所需的配合服务费、为完成本合同承包范围由甲方安排的其它工作并每月提供 20 个零星用工、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包施工过程中因要符合政府部门的新规定或新规范等而须改善或替换之材料设备的费用、包特殊地段材料运费补差、包特殊条件施工增加费、包无机械的材料转运费、包场内搬迁费及当地政府相关部门所收取的各项费用或开具的罚款费用、包预期的市场价格的涨跌、汇率的变动、国家与地方政府政策的改变引起的费用、包隐含的为完成该项目而必须发生的费用、包在限定的工期内完成施工项目及整项工程并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所需要的费用、包业主单位方及政府有关部门验收等为完成本项工程的所有工序和内容及一切风险费用均包含在合同综合单价内，合同单价不予调整。

本工程采用固定总价包干的形式，含税总价包含：本工程采用综合单价包干的

形式, 含税完成单价包含:人工、材料、机械、辅助材料费、运输费、损耗费、 防火封堵隔断、烟封、深化设计、深化工程量、燃油费、企业管理费、规费、手续费、利润、税金、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防尘措施(防尘网、洒水车、雾炮机等)、措施费、二次搬运费、试验检测、防雷接地措施、冬雨季施工费、赶工、脚手架、窝工费用、道路清扫、道路维护及整修、幕墙完工最终清洁、缺陷修复、保修、保险费、风险费、周边建筑物及地上地下管线和设施的成品保护、扰民及民扰费、土方挖运引起的一切罚款、施工现场周边及与政府的协调工作及费用、现场施工水电费等为完成本项工程的所有工序和内容及一切风险费用均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合同总价不予调整】。

4.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根据甲方提供的工程施工图、有关设计文件、设计说明及施工过程中下发的设计变更、图纸会审、工程联系单、会议纪要、记录等规定内容完成天启卫星物联网产业园项目中建四局承建范围内满足甲方实际要求的幕墙分包工程作业】。

5. 承包内容:【完成上述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实体项目以及为完成该实体项目而有必要采取的所有准备工作、措施项目、有关安全文明施工及为本工程建设单位指定分包或独立分包工程提供相应的配合等方面的内容, 相关幕墙工程的材料采购、运输、施工、检测、保护、维修、二次深化设计及相关规范规定的所有工序及辅助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5.1 原材料采购: 包括主材、所有辅材、焊材、连接构配件等)、原材料检测、构件加工制作、除锈、防腐油漆供应与涂装;

1.5.2 构件编号、打包、运输、构件进场验收、半成品及成品的卸车、卸车至指定地点、堆放、加工错误及缺陷修改、场内转运(含二次转运及多次转运)、人工搬运、保管、翻身就位;

1.5.3 施工测量、成品及半成品的预埋、拼装、施工平台搭拆、焊接、吊装、安装、固定、校正;

1.5.4 幕墙系统的供应及安装包括但不限于石材面材、玻璃面材, 一切预埋件结构、钢结构、铝型材(竖龙骨、横龙骨、玻璃附框、扣盖、扣座、压块、连接铝角码、撞角码等, 表面防锈喷漆涂装处理)、伸缩缝软连接、铝单板 and 铝背板及表面处理、铝合金装扣盖/装饰、金属板材、托架、镀锌防水钢板、金属板材、支撑、五金件、防火封堵、幕墙保温、单面锡箔、防火隔断及烟封、防水薄膜及钢板、表面处理、结构胶、硅橡胶、密封胶、密封胶条、PE 棒、填充材料、绝缘材料、防雷材料、美纹纸、橡胶垫块、隔离垫片、防锈漆等组成一个完整的系统;

1.5.5 幕墙系统与混凝土结构间之接合缝填塞以及配合幕墙系统及钢雨棚安装所需要的所有钢结构工程施工已包含在报价中;

1.5.6 防水水泥灌浆及胶接窗缝及最终清洁;

1.5.7 防雷接地系统等；

1.5.8 为满足工程验收合格所需的一切材料保护措施、施工措施、安全措施、组织措施等全部措施；承包范围内成品、半成品保护、现场协调配合、竣工及缺陷修复、调试及验收、试验、移交等一切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不可或缺的全部工作；

1.5.9 包含但不限于深化设计及方案优化后的材料进场、封样、复检、基层清理、刷界面剂（粘结砂浆）、贴保温材料（包括金属托架）、安装锚栓（金属芯锚栓）、铺设增强网格、抹抗裂砂浆面层、嵌堵、铺、刷（喷）防护材料等

1.5.10 在竣工调试阶段，需配备专门人员配合整个工程的综合联动调试。并负责专项验收至质保期结束和合同中规定的其他相关配合工作。

1.5.11 在预埋件的安装或拆除时，乙方应积极采取措施做好其施工部位的已完土建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服从并配合甲方现场管理人员的施工现场管理。

1.5.12 按照总包合同文件及承包人要求提供图纸深化设计，包括图纸变更需要的二次深化，并向甲方提供设计单位签字盖章的蓝图【捌】份；

1.5.13 现场必须配备足够数量的专业技术人员驻场，进场后提交乙方项目管理机构名单；

1.5.14 乙方编制技术措施及施工方案，经甲方审批后乙方执行。甲方的审批并不减免乙方的任何责任；

1.5.15 负责材料的装卸车及场内材料的多次搬运、场内倒运、下垫上盖、材料看护等工作，甲方不负责保管。负责提供材料的所有试验、检验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负责与当地关系协调工作，施工过程中保质保量，保证项目的验收工作等。进场材料需进行封样，资料齐全并及时交于甲方资料员处，且与封样样品一致，否则有权要求退场，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经各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安排进场。

1.5.16 施工过程中及时完成幕墙相关的方案、图纸会审、洽商等资料的编制以及 BIM、业主平台填报等工作并向甲方进行移交，甲方工程完成后完成竣工图纸和竣工资料收集、整理、编制、移交；

1.5.17 根据甲方确认的布设方案乙方负责布设施工现场及生活区的临水临电、临时照明、临时消防等。必须满足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的标准要求以及工程施工的需要，人工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使用甲方提供的电梯，必要时需按照甲方要求对电梯进行成品保护，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5.18 与本工程施工相关的施工措施，按照甲方的要求及安全文明施工方案进行安

全文明施工的相关工作（包含现场甲方要求的各种标识标牌）、各种临时突击检查的配合、清理等工作内容。如果乙方未能按要求进行安全文明施工的相关工作，则甲方另行指令其他分包进行，另行分包费用将在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1.5.19 负责合同范围内工程施工完毕后的清理移交前的清理工作；

1.5.20 乙方提供完成合同工作内容所必需的机械设备、工具、机具、材料以及个人安全防护用品；施工内容需要搭拆各种架体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1.5.21 提供满足质量、工期、安全要求的施工作业人员与管理人员；

1.5.22 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或甲方要求新增或减少的工作内容；

1.5.23 根据施工图及施工相关规范可以合理推断出的工作内容；

1.5.24 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或甲方指定的其它需乙方单位配合的工作内容；

1.5.25 乙方需充分考虑以下各类风险带来的影响：

- (1) 现场施工队伍交叉作业多，作业面相对狭小无法形成施工环形通道；
- (2) 因场地协调、平面布置图调整等原因导致现场材料进行场内多次倒运；
- (3) 现场塔吊局部存在盲点，需增加机械设备；
- (4) 现场材料倒运困难，出现需人工搬运降效的情况；
- (5) 因使用功能、新技术新工艺等因素导致施工图发生变更调整等，以上各项影响所发生的相应费用已考虑在固定综合单价中，后续将不做任何调整；

1.5.26 对已完工部分进行现场看护并负责相应成品保护，若无看护人员或未做成品保护措施，每发现一次处罚 5000 元；

1.5.27 为保证工程质量及施工进度而采取的防雨防风、及冬雨季施工、夜间施工等措施项目；

1.5.28 乙方负责本合同范围内其所实施工程之保修工作；

1.5.29 以上工作内容的费用都包含在合同价款之中。】

乙方工作内容包括完成上述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实体项目以及为完成该实体项目而有必要采取的所有准备工作、措施项目、有关安全文明施工及为本工程发包人指定分包或独立分包工程提供相应的配合等方面的内容，具体范围以施工图纸及合同

附件《工程量计价清单》为准。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承包范围及承包内容进行增减调整，乙方对此无异议，并承诺不会因此提出价款及工期索赔。

## 二、分包合同工期

1.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2 月 5 日 】，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开工通知为准。计划完工日期：【 2025 年 9 月 16 日 】。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23 】天。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工、完工日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2. 此工期已充分考虑并包含节假日、气候条件、停水、停电、工地及周边环境、政府政策等各类因素影响。甲方可依据实际情况，据实调整施工进度计划，由此带来的工期延长或缩短，乙方应无条件配合。

3. 工期节点要求：【 1. 完全服从甲方及本项目建设单位的工期进度计划安排，随工程施工需要增加劳动力。

2. 乙方每天到场人数不能低于甲方要求的最低劳动力人数，否则每少于 1 人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天。

3. 甲方认为乙方施工能力不能满足甲方工期要求的，甲方可单方面减少乙方施工范围或工作内容，另行雇佣第三方实施，因此发生的费用直接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无须征得乙方同意，扣除金额为甲方与第三方结算金额另加 10% 的管理费。

4. 根据现场情况及建设单位要求，我方对工期进度进行修订，乙方对此表示认同，并不以此向我方索赔。因天气、政府要求、建设单位开发节奏，导致的（一定程度内的）停窝工及费用增加应包含在合同价内】。

## 三、质量标准及安全文明要求

1. 本工程质量标准：【工程质量符合达到《建筑工程质量标准》、《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等国家规范、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相关要求，确保工程质量达到 100% 合格，竣工验收达到合格质量标准。前述标准不一致的，则按质量标准较高的执行】。

2. 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目标：【省级 市级 【山东省安全文明工地、青岛市安全文明工地】执行青岛市、黄岛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确保无安全事故发生，施工现场达到“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生产文明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乙方是合同约定施工范围内安全施工的责任主体，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发生的安全事故，一律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和费用，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本工程应满足的绿色施工标准：【住建部《绿色施工导则》建质（2007）223



5. 乙方承诺服从甲方生产和资金安排，根据现场情况调整资源准备以满足甲方要求，不向甲方主张违约、利息、索赔等额外费用。

6. 乙方承诺在投标报价过程中已充分考虑了各项施工内容的费用与可能发生的风险。

7.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也不得用于对外提供担保，违反本条约定的，乙方应该承担签约合同价 2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与乙方任一签约合同结算款中直接扣除。

8. 乙方向甲方承诺，分包工程施工满足上述第三条标准的要求，因乙方原因未达到上述标准导致行政机关或发包人及其集团对甲方罚款的，甲方在乙方工程款中等额扣除。

七、其他

1. 本合同采用电子签约方式，甲乙双方已在“云筑网”筑易签平台完成企业实名认证及企业电子印章授权，双方均认可电子印章的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双方在“云筑网”筑易签平台盖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双方对本合同的全部条款，特别是加黑部分的条款，已仔细阅读并明确知悉并理解其风险，自愿按合同约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及承担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1.10、温州市中心医院双屿院区改扩建工程幕墙专业分包工程

## 中标通知书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温州市中心医院双屿院区改扩建工程幕墙专业分包工程项目招标文件和你单位于 2024 年 06 月 28 日提交的投标文件,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 现确定你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 主要中标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温州市中心医院双屿院区改扩建工程幕墙专业分包工程
中标项目主要服务内容	本工程内容包含铝合金门窗以及电子感应门、百叶窗、外墙岩棉保温、铝板幕墙、外墙面变形缝、防火隔离带、雨棚(含特殊钢结构)、室外玻璃栏杆等施工内容, 包含但不限于幕墙、幕墙门窗的施工图纸深化设计及材料采购、制作、运输、预埋件制作及安装定位、铝板内防火岩棉施工、细部节点施工、外立面幕墙和门窗收口处理、成品及半成品保护、垃圾清理及外运、施工人员组织、二次搬运、吊装费、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施工作业、幕墙清洗现场落手清理、资料报验、材料复检及检测费、竣工验收、工程款报表、工程联系单签证、标前标后核对、结算办理、竣工资料、质保期保修, 配合建设单位委托的第三方进入施工现场对工程进行相关监测及检测工作等相关分包范围内的所有内容。(具体见设计图纸)
工期要求	确保在 2026 年 6 月前完成全部施工内容、施工技术资料整理以及确保通过验收; 具体根据招标人施工进度要求完成, 服从项目部进度要求和管理。
中标下浮率	26.1%
质量要求	符合现行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及施工图纸要求, 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 并确保钱江杯。
备注	本中标通知书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招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4 年 07 月 02 日



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4 年 07 月 02 日



合同编号:

合同备案编号:

温建[2022-07]-160

温州市中心医院双屿院区改扩建工程

# 专业分包合同

(幕墙专业施工工程)

甲方：温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2日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承 包 人（全称）：温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简称甲方）

专业分包人（全称）：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分包工程和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专业分包人资质情况

资质证书号码：D244025620、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资质专业及等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2023年12月25日至2028年12月25日。

### 二、分包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温州市中心医院双屿院区改扩建工程幕墙专业分包工程。

工程地点：本工程位于双屿街道D-15地块，东靠黄龙山，南至黄龙山路，西至下寅路，北接鹿城路，西侧紧邻双屿老院区。

分包范围：本工程内容包含铝合金门窗以及电子感应门、百叶窗、外墙岩棉保温、铝板幕墙、外墙面变形缝、防火隔离带、雨棚（含特殊钢结构）、室外玻璃栏杆等施工内容，包含且不限于幕墙、幕墙门窗的施工图纸深化设计及材料采购、制作、运输、预埋件制作及安装定位、铝板内防火岩棉施工、细部节点施工、外立面幕墙和门窗收口处理、成品及半成品保护、垃圾清理及外运、施工人员组织、二次搬运、吊装费、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施工作业、幕墙清洗现场落手清理、资料报验、材料复检及检测费、竣工验收、工程款报表、工程联系单签证、标前标后核对、结算办理、竣工资料、质保期保修，配合建设单位委托的第三方进入施工现场对工程进行相关监测及检测工作等相关分包范围内的所有内容。（具体见设计施工图纸）

### 三、工期

本工程开工日期：暂定于2022年12月28日，竣工日期：2026年7月20日（以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为准）。

本分包工程开工日期：2024年7月12日（如有变化，以甲方指令为准），竣工日期：2026年5月31日，总日历工作天数为：689天。具体分包工作期限根据甲方施工进度计划调整。

其他工期要求：2026年6月前完成全部施工内容、施工技术资料整理以及确保通过验收；具体根据甲方施工进度要求完成，服从项目部进度要求和管理。如果乙方不能满足甲方施工进

度要求，甲方有权通知乙方采取必要的赶工措施，乙方应立即采取必要的步骤，加快工程进度，以使其符合完工工期限要求。前述所有要求的相关费用已包括在乙方中标价格内。

#### 四、工程质量标准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符合现行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及施工图纸要求；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并确保“钱江杯”，争创“鲁班奖”；确保省级文明标化工地；创杯费用、奖励等已包含在总价内，不再额外奖励。若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不能创杯的，则以最终结算总价的2.5%予以扣除。

#### 五、分包合同价款

本专业分包合同价按总包方与业主双方办理结算且经政府财政部门最终审核的认定价（不含总包方下浮率）×（1-26.1%）办理工程结算。本工程计价规则按照总包方与业主签订的总包施工合同规定。

本工程幕墙专业分包暂按总包方与建设单位确定的幕墙专业分包预算造价下浮26.1%（包括总包方与建设单位约定的下浮率）后， $60000000 \text{元} \times (1-26.1\%) = 44340000 \text{元}$ 约定，暂定合同总价（大写）：人民币肆仟肆佰叁拾肆万元整，（小写）：¥44340000元（其中合同不含税价：40678899.08元，增值税税率9%，税金：3661100.92元，本分包工程最终结算价以建设单位及甲方与乙方办理结算为准）。

#### 六、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1. 本合同协议书；
2. 本合同专用条款及附件；
3. 本合同通用条款；
4. 本合同补充条款；
5. 甲方招标文件、答疑、清单及附件等；
6. 中标通知书（如有时）；
7. 乙方的投标书；
8. 除主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主合同文件；
9. 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10. 甲方项目部相关管理办法及制度。

七、本协议书有关词语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 十、双方特别约定：

1. 双方在此声明：订立本合同是双方基于对本次交易的充分沟通与理解的基础上达成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重大误解，也不存在一方欺诈、胁迫或乘人之危等行为，双方对合同内容均无异议。本合同文本系由双方共同协商拟定，均非格式条款，在此基础上，双方已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本合同及合同附件的所有条款，合同相关方对本合同条款的理解完全一致，且甲方已

就本合同进行了充分、完整的说明，对合同中有关双方权利义务的条款采取合理方式提请乙方注意。

2. 甲方不允许项目部人员擅自变更本合同以及以甲方或甲方项目部名义对外借款。甲方与乙方之间签订的任何合同、协议、补充合同均以甲方加盖公章与备案章确认，除此之外，加盖任何项目部印章、技术资料专用章、项目部财务章或项目部人员签名均对甲方不具有效力。乙方应谨慎审查相关文件的签署主体资格和权限，对于相关无权代理人签署的文件，乙方应及时提交甲方追认，甲方未盖章追认的，对甲方不产生效力。乙方与甲方项目部人员相互串通虚构或结算单的，应向甲方支付虚构金额十倍的违约金。乙方已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所有合同条款，合同相关方对本合同条款的理解完全一致，对合同内容无异议。

3. 甲乙双方共同确认：只有加盖甲方公章的合同、协议才对甲方具有法律效力，除此之外，其他任何形式的合同均不对甲方发生法律效力；乙方确认：不依据未加盖甲方公章，仅有甲方工作人员或其他人员签署的任何合同、协议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因此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自行负责。

4.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人员赠送各种礼品，礼券（现金），甲方人员不得以任何借口，收受各种礼品，礼券（现金），如有违反，相关人员承担相应的党纪、法律责任。

5. 本合同内容手写之处，应加盖双方公章，否则无效。

#### 十一、合同生效与终止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7月12日

合同订立地点：温州市鹿城区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乙方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后生效，合同规定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履行完毕且价款结清后终止。本合同内容手写之处，应加盖双方公章。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 2、项目经理（彭若尘）业绩

### 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额 (万元)	合同甲方	竣工验收时间	项目概况	备注
1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大厦职场 第三标段装修工程	7822.42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2日	完工	/
2	深圳市东部环保电厂生活垃 圾分类科普教育基地装修装 饰工程	1423.59	深圳市深能环保东部 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5日	完工	/
3	迈瑞光明生产基地2号研发 楼装饰工程	1174.83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 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6日	完工	/
4						/
5						/

## 2.1、业绩 1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大厦职场第三标段装修工程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致：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中选通知编号:JG231010414-3

联系人：余洪子

重要：本中标函为保密函件。

以下信息未经信息披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本函件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包括且不限于网络、电视、报纸等媒体的宣传、截图、转载，公示等），否则取消中标资格，并保留追究法律责任。

###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大厦职场第三标段装修工程

### 中选通知书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需求单位”）拟接纳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服务单位”）为此项目供应商。

#### 1. 合同价

采购合同价为人民币 78,224,240.08 元 详见议价后的报价单。

上述费用已包括服务单位依照中国法律和其所在国（地区）的法律必须缴纳的各项税金。

合同价不会因人工费、物价、差旅费、费率、税率或汇率等的变动而有所调整。

#### 2. 合同签署期限

自收到正式的中选通知书后一个月内。

#### 3. 交付期要求

以合同为准。

#### 4. 函件

- 4.1 报价文件及后续竞争评估答疑所列之来往文件将成为合同的一部份。若文件之间有任何矛盾，以较后时间制订的为准、未有提及的其它条款须按本函件为准。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2 本函由服务单位签署后将作为日后正式合同的依据，成为合同组成的一部份。

4.3 在签署正式合同前，经双方签署之中选通知书为有效的法律文件，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如服务单位同意本函之内容，请于此函之副本上签署及盖章，并于\*天内将副本送回需求单位。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7日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大厦职场第三标段装修工程

中选通知书回执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及盖章同意接受本函内容。



法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及盖章

2023年10月27日

### 装修工程承包合同

#### 1、合同签订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或“建设单位”或“发包人”）委托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或“施工单位”或“承包人”）承担深圳前海微众银行大厦职场第三标段装修工程，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本合同壹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盖章）：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汉京中心支行

账号：755924276310998

电话：0755-89462525

日期：2023年11月30日



2023年12月1日

乙方（盖章）：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44201625700052501150

电话：0755-83895666

日期：2023年11月30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 2、合同条件

2.1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深圳前海微众银行大厦职场第三标段装修工程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金港街 88 号（桂湾二路与十一号路交叉口） 3. 大厦总建筑面积：15.3 万 m <sup>2</sup>
2.2 合同的订立和生效	1. 本合同于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订立。 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开始生效。
2.3 合同法律	国家、国务院、部委、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规定。以上法律、法规、规章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等。
2.4 法规和规章	国家及地方有关装饰装修施工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
2.5 批准	工程建设项目批准文件。
2.6 执行规范	建筑、安装和装修、装饰行业执业规范。 国家及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以较高及最新要求的标准、规范为准。如较高与最新不一致的，以最新的标准规范为准。
2.7 人员配置	甲方：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陈凯文 乙方：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彭若尘 技术负责人： 程木林 安全主任： 林文龙 监理：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刘璞
2.8 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决定。 2. 本合同由下列文件组成：协议条款、合同条款、中选通知书、往来函件（包含电子邮件、答疑文件、澄清问卷等）、设计图纸、技术规范文件及其附件（包含工程界面、施工开办项目、技术文件、建设单位要求、安全管理协议、材料设备品牌表等）、合同清单及其附件（工程量计算规则及报价说明、合理单价表、单价细目表、单价分析表等），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p>3. 以上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当有含糊不清或相互矛盾时，解释顺序为：顺序在前的合同文件中没有规定，则双方按照顺序在后的相关文件约定或者规定执行；如前后约定或规定内容互相矛盾时，按照顺序在前的文件约定或者规定执行。</p> <p>4. 当同一份文件中内容互相矛盾，双方应另行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以甲方的书面意见为准。</p> <p>5. 为免疑问，虽然第四章附件三及其他附件的标题以及内容系针对“腾讯公司”、“腾讯公司的项目”，且本合同约定参照适用，但其含义是指该等附件的所有要求均无条件适用于发包人和本项目（即将腾讯公司替换为发包人，将腾讯公司的项目替换为本项目），承包人不得拒绝履行该等附件的要求。</p> <p>6. 双方确认本项目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且甲方并未采用招标投标方式。在合同文件中如采用了招标、投标、中标等表述，仅是为了方便表述，双方均确认本项目、本合同均不适用招标投标法及其他招投标相关规定。</p>
--	---

### 3、责任义务

3.1 工程内容	<p>前海微众银行大厦 21-30F 的装饰装修工程、结构及加固工程、电气工程、消防工程、给排水工程、空调通风工程、弱电工程、幕墙及门窗改造工程、拆改工程以及配合甲方专业分包单位施工等。</p> <p>具体详见附件职场装修施工图、工程界面划分表、施工开办项目、建设单位要求、材料设备品牌表、技术要求等。</p>
3.2 图纸和技术资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7】天内向乙方提供【7】套完整的施工图和和其它技术资料。乙方需要增加图纸和资料套数的，应自费复制。</li> <li>乙方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的图纸，供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li> <li>如甲方提供的图纸和资料不完整，乙方应在本工程开工前【7】日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告，列明在不影响进度的条件下，甲方在整个施工期内应向乙方提供补充的图纸及资料的种类及最后期限。甲方收到书面报告后应及时通知设计人予以补充。</li> <li>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在【7】天内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附具相关意见并在【7】天内报送甲方，甲方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通知后在【7】天内作出决定。</li> <li>甲方为满足本工程的正确实施和完成及其缺陷修复所需，可委托设计人设计补充图纸(含深化设计图纸)和技术资料，乙方应予执行。</li> <li>在本工程竣工验收之前，乙方须按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政府档案主管部门有关技术档案管理要求编制整理竣工图，报监理人审核后移交给甲方。</li> <li>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14】天，乙方按国家建设部、广东省及深圳市的有关规定和甲方的要求编制工程竣工资料（包括施工原始记录、照片等资料），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图【8】套、竣工</li> </ol>

	<p>资料【8】套及竣工验收报告和相应的电子文件，并由乙方及时向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备案。</p> <p>8. 竣工图内容应与工程实物相符，加盖竣工图章，由乙方本工程技术负责人签名，并按规定要求叠折、装订和组卷。乙方应向政府档案主管部门和甲方各提交一份竣工图及电子文档，交政府档案主管部门的竣工图需要由设计人加盖设计人公章。</p>
3.3 甲方义务	<p>1. 本项目已通正式水电，每月按政府部门实际扣款水电费用由甲方统一付款给有关部门，先由甲方支付，再按照3个标段装修面积分摊（乙方进一步同意按照一标段占比26.8%、二标段占比36.1%、三标段占比37.1%进行分摊，该比例不因三个标段的装修面积增减或其他原因而调整），水电费在当期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工程进度款内扣除。甲方在工程进度款对水电费用扣减时，按政府部分实际水电费及相应增值税扣减且甲方不能提供发票，对因此而产生的税差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等接口，并保证乙方施工期间的合理需求。乙方必须在进场开工前做好现场施工用水电的接驳，并配置一、二、三级电箱及水电表（详见技术要求第9条施工用水用电管理要求）。</p> <p>2. 监督工程的质量，协调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与建筑物的所有人或管理人的关系。</p> <p>3. 提出使用功能要求、安装（装修）标准，审核乙方的深化设计方案图和正式施工图。但甲方的审核行为不能免除、减轻、降低乙方的责任和义务。</p> <p>4. 审核乙方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等，并监督实施。但甲方的审核行为不能免除、减轻、降低乙方的责任和义务。</p> <p>5. 确认工程签证单及材料认证单，核对乙方所报材料的品牌、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和产地等。甲方有权提供或指定供应自己认为关键的安装（装修）材料，对于甲方提供的材料和设备，乙方应予保管、配合。指定工地代表协调工程的有关事宜，办理有关手续，监督工程质量及进度。</p> <p>6. 工程完工时收到乙方竣工验收申请后确认是否符合验收条件，并在七天内组织有关单位和部门进行验收。</p> <p>7. 收到乙方提交的完整结算资料（含结算报价书、竣工验收证明、竣工图、变更指令、签证单、材料认证单等）后半年内审核完毕，双方达成结算协议在收到乙方提供的本合同第4.2条约定之税务发票后17个工作日内支付结算协议价款（如当天为节假日则顺延）。</p>
3.4 乙方驻工地管理人员	<p>1. 乙方必须按照竞争性报价文件所提交的组织架构及委派人员执行项目建设，不得随意更换任命的驻工地总负责人或总代表，若需更换，须提前七天通知甲方，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其后任必须全面继续承担前任应负的责任。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现场管理人员，按照以下条款处以违约金：（1）更换项目负责人：处违约金2万元/次。（2）更换技术负责人：处违约金1万元/次。（3）更换其他人员：处违约金0.5万元/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 乙方项目负责人代表乙方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乙方的要求、通知、均以书面形式由乙方项目负责人签字后递交甲方。</li> <li>3. 甲方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乙方项目负责人如果变动，必须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甲方申请并经甲方书面同意。</li> <li>4. 若乙方现场主要管理人员不执行合同有关规定，或者不能和甲方相关管理人员沟通协调有关工程事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调换，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7 天内完成更换（更换人员的职称、资历不低于其前任，且必须经甲方书面认可），否则，每推迟一天，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0.5 万元。</li> <li>5. 项目负责人和现场主要负责人（指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应保证在施工阶段常驻现场，施工期间，需暂时离开工地现场一天及以上，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指定不低于竞争性评估文件及本合同要求的资质和条件的项目负责人代表代行其职责，同时书面请假，获得同意后方可离开；擅自离开现场按 1000 元/天/人进行处罚。</li> </ol>
3.5 乙方义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工程施工图由甲方提供，乙方负责深化设计，并交甲方审核。但甲方的审核行为不能免除、减轻、降低乙方的责任和义务。如深化设计中改变材料设备的型号、规格和节点做法，必须以甲方发出变更指令为准；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改变。</li> <li>2. 乙方正式施工前应充分了解现场条件、合同期的气候条件、当地政府或国家有关部门及物业公司的规定等。任何因忽视上述情况而引起的损害甲方不承担责任。施工过程中应遵守当地政府、国家及有关部门以及甲方雇佣的物业公司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施工现场环境卫生等的管理规定，办理并持有施工有关的许可、证照，因乙方违反前述管理规定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乙方负责。</li> <li>3. 乙方必须在开工日前按规定办好前期建设工程报建、施工许可证办理以及消防报建审批并获通过，做到可按时施工，费用由乙方承担。</li> <li>4. 乙方须遵守深圳市、南山区、前海、社区有关部门和甲方、物业对施工场地交通、环保、市容、施工噪音等的管理规定，自行办理有关手续，费用由乙方承担。因违反规定而造成的损失及政府部门的罚款由乙方自行承担。</li> <li>5. 配合协调现场其他分包工程施工。</li> <li>6. 乙方必须按甲方审核通过的施工图进行施工，按照国家和当地政府的标准规范进行验收，并接受甲方代表的监督。</li> <li>7. 乙方在工程施工前，须全面检查工地情况，若发现错误须立刻通知甲方。若未能遵从此规定，使到本工程的任何项目因此等错误或缺陷而错误地建造，乙方须自费予以拆除及重建。</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8. 由乙方提供的材料必须按有关规定提供质量合格证书和样品。由于乙方提供的材料的质量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不合格,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并承担返工的费用。由此而造成的工期延误的责任由乙方承担。</li><li>9. 施工期间因返工拆除的材料或设备按甲方规定处理,乙方不得擅自处理。</li><li>10.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提交施工方案及组织计划、文件给甲方审批。</li><li>11. 乙方在施工中发生工程质量及安全事故,应保护现场并及时通知甲方代表。</li><li>12. 对于施工中甲方书面提出的设计修改及时间上的调整,乙方必须积极配合,合理组织施工使工程连续、顺利的进行。乙方不得因价格未确定而拒绝或拖延施工。</li><li>13. 施工过程中,非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停工,亦不得以停工为要胁要求调整预算或合同价款。否则,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乙方应按照国家第 4.10 条的规定承担责任。施工过程中,乙方须妥善保护现有设施,施工结束,乙方负责清理现场。</li><li>14. 乙方要自行设置临时卫生间,并定期清理。</li><li>15.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或他人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li><li>16. 遵守地方政府和甲方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声、施工现场环境卫生和场外污染等管理规定,自行办理有关手续,费用由乙方承担。</li><li>17. 乙方负责报批报建,费用由乙方承担。</li><li>18. 乙方需自行购买工程管理人员及施工人员的保险。并按当地政府的规定办理和缴交包括工伤保险在内的社保。</li><li>19. 乙方需购买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工程一切险”及不低于 1000 万的“第三方责任险”等工程保险,受益人为甲方,并向甲方提交相关有效保单。工程保险有效期,须覆盖整个施工及工程验收交付周期。</li><li>20. 工程竣工未交付给甲方之前,乙方负责成品保护,乙方对前序已完成的工程(如空调、消防、强弱电和给排水主系统、公区洗手间、电梯厅、大堂、幕墙、地下室等区域)、自己承担的工程以及甲方和乙方的分包工程均有保护责任,如发生损坏,如非甲方责任的则由乙方承担并负责出资修复。</li><li>21. 施工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除甲方人员自身责任外,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负责处理,并立即报告甲方及建设主管部门。</li></ol>
--	--

	<p>22. 乙方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提交完整结算资料（含竣工验收证明、竣工图、变更指令、签证单、材料认证单、消防验收资料、设备合格证书、材料合格证书、空气测检报告等）。</p> <p>23. 乙方必须按照现行国家、行业、本项目所在省、市等要求的施工规范、施工标准以及与甲方确认的工程图纸施工。如乙方不按施工规范、施工标准、工程图纸施工，则甲方或监理单位有权要求乙方整改，乙方必须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并达到规定要求。如非因甲方过错而导致工程返工，施工整改期限包含在工程总工期内，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p>
3.6 暂停施工	<p>1. 乙方在接到开工令后，须 24 小时内与甲方联系并须派人到现场实际勘察同时确认施工场地是否还存在因消防报建、场地移交或其他任何原因而不能按开工令指定开工时间之前一天提供开工现场。亦须遵循如下三点：</p> <p>（1）若甲方告知不存在任何问题，且乙方派往现场实际勘察的人员也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确认不存在任何问题，同时乙方须在开工令指定的开工日期后两日内将进场报告（报告中须写明已实际勘察现场也确认现场不存在任何问题）提交甲方，则乙方可安排施工人员到场；</p> <p>（2）若甲方告知还存在因消防报建或其他任何原因而在甲方开工令指定的时间内仅能提供部分施工场地，则乙方须根据自身勘察现场实际情况，合理有效的修改施工组织设计，同时合理的安排就其所提供的部分施工场地进行施工的所需施工人员到场，若乙方非合理的安排超出该部分施工场地所需的施工人员数量，一切因没有施工场地所引致的窝工费用、房屋租赁费用、管理人员工资、往返交通费用、工期延误及其他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会给予任何补偿；</p> <p>2. 在施工过程中，若因甲方变更施工范围或施工要求或设计整体改变，造成乙方不能按原设计图纸正常进行施工，乙方须在该情况出现 48 小时内书面向甲方报告工期延长及部分施工人员暂撤离申请，甲方接到该申请 48 小时内给予批复。若因乙方未能及时提出申请，一切窝工费用、房屋租赁费用、管理人员工资、往返交通费用、工期延误及其他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会给予任何补偿。若因甲方未能及时批复所造成的一切窝工费用、房屋租赁费用、管理人员工资、往返交通费用、工期延误及其他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按滞后批复的天数为基数给予补偿；若甲方不能准确批复乙方相关申请的，造成乙方窝工或是停工等，乙方需做好每日人员清点，并报甲方现场人员批复，以便做为赔偿依据。若因乙方原因未做任何备忘及报批，甲方可不予赔偿。</p> <p>3. 在施工进程中，乙方不遵守施工规范，不按图施工、使用不合格的材料，有违反合同，图纸、规范及其它施工规定要求的行为或有其它违规的行为时，一经发现，甲方有权通知乙方暂停施工，乙方须在 48 小时内提出整改意见和处理意见给甲方。乙方按甲方要求停工整顿，整改完毕经甲方确定合格后方可复工，由此而造成的工期延误的责任由乙方承担。</p>
3.7 工期顺延	<p>1. 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拖延，经甲方确认后，工期可以相应顺延：</p>

	<p>(1) 因甲方原因造成关键线路上关键工序引起的延误（非关键工序的延误，由乙方依照合同自行调整相关施工安排以保证不影响工期，不得要求顺延工期）；</p> <p>(2) 发生不可抗力。</p> <p>上述情况发生后两天内，乙方应就延误的内容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并附上证明材料，否则过期失效，不构成甲方延误的理由，乙方无权再要求顺延工期。乙方在约定期限内提出书面报告并附上证明材料的，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本合同工期可予顺延，顺延的工期以甲方批准的天数为准。</p> <p>2. 为免疑义，双方确认，甲方不负有必须发出本条所述预警通知的义务，且乙方仍应保障其工程进度符合本合同要求。</p>
3.8 工程质量	<p>1. 施工质量必须达到国家规范《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2018 的规定，质量目标为获得“深圳市装饰工程金鹏奖”、“广东省优秀建筑装饰工程奖”，如未获得，甲方有权按每项人民币 10 万元~20 万元进行违约索赔。如获得“深圳市装饰工程金鹏奖”、“广东省优秀建筑装饰工程奖”，或“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的，分别对应奖励 5 万、8 万或 10 万元，以乙方所获奖项的最高级别为准进行一次性奖励。工程质量（施工及空气环保）要达到国家和专业质量检验机构评定的合格标准。</p> <p>2. 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技术标准，符合设计文件、竞争性评估文件、合同文件所约定的技术要求和工程质量标准。</p> <p>3. 工程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或质量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工或返工，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p>
3.9 检查和返工	<p>1. 乙方按规范、标准、设计要求、甲方依据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为检查提供便利条件，承担因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p> <p>2. 乙方应提供有关施工材料的技术资料，如：材料、设备出厂合格证，试验报告等盖章影印件或原件。</p> <p>3. 乙方须健全质量、检验制度，现场设专职质量安全检验员，做好自检记录。</p>
3.10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p>1. 工程达到中间验收或隐蔽工程达到覆盖条件，乙方自检合格后，于验收前 24 小时通知监理、甲方，经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隐蔽。</p> <p>2. 甲方、监理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限定的时间内整改后重新报验收。</p> <p>3. 无论甲方是否参加验收，当其提出对已经隐蔽工程重新检验的要求时，乙方应按要求及时进行剥离，并在检验后重新进行覆盖或修复。检验不合格，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但是，如在未经监理、甲方验收而乙方已经隐蔽的情况下，甲方要求对已经隐蔽工程重新检验的，则无论检验是否合格，乙方均应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p>
3.11 材料设备供应	<p>1. 乙方必须按照合同约定内的材料设备的规格、技术标准、品牌采购工程材料设备，并对产品和原材料按照政府、规范和甲方要求</p>

3.17 工程转让、分包和转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工程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概由乙方承担。</li> <li>2. 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可将部分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方，乙方与分包单位签订合同前，即将分包合同副本提交甲方备查。当分包合同与本合同发生抵触时，以本合同为准，乙方须对分包的工程承担连带责任。乙方需按建设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对分包工程进行分包、签署合同及办理合同备案等相关工作。乙方就分包单位的施工质量、安全、由此导致的工期延误及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等均承担连带责任。</li> <li>3. 分包工程的履行责任：乙方分包合同不解除乙方与甲方所订合同的任何义务与责任，乙方应在分包现场派驻监督人员，保证合同的履行。乙方分包单位有任何违约或疏忽，均视为乙方违约或疏忽，所造成的工期延期、质量责任、工地事故等一切经济损失或其它方面的责任均由乙方承担。</li> <li>4. 乙方做好与分包工序上的衔接与配合，如有施工质量问题，乙方须免费返修并承担一切责任。</li> <li>5. 乙方需负责提供甲方另聘专业分包单位（包括但不限于：餐厅厨房设备、ECC、展厅、会议及音视频系统、视频监控及报警、信息发布系统、家具、体育健身设备、直饮水系统、标识工程、门禁及闸机、托幼中心、艺术设计等）的一切配合协调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li> <li>6. 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其向分包人支付工程款项的证明。如乙方有拖欠分包人工程款项行为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直接向分包人支付乙方未支付的应得款项，并从乙方的应得工程款项中抵扣。</li> </ol>
-----------------	--

## 4、商务条款

4.1 承包费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u>承包总费用人民币：柒仟捌佰贰拾贰万肆仟贰佰肆拾元零捌分（RMB 78,224,240.08 元）。（图纸及技术规范固定总价包干）含增值税税率为 9% 的专用发票，不含税价约 RMB 71, 765, 357.87 元，在施工过程中涉及到变更时，所有变更项目的税率按 9% 执行。</u></li> <li>2. <u>本合同采用按“图纸、建设单位要求和其他合同约定范围”固定总价包干的方式。但竞争性评估文件内的单价细目表的项目及数量仅供参考，甲方并不会对这些项目的准确性负责，在报价时乙方自行计算工程量并填报于单价细目表内，并核查其准确性。单价细目表中的工程量不构成合同文件的一部分，除因暂定数量项目、设计变更而调整外，合同价不会因实际工程量与单价细目表中工程量不符而调整。</u></li> <li>3. <u>单价细目表内特别说明是“暂定数量”的项目，结算时须按甲方最后发出之确定的施工图纸及本合同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而重新量度，并按相关项目的合同单价执行计价，及对合同总价作出相应的增减调整；但暂定数量纯为估计量，其准确性不获保障，用于计价之合同单价不会因实际工程量与原暂定数量之间存在的任何差别而做出调整，工期亦不会调整。</u></li> </ol>
----------	---

	<p>4. 施工开办项目费用(含措施费)在本合同中是一项固定的费用,不因工期变动、施工方案变更、设计/工程变更及签证、工程内容增减(本合同约定扣减的除外)等因素调整。</p> <p>5. 乙方不得因工程量清单(单价细目表)偏差遗漏或不清楚现场实际情况而向甲方要求增补任何费用,任何增加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p> <p>6. 乙方已对本工程的全部设计要求、技术说明、工程所在地周围环境等情况(但不限于施工场地、交通情况)均已详细研究明了。该合同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含主材、辅材及材料损耗)、机械费、措施费、管理费、规费、税金、利润、总包配合费、水电费、采保费、保险费、食宿租赁费、深化设计费(包含天花、地面、墙面等,需要根据现场实际尺寸进行图纸深化内容)、一切资料及一切图纸费、一切材料样板费、各种协调配合费、各种材料及设备检测检验费、室内环境(氨、甲醛浓度等)达标所产生的一切措施费及检验检测费、与本工程相关的政府报批报建收费和工程验收费用、售后服务费、因政策、法律法规、市场变化及不可抗力等因素可能带来的主材、机械及人工等消耗量增加及价格波动的风险、责任等。</p> <p>7. 合同总价不因法律、法规、政策、物价、人工费上涨等任何因素的调整而发生变化,不适用情势变更条款。</p> <p>8. 按国家规定由乙方缴纳的各种税项(含增值税)已包含在本工程造价内,由乙方在当地税务部门缴纳。</p> <p>9. 在合同签订后任何时间,如增值税税率因国家政策法规调整而发生变化,则已开具发票部分不作调整,自“增值税税率调整之日”尚未开具发票部分则按照如下约定调整:不含税金额不变,增值税应按调整后的税率计算并相应调整含税金额。</p> <p>10. 政府相关部门或业主要求办理建设工程报建、施工许可证、材料检测等,施工单位应按要求办理,费用已包含在本工程造价中。</p>
4.2 付款方式	<p>1. 乙方须在深圳前海微众银行开设本项目专用对公账户,保证工程款专款专用,不得拖欠工人工资。所有付款申请经甲方核实并发出付款证书后,由甲方直接支付给乙方。满足付款条件后,乙方向甲方提交书面付款申请;甲方审核付款申请,审核通过,通知乙方开具发票,开具发票时应按届时的法律、法规规定及甲方的要求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付款期为收到发票后(17)个工作日。甲方在收到发票后安排付款。发票在甲方收到发票之日办理认证的有效期至少有365个日历天。</p> <p>2. 若乙方未提交完整付款材料,或未提交发票,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p> <p>3. 因乙方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发票引起税务问题的,乙方需依法向甲方重新开具发票,并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乙方必须确保发票票面信息全部真实,相关服务范围、价款等内容与本合同相一致。乙方收取价外费用的,需依法开具增值税发票。本合同内容经双方同意变更的,如果变更的内容涉及到服务范围、价款等增值税发票</p>

	<p>记载项目发生变化的, 则应作废、重开、补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甲乙双方需履行各自的协助义务。</p> <p>4. 本工程施工期间, 甲方为办理付款手续而对乙方完成的工程量之核实、认同等, 均不作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的依据或证据。过程进度款以及工程量也不作为最终结算时应付工程款和结算工程量的依据, 以最终结算情况为准。</p> <p>5. 若出现下列问题, 在乙方整改完毕前, 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工程进度款及尾款, 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p> <p>(1) 乙方提交的工程量和质量论证资料不完整或不属实;</p> <p>(2) 工程还存在待整改质量问题;</p> <p>(3)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滞后, 不能满足甲方要求;</p> <p>(4) 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约定, 不服从甲方或监理指令, 并因此收到甲方或监理的书面警告;</p> <p>(5) 乙方未按要求提供办理结算的资料, 不积极配合甲方办理结算;</p> <p>(6) 工程竣工后一个月内乙方仍未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或竣工图或工程结算书, 未积极配合甲方办理结算审计;</p> <p>(7) 乙方人员、设备和材料等未达到投标书承诺要求;</p> <p>(8) 乙方未完全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自身义务;</p> <p>(9) 发生合同的工期延误情形。</p>												
4.3 付款计划	<p>1. 付款节点</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35 1003 1216 1639"> <thead> <tr> <th data-bbox="635 1003 991 1048">付款阶段及条件</th> <th data-bbox="991 1003 1216 1048">付款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635 1048 991 1128">乙方提供预付款同等保额和履约保函后, 经甲方确认</td> <td data-bbox="991 1048 1216 1128">10%</td> </tr> <tr> <td data-bbox="635 1128 991 1285">实际完工进度和产值达到合同约定进度和产值的 30%, 经甲方书面确认已完工进度和产值无误且质量满足要求, 获得工程进度付款评估书后</td> <td data-bbox="991 1128 1216 1285">20%</td> </tr> <tr> <td data-bbox="635 1285 991 1442">实际完工进度和产值达到合同约定进度和产值的 60%, 经甲方书面确认已完工进度和产值无误且质量满足要求, 获得工程进度付款评估书后</td> <td data-bbox="991 1285 1216 1442">25%</td> </tr> <tr> <td data-bbox="635 1442 991 1599">实际完工进度和产值达到合同约定进度和产值的 90%, 经甲方书面确认已完工进度和产值无误且质量满足要求, 获得工程进度付款评估书后</td> <td data-bbox="991 1442 1216 1599">20%</td> </tr> <tr> <td data-bbox="635 1599 991 1639">通过竣工验收、完成竣工验收备案及工</td> <td data-bbox="991 1599 1216 1639">10%</td> </tr> </tbody> </table>	付款阶段及条件	付款比例	乙方提供预付款同等保额和履约保函后, 经甲方确认	10%	实际完工进度和产值达到合同约定进度和产值的 30%, 经甲方书面确认已完工进度和产值无误且质量满足要求, 获得工程进度付款评估书后	20%	实际完工进度和产值达到合同约定进度和产值的 60%, 经甲方书面确认已完工进度和产值无误且质量满足要求, 获得工程进度付款评估书后	25%	实际完工进度和产值达到合同约定进度和产值的 90%, 经甲方书面确认已完工进度和产值无误且质量满足要求, 获得工程进度付款评估书后	20%	通过竣工验收、完成竣工验收备案及工	10%
付款阶段及条件	付款比例												
乙方提供预付款同等保额和履约保函后, 经甲方确认	10%												
实际完工进度和产值达到合同约定进度和产值的 30%, 经甲方书面确认已完工进度和产值无误且质量满足要求, 获得工程进度付款评估书后	20%												
实际完工进度和产值达到合同约定进度和产值的 60%, 经甲方书面确认已完工进度和产值无误且质量满足要求, 获得工程进度付款评估书后	25%												
实际完工进度和产值达到合同约定进度和产值的 90%, 经甲方书面确认已完工进度和产值无误且质量满足要求, 获得工程进度付款评估书后	20%												
通过竣工验收、完成竣工验收备案及工	10%												

程整体移交甲方、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签署结算书后, 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95%
质保金, 实际竣工日期起算第一年	1%
质保金, 实际竣工日期起算第二年	2%
质保金, 实际竣工日期起算第三年	2%
合计	100%

2. 工程结算和结算款的支付

(1) 在本项目全部施工完成, 竣工验收合格、完成竣工验收备案(如需)并移交甲方后, 乙方应在 30 日内向甲方提供竣工结算资料。甲方收到竣工结算资料后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资料审核;

(2) 竣工结算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①工程竣工图(8套图纸和 8 张电子光盘);

②竣工验收合格意见书;

③工程移交书、竣工资料完成合格确认书;

④投标报价书、预算书、结算书(含现场签证)各一式【肆】份, 预结算书工程量计算底稿(提交电子版);

⑤其他开工令、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分项工程验收记录、现场照片、会议纪要等。

(3) 乙方提交的工程报价、预算书、结算书应科目清楚、数字准确, 严格按本合同约定的计价原则计价, 并附有相应的详细工程量计算书和项目计价表、工程量汇总表等计价清单, 资料为书面形式。乙方结算申报的内容必须完整、准确, 不得虚报瞒报;

(4) 报价书、预算书、结算书中发生缺项、漏项时, 乙方应在报送文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提出修改或补充说明, 否则甲方在审核时对此视为乙方的优惠条件之一; 乙方工程量清单(单价细目表)中相同项目报价应一致, 如乙方工程量清单(单价细目表)中相同项目报价不一致, 甲方在审核时对此视为乙方的优惠条件之一, 按较低价格进行结算;

(5) 对于乙方提交的竣工结算资料, 甲方有权提出意见。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意见的【14】天内反馈意见并提供相应的资料, 若乙方逾期不反馈意见或不提供资料的, 则视为对甲方意见的认可;

(6) 乙方未按甲方要求的时间提交竣工结算资料, 并在收到监理人或甲方通知【14】天内仍不提交竣工结算资料的, 甲方有权根据已有资料审查、核实确定竣工结算价款, 乙方对此无异议;

(7) 甲方审核完竣工结算书、办理竣工结算及结算复审(如有)、并经审定批准(如有)后, 本工程支付至结算总价的【95】%。若乙方逾期未报送前述完整资料或未按合同约定移交全套竣工资料档案的, 则甲方有权停止支付所有未付工程款;

(8) 本工程需由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全过程跟踪审计单位(如有)审核, 乙方需无条件配合上述单位进行一切的审核活动。乙方需配合甲方向上述单位提供所有结算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 全套经

综合总计

微众银行大厦项目  
职场精装修工程

综合总计

人民币

3	第三章	标段三施工开办项目	SR3.SUM	1,880,143.14
6	第六章	标段三职场精装修工程	SR6.SUM	50,293,974.59
9	第九章	标段三职场精装修（机电）工程	SR9.SUM	15,141,668.85
12	第十二章	标段三职场精装修（智能化）工程	SR12.SUM	9,993,648.40



综合总计(转至报价书)

77,309,434.98

报价单位签署:

深圳亿通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盖章:

日期:

2023年10月26日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深圳前海微众银行大厦职场第三标段装修工程

验收日期：2024年11月22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六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大厦职场第三标段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金港街88号(桂湾二路与十一路路交叉口)	建筑面积	25265m <sup>2</sup>	工程造价 7822.4 24008 万元
结构类型	塔楼为钢管混凝土框架+钢筋混凝土核心筒、地下室为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30 层 地下: 4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312-440305-04-01-32778003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3年12月30日	验收日期	2024年11月22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监督编号	前海2023074	
建设单位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GD - E 1 - 9 1 4 / 2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 1. 验收组

组长	李峻峰				
副组长	陈凯文				
组员	刘璞	李劲松	高子涵	彭若尘	程木林

####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谢思恩	邱志辉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周添福	叶国健
工程质控资料	林羲欣	曾静云

###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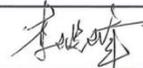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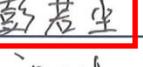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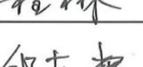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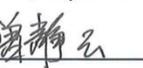


\* GD - E 1 - 9 1 4 / 3 \*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签名
1	李峻峰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2	陈凯文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项目经理	
3	李劲松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4	高子涵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项目经理	
5	刘璞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6	周添福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机电专业监 理工程师	
7	谢思恩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装饰专业监 理工程师	
8	林羲欣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资料专业监 理工程师	
9	彭若尘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10	程木林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项目技术负责人	
11	邱志辉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质量员	
12	叶国健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施工员	
13	曾静云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资料员	



\* GD - E 1 - 9 1 4 / 5 \*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该工程已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及规范规定；竣工验收的组织形式、验收程序、执行标准符合工程质量验收的相关规定；经各有关责任主体达成验收意见，评定该工程为合格工程，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1月22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刘琪 2024年11月22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彭碧生 2024年11月22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江江 2024年11月22日	勘察单位: /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 2024年 月 日
--	---	---	---	--



2.2、业绩 2：深圳市东部环保电厂生活垃圾分类科普教育基地装修装饰工程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0309-HBDB-工程-2020-2263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工程名称 深圳市东部环保电厂生活垃圾分类科普教育基地装  
修装饰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四方埔社区马塘村环保路

发 包 人：深圳市深能环保东部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深能环保东部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市东部环保电厂生活垃圾分类科普教育基地装修装饰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四方埔社区马塘村环保路

核准（备案）证编号： /

工程规模及特征：深圳市龙岗能源生态园工程是深圳市重点民生工程和重大建设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含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工程及其配套的灰渣综合利用及处置场工程。设计规模为日处理生活垃圾 5000 吨，建设 6 条处理能力为 850 吨/日的垃圾焚烧处理生产线，配置 3×60 兆瓦汽轮发电机组，年发电量约 12 亿度。每条生产线配置一套烟气净化系统，烟气处理采用“SNCR 法+旋转喷雾半干法脱酸塔+活性炭喷射装置+袋式除尘器+湿式洗涤塔+SCR 法”组合工艺，排放指标优于现行国家标准（GB18485-2014）和欧盟标准（2010/75/EU）。

深能环保将按照“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高效能管理”的目标，开创“生产、办公、生活、教育、旅游”五位一体的综合体建设发展模式，促进电厂周边社区经济、社会转型升级，着力把深圳市龙岗能源生态园打造成为依法治理、低碳环保、多方共赢的典范。

本次装修装饰工程面积约为 8064m<sup>2</sup>，其中集控楼面积为 3017m<sup>2</sup>，卸料平台面积为 759m<sup>2</sup>，参观走廊面积为 938m<sup>2</sup>，办公楼面积为 3350m<sup>2</sup>。主要包含集控楼 0m、5.5m、10.5m、13.5m、19m 层及办公楼 15m、0m 层和参观走廊、卸料平台 15m、25m 层等以及其它区域。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国有资本 100%；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投资     %；混合经济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承包人自行施工的工程范围如下：

集控楼展厅区域装饰装修面积 3017m<sup>2</sup>，卸料平台展厅区域装饰装修面积 759m<sup>2</sup>，参观走廊展厅区域装饰装修面积 938m<sup>2</sup>，办公楼展厅区域装饰装修面积 3350m<sup>2</sup>，总计约为 8064m<sup>2</sup>。主要包含集控楼 0m、5.5m、10.5m、13.5m、19m 层及办公楼 15m、0m 层和参观走廊、卸料平台 15m、25m 层等区域。具体详见招标提供的展厅、水生植物景观及党群服务中心装饰装修施工图纸、效果图、工程量清单和有关资料及说明。

本次施工工程包含展厅装饰装修工程、党群服务中心装饰装修工程、水生植物景观工程、电气照明工程、给排水工程、通风工程、风管改造工程等，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本次设计范围内的工程：

(1) 楼地面：原建筑毛坯层以上找平、饰面、地砖、地胶铺设及卫生间防水、饰面施工。

(2) 墙面：砌筑抹灰由土建施工完成，腻子、墙砖铺设和涂料由装修施工完成。

(3) 门工程：本次装修设计范围内的门施工。

(4) 党群服务中心装饰装修工程：本次展厅装修设计范围内的党群服务中心施工。

(5) 水生植物景观工程：本次展厅装修设计范围内的沉水、浮水、挺水水生植物景观工程及景观互动施工。

(6) 指示系统工程：本次装修设计范围内的指示系统施工。

(7) 电气照明工程：各楼层各配电箱出线至配电箱，分配电箱出线及出线以下的照明及事故照明、插座、风机配电等相关电气施工由装修工程。

(8) 给排水工程：本次装修设计范围内的给水、排水工程及地漏的安装。

(9) 展厅区域通风空调工程、风管改造工程均在展厅装修施工范围内，精装修施工单位还需做好风口及装饰百叶装修及集控室通电玻璃拆除工作。

(10) 除建设单位明确自购的设备、材料、五金配件、洁具外，本标段施工范围内的所有材料、设备、五金配件、洁具，均由承包人采购、施工、调试。主要建筑装饰材料清单详见附件 B：工程材料、设备技术要求表。

(11) 协助建设单位完成报建、施工许可等手续，以及建筑节能、消防报审及竣工验收等有关行政许可手续办理，所需费用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

(12) 白蚁防治费用、室内空气污染测试费及治理费均在本次发包范围内，承包人需委托有相关资质的专业承包单位进行作业，费用包含在承包报价中。

(13) 本项目需承包人中标后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对图纸进行二次深化，详见施工图标注。

(14) 与展厅项目存在施工交界面的收口工作，均由承包人负责施工及完善。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钢管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型钢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户数：_____； 庭院管：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详见技术规范书及图纸

#### 4. 其他工程

\_\_\_\_\_

\_\_\_\_\_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0年09月03日(具体以承包人提请开工申请批准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0年12月31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_\_\_\_%(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本工程要求的质量标准为符合国家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满足鲁班奖评审条件要求。

###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壹仟肆佰贰拾叁万伍仟玖佰捌拾叁元柒角壹分 (¥14,235,983.71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壹拾玖万壹仟肆佰陆拾柒元肆角肆分 (¥191,467.44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佰伍拾万元整 (¥1,500,000.00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佰肆拾万元整 (¥1,400,000.00元)。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及合同附件；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0年12月02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肆份。

签字. 盖章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深圳市东部环保电厂生活垃圾分类科普教育基地装修装饰工程

验收日期：2022年11月14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深能环保东部有限公司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深圳市东部环保电厂生活垃圾分类科普教育基地装修装饰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四方埔社区上坑塘	建筑面积	8064m <sup>2</sup>	工程造价	1423.598371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	层
	/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6-440300-44-02-07061008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年3月、日	验收日期	2022年11月15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ZJJ2021022600101		
建设单位	深圳市深能环保东部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市中元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天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 1. 验收组

组长	焦显峰
副组长	易丹
组员	陶建军、彭若尘、陈婷婷

####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何宝华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孙义涵	林容文
工程质控资料	温辰辰	文光浪

###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未涉及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主体结构	未涉及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u>5</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5</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0</u> 项	共 <u>2</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0</u> 项	共 <u>10</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9</u> 项
屋面	未涉及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u>13</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3</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0</u> 项	共 <u>7</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0</u> 项	共 <u>11</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9</u>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u>12</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2</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0</u> 项	共 <u>2</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0</u> 项	共 <u>11</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8</u>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u>14</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4</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0</u> 项	共 <u>6</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0</u> 项	共 <u>12</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4</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8</u> 项
智能建筑	未涉及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节能	未涉及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电梯	未涉及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GD-E1-914/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焦显锋	深圳市深能环保东部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	焦显锋
2	易丹	深圳市深能环保东部有限公司	项目总工	/	易丹
3	何宝华	深圳市深能环保东部有限公司	土建专业	工程师	何宝华
4	孙义涵	深圳市深能环保东部有限公司	装修专业	工程师	孙义涵
5	温辰晨	深圳市深能环保东部有限公司	档案主管	/	
6	席应	深圳市中元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设计师	席应
7	陶建军	广东天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高级工程师	陶建军
8	彭若尘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级工程师	彭若尘
9	林容文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总工	高级工程师	林容文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1. 施工单位已完成设计图纸及施工合同要求的全部工程内容。
  2. 质量控制资料、施工管理资料、技术资料经审查真实齐全。
  3. 工程实体经过验收组检查验收，符合验收规范(建筑工程质量验收统一标准)，设计图纸及施工合同要求
  4. 建筑装饰装修、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通风与空调、建筑电气、分部工程有关安全及工程的检查与抽样检测结果均满足要求。
  5. 结构观感质量和使用功能均满足验收要求。
- 综上所述，本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



建设单位: 深圳市深能环保东部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1月5日	监理单位: 广东天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2年11月5日	施工单位: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1月5日	设计单位: 深圳市中元国际建设集团 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席应 2022年11月5日	勘察单位: /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	---	--	---



GD-E1-914/6

## 履约评价表

项目编号		2016-440300-44-02-070610				
项目名称		深圳市东部环保电厂生活垃圾分类科普教育基地装修装饰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深能环保东部有限公司				
中标单位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联系人		焦显峰	联系电话	13603089591		
中标金额		1423.598371万元	合同履约时间	自2020年9月30日至2020年11月1日		
履约 情况 评价	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分项 评价	质量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价格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时间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环境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 <u>安全管理</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具体情况说明	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无因劳资纠纷、欠薪行为及投诉、上访现象；项目能够严格地做到文明施工且没有投诉情况发生，安全措施完善且未发生安全事故，工程质量达到合同规定。					
单位意见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履约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相关情况。

2.3、业绩 3：迈瑞光明生产基地 2 号研发楼装饰工程

迈瑞光明生产基地 2 号研发楼  
装饰工程

合同编号  
深遠鵬 2020 第 Z-2015 號



施  
工  
合  
同

工程名称：迈瑞光明生产基地 2 号研发楼装饰工程

工程地点：光明区玉塘街道根玉路 1203 号

发 包 人：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

承包人：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迈瑞光明生产基地2号研发楼装饰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发包人、承包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1、发包人现场负责人姓名：叶护林；联系方式：13502851399；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区科技南12路。

2、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姓名：叶少江 / 彭若尘；联系方式：13502861686/13699807271；地址：深圳福田区红柳道1号A座

3、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危金水；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桂庙路62号顺天大厦25E；联系方式：13826585913。

4、如一方拒绝签收另一方通知，另一方以特快专递方式将通知送达以上地址。

### 第二条 承包方式和范围

#### 1、承包方式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施工、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税金、包材料构件检验检测费、包验收、包文明施工费、规费、保险费(含施工人员的社会保险)等。

#### 2、承包范围

- (1) 迈瑞光明生产基地2号研发楼装饰工程, 详见图纸及预算书。
- (2) 负责施工范围内的图纸深化设计工作。
- (3) 负责与本次施工范围内各施工单位的现场协调与配合工作。

(4) 负责施工范围内的垃圾清运工作。

(5) 整理本工程档案资料及竣工图纸贰套、CAD 电子光盘 2 张，提交监理单位审核后归档，承包人承担竣工图费用。

### 第三条 工程质量

- 1、工程质量等级：合格(经发包人验收合格)
- 2、各项技术指标满足设计要求及国家验收标准

### 第四条 工程工期

- 1、工期：120 天
- 2、开工日期暂定：2020 年 5 月 15 日（具体以发包人通知进场时间为准）
- 3、竣工日期：2020 年 9 月 15 日
- 4、按合同规定的工期完工奖励 10 万元人民币，除不可抗力原因以外，每拖延一天罚款 3000 元人民币。
- 5、如遇下列情况，经发包人现场代表签证后，工期作相应顺延，并用书面形式确定顺延期限。
  - (1) 不属承包范围内的重大设计变更。
  - (2) 非承包人过错在施工中因停水、停电 24 小时内累计影响八小时以上者。
  - (3) 因遇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如水灾、自然原因发生的火灾、地震等)而影响工程进度者。

如发生上述(1) (2) (3) 所述情况，承包人应在事发后 24 小时内告知发包人，并提供足够证据予以证实，否则发包人将不接受承包人顺延工期之要求。本项目如因正当原因发生工期延期，承包人须提前书面提出申请，经发包人核实审批后方可生效。

### 第五条 工程价款

- 1、本合同采用综合单价包干方式，经发包人确认的综合单价一次包定。此价格应是承包人经过认真考虑，按照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现场条件及合同约定的合同条款、承包范围、承包方式要求等确定的，其中已包括由于劳务和材料价格的变化以及任何其他事项引起工程施工成本增加的风险，结算时工程数量按

实调整。

2、本合同总价暂定为人民币：¥11748333元，大写：壹仟壹佰柒拾肆万捌仟叁佰叁拾叁元整。

#### 第六条 工程价款的支付

1、工程预付款支付：本次预付款可支付至合同暂定总价的15%即（¥：1762250元（含税）；大写：壹佰柒拾陆万贰仟贰佰伍拾元整）作为工程预付款。

2、每月10日前上报上月工程完工程量，发包人于下月10日前按审核后工程量价款的85%支付进度款。

3、工程预付款起扣点：在付款至合同价的60%时，一次扣回工程预付款，若当月工程进度款不足抵扣，则下月继续抵扣。

4、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结算完成后20天内，支付至工程结算总造价的97%，余款3%在工程保修期2年满后14天内支付，质保开始日期从项目验收通过日（即《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审批完成日）起算。

5、未付款额的利息不予支付。

6、承包人在申领工程款时，须提交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9%。

#### 第七条：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如下：

1、双方在合同有效期内签字或盖章有效的信件、数据电文、会议纪要、通知等；

2、经双方共同确认的最终版报价书；

3、合同条款；

4、规范、标准及有关技术文件；

5、确认后的施工图纸。

注：除非特别说明，在履行和解释合同文件时，相同内容遵循新约优于旧约的原则。

#### 第八条 适用标准、规范

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存在不一致时，约定选用的标准、规范名称：以《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深圳市建设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等所有与建设工程有关的深圳市地方法律、法规、规章为准。

(2) 经发包人确认已经丧失偿还债务的能力。

**第十八条 附则**

1、本合同未尽事宜，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规定执行。

2、合同附件

(1) 发包人提供已确认全套施工图纸

(2) 预算书

上述附件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各执贰份。

发 包 人：(盖章)

法人代理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开户行：

帐号：

2020年 6月 5日



承 包 人：(盖章)

法人代理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开户行：

帐号：

2020年 月 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contractor's representative.

## 基建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合同编号: MRHT0120061310、MRHT0120061310-01、MRHT0120061310-02

工程名称	迈瑞光明生产基地 2 号研发楼装饰工程		工程地址	光明区玉塘街道根玉路 1203 号	
开工日期	2020 年 5 月 15 日	竣工日期	2021 年 3 月 16 日	质保期限	2 年
承包商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价款	主合同: ¥ 11748333 (大写: 壹佰柒拾陆万贰仟贰佰伍拾元整) 补充协议: ¥ 1767115.7 (大写: 壹佰柒拾陆万柒仟壹佰壹拾伍元柒角整) 补充协议二: ¥ 1734980.11 (大写: 壹佰柒拾叁万肆仟玖佰捌拾元壹角壹分)	
专业	<input type="checkbox"/> 土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空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给排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包含综合布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 消防				
工程验收内容	迈瑞光明生产基地 2 号研发楼办公区装饰工程含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建筑电气工程、智能建筑工程 (包含综合布线)、建筑给排水工程、消防工程, 已按合同要求全部施工完成。		验收评定意见	资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并后再移交 <input type="checkbox"/> 无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承包商 (签章):	 项目负责人: <i>[Signature]</i> 2021 年 3 月 16 日		专业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i>[Signature]</i> 2021 年 3 月 18 日	

备注: 1、验收评定意见由建设单位专业工程师评定;

2、质保开始日期从项目验收通过日 (即《基建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审批完成日) 起算。

### 3、项目经理（彭若尘）社保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彭若尘

社保电脑号：2088902

身份证号码：44010619710916185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57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2	20257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20257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20257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20257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20257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20257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20257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20257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20257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20257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20257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20257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20257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0171.06	4807.52			4363.55	1745.42			436.42			230.52	238.24	64.5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5842a2609d0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202574  
单位名称：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 4、项目技术负责人（杨进中）业绩

#### 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额 (万元)	合同甲方	合同签订 时间	项目概 况	备注
1	坪山区委党校项目施工总承包-幕墙及系统门窗专业分包	4011	深圳市天健坪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9 月12日		/
2						
3						/
4						/
5						/

#### 4.1、坪山区委党校项目施工总承包-幕墙及系统门窗专业分包

合同编号: B00220012023102635

## 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工程名称 坪山区委党校项目施工总承包-幕墙及系统门窗专业分包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金牛路以南, 坪山河以北, 创景路西侧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 深圳市天健坪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人: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 2023年 9月 14日



## 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天健坪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082707623H

法定代表人: 盛宴

职务: 总经理

住所: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六联社区坪山大道 2007 号创新广场

A1201-A1206 号

分包人(全称):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18852870L

法定代表人: 叶国源

职务: 董事长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绒花路 128 号深福保大厦主楼

第 5 层至第 8 层

鉴于甲方已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与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 (下称“建设单位”) 签订了《坪山区委党校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 为此, 甲方与乙方经友好协商,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就工程专业分包事宜达成一致意见, 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乙方资质情况

1.1 资质证书号码: D244025620

1.2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3 资质专业及等级: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1.4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2023 年 08 月 08 日、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07 月 05 日、有效期至 2024 年 04 月 29 日

1.5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 (粤) JZ 安许证字[2023]004322

1.6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2023 年 07 月 14 日、有效期至 2026 年 03 月 02 日

1.7 乙方属于:  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其他

## 第二条 分包工程概况

2.1 分包工程名称：平山区委党校项目施工总承包-幕墙及系统门窗专业分包

2.2 分包工程地点：鞍山市岫山区金牛路以南、岫山河以北、创景路西侧

2.3 分包工程范围：承包方与发包人签订的总包合同中承包范围内的玻璃幕墙、石材幕墙、铝板幕墙、安装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工作范围内一切的人工、材料、机具、施工安全等均由分包方负责。包括但不限于幕墙结构（含预埋件，下同）制作、安装、场内外运输、吊装、操作架搭设、检验检测、验收、深化设计等全部工作内容。

工程内容：承包范围内图纸所示的所有幕墙安装工程和施工现场内的全部工作内容以及为完成该实体项目而有必要采取的准备工作、措施项目及所有有关安全与文明施工等方面的内容。包括施工图范围内外墙玻璃幕墙、石材幕墙、地弹门、玻璃雨棚、栏杆、铝合金门窗、外墙EPS保温装饰一体板等外墙装饰工程制作安装及相关预埋件制作安装，相关检验试验，负责验收为交钥匙工程。分包方保证其施工的工程，均须通过建设单位及行政建设单位管理部门的验收。

分包人在本合同承包范围内的施工管理和预结算中，代表承包人履行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的总包合同内的全部安装工程内容。负责全过程履约，承担各项义务和责任，并承担履约过程中的经济责任与法律责任。

2.4 提供分包内容：分包方包工、包料、包施工机具、包施工样板、包质量、包工期、包管理、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措施项目、包施工范围内的零星材料、包材料卸车运输及二次转运、包保险费用（含意外伤害险）、包验收、包检测合格（常规检测和三性检测（在有抗震设防要求或用于多、高层钢结构时做四性检测）等）、包深化设计、包移交前清洗、包维修、包与其他专业工种的配合等该分项工程图纸及规范内的全部工作内容。

2.5 分包合同价款：

本工程为固定单价合同（1、固定单价 2、固定总价 3、固定下浮率  %）。

金额：大写：（人民币）肆仟零壹拾壹万柒仟捌佰叁拾捌元玖角捌分

小写：40117838.98 元

其中不含税合同价为36805356.86元，增值税税金为3312482.12元。乙方应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以上价款包含增值税（税率为9%）、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

解



检查、监督，保证按期完工。工程实际进展滞后于进度计划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采取补救措施，保证满足计划要求。如在甲方限定时间内仍达不到计划工期要求，视为乙方无按期完工能力，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在接通知后3日内无条件撤离现场，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6 非乙方原因影响工期，且甲方确认同意顺延工期的，工期予以顺延。

3.7 施工期间，由于业主或甲方原因导致工期缩短或顺延，乙方需无条件配合，同时乙方承诺不以任何理由对甲方要求任何经济补偿。

3.8 本工程具体节点要求如下：

满足总包工程进度的要求

#### **第四条 质量标准及适用的标准规范**

4.1 工程质量：按总包合同有关质量的约定、国家现行的相关规范、规程、标准，本工作必须达到国优或鲁班质量评定等级。

4.2 除本工程总包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适用标准规范如下：

(1) 施工图纸约定相关技术规范

(2) /

4.3 所有国家及广东省、深圳市的一切有关本工程的规范、规程、规定等技术标准均对本工程适用，当以上标准、规范更新时，以更新后的为准；如各种规范标准与本合同有不一致的地方，以高标准者为准。

#### **第五条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5.1 分包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5.2 本分包合同；

5.3 中标通知书(如有)；

5.4 招标文件；

5.5 除总包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总包合同文件；

5.6 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5.7 投标文件；

5.8 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书面文件；

5.9 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 第六条 总包合同

6.1 合同签订前, 甲方可提供全面、准确的总包合同(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内容及甲方限制提供的内容除外), 供乙方查阅。当乙方要求时,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一份总包合同(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内容及甲方限制提供的内容除外)的复印件。

6.2 乙方应全面了解总包合同的各项规定(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内容及甲方限制提供的内容除外), 分包合同的签订视为乙方完全知悉甲方在总包合同项下与分包工程有关的义务和责任。

6.3 乙方的责任: 乙方依分包合同进行设计(如有)、施工及缺陷保修时, 应避免其任何行为或疏漏构成、引起或促使甲方违反总包合同规定甲方的任何义务。如因乙方的前述行为或疏漏造成甲方损失的, 甲方可从支付乙方的应付价款中扣除或采取其它合法的补救措施, 采取措施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第七条 图纸

7.1 甲方应在分包工作开工前, 向乙方提供图纸或复印件 1 套。

7.2 乙方在收到图纸后, 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 应及时通知甲方。

## 第八条 项目经理

8.1 甲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项目经理为沈林, 职务: 项目负责人, 手机号: 13807193550。

8.2 乙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项目经理为梁积猷, 职务: 项目经理, 手机号: 13891848568, 身份证号: 610524197201250019。

## 第九条 甲方主要义务

9.1 组建与工程相适应的项目管理班子, 全面履行总包合同, 组织实施施工管理的各项工作, 对工程的工期和质量向建设单位负责。

9.2 甲方应完成乙方施工前期的下列工作:

9.2.1 向乙方交付具备本合同项下作业开工条件的施工场地;

9.2.2 向乙方提供其施工所需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资料;

9.2.3 向乙方提供相应的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 乙方有义务保护好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

9.3 负责编制总施工组织设计，统一制定各项管理目标，审核批准乙方提供的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乙方不能按甲方批准的进度计划施工时，应根据甲方的要求提交一份修订的进度计划，以保证分包工程如期竣工；

9.4 负责总施工组织设计技术交底，负责组织乙方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图纸会审，向乙方进行设计图纸交底，监督乙方技术档案资料的收集和整理，积极和乙方一起配合建设单位的档案归档、验收及工程验收工作；

9.5 负责与建设单位、监理、设计及有关部门联系，协调现场工作关系。

## **第十条 乙方主要义务**

### **10.1 进场准备**

10.1.1 乙方进场时间应以甲方通知为准，乙方接到通知后 2 日内立即组织工人进场，保证有足够的技术工种和配合工种，特殊工种应持证上岗。

### **10.2 进度计划**

10.2.1 乙方应按甲方的指令时间向甲方提交一份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甲方应及时批复，经批准后乙方方可执行。

10.2.2 向甲方提供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乙方不能按甲方批准的进度计划施工时，应根据甲方的要求提交一份修订的进度计划，以保证分包工程如期竣工。

### **10.3 施工要求**

10.3.1 乙方应对分包工程进行设计(如有)、施工、竣工和保修。若分包工程的设计或工程建设标准、技术要求存在错误、遗漏、失误或其他缺陷，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

10.3.2 乙方应严格按照施工图及有关施工规范、标准图集施工，未经甲方技术人员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改图纸和有关的构造做法，否则后果由乙方自负，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同时应接受甲方管理人员的处罚。由于乙方原因，致使甲方遭受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10.3.3 如须乙方对分包工程进行设计或深化设计时，应严格遵守设计院正式图纸(如有更新以最新版本为准)和技术要求，国家现行标准和规范、其它专业的技术要求、甲方及建设单位相关指令等进行，设计或深化设计图纸须由具备相应设计资质的单位盖章，并向甲方、设计方及建设单位报审确认，获得确认批复图纸或文件后严格

## 第二十九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29.1 合同订立时间：2023 年 1 月 12 日

29.2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

29.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甲乙双方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 第三十条 合同份数

30.1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时起生效，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 第三十一条 合同附件

- 31.1 附件一《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 31.2 附件二《履约保证金证明文件（收据单或保单扫描件）》
  - 31.3 附件三《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 31.4 附件四《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协议书》
  - 31.5 附件五《工程质量保修书》
  - 31.6 附件六《深圳市建筑工地分账制工人工资委托发放协议》
  - 31.7 附件七《深圳市建筑工地分账制工人工资委托发放协议》之补充
  - 31.8 附件八《施工现场地下管线及设施安全保护协议》
  - 31.9 附件九《施工现场扬尘管理协议》
  - 31.10 附件十《廉洁自律协议》
  - 31.11 附件十一《分包单位资质证明文件》
  - 31.12 附件十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授权委托证明书》
  - 31.13 附件十三《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 （以下无正文）

1/21

(此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六联社区坪山大道2007号创新广场A1201-A1206号

开户行：中信银行深圳坪山支行

账户名称：深圳市天健坪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账号：8110301013300593024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1082707623H

日期：2023年9月12日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绒花路128号深福保大厦主楼第5层至第8层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使世纪支行

账户名称：深圳运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44201625700052501150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618852870L

日期：2023年9月12日



附件十三：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经理	梁积献	高级工程师	壹级建造师	高级	粤 144200520081106 1 粤高职证字第 0402001502536号	建筑工程
技术负责人	杨进中	工程师	壹级建造师	中级	粤 144200620070185 7 粤中职证字第 1500102269010号	建筑工程
安全管理 负责人	徐文杰	/	安全生产考 核C证	/	粤建安C3(2019) 0046517	建筑工程
劳资管理员	黄永坤	/	劳务员	/	044161139441600 0231	建筑工程
合约负责人	叶苏杭	工程师	建筑装饰施 工工程师证	中级	1903003021066	建筑工程
施工负责人	罗水河	工程师	装饰装修施 工员	中级	044171029441700 0450	建筑工程
施工员	彭梦怀	/	装饰装修施 工员	/	044161029441600 0449	建筑工程
材料员	彭小班	工程师	材料员	中级	044171119441701 2799	建筑工程
资料员	余洪子	/	资料员	/	044171149441700 1032	建筑工程
<b>备注：</b> 1. 以上人员一经确认，未经承包方项目经理同意不得更换，否则处以如下罚款：更换项目项目 负责人，罚款10万元，其他人员每更换一人次罚款10000元。 2. 项目负责人需附身份证复印件、近半年社保缴费证明。						

解

5、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汇总表

财务报表汇总

资产负债表				利润表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资产规模	资产负债率	资产规模	资产负债率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83823.57 万元	49.83%	84050.45 万 元	45.33%	167187.91 万元	3940.83 万元	168682.50 万元	3900.42 万 元

## 6、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

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

项目或指标	单位	<u>2023</u> 年	<u>2024</u> 年
一、 注册资本	万元	10100	10100
二、 总资产	万元	83823.57	84050.45
三、 固定资产	万元	10810.04	10279.93
四、 流动资产	万元	70596.76	71359.47
五、 流动负债	万元	37098.29	33974.74
六、 负债合计	万元	41773.29	38099.74
七、 营业收入	万元	167187.91	168682.50
八、 净利润	万元	3940.83	3900.42
九、 负债率	%	49.83	45.33

## 6.1、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

###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 审 计 报 告

二〇二三年度

---

<u>目 录</u>	<u>页 次</u>
一、审计报告	1-3
二、已审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4
利润表	5
现金流量表	6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8
财务报表附注	9-26

---

深圳市财安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Shenzhen Cai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ing Firm.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16 号蔡屋围京基一百大厦 A 座 2801-05 单元

邮编：518001 电话：（0755）82138707 传真：（0755）82138709



\* 机密 \*

## 审计报告

深财安（2024）财审字第034号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 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 2023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

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报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了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合基于截止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六日

## 资产负债表

会企01表

编制单位：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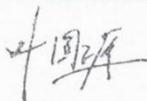
金额单位：元

资 产	行次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附注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行次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附注
流动资产：	1				流动负债：	42			
货币资金	2	93,272,424.32	73,257,625.11	附注6	短期借款	43	20,000,000.00	20,000,000.00	附注1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4			
衍生金融资产	4				衍生金融负债	45			
应收票据	5	21,984,054.14	17,334,819.67	附注7	应付票据	46			
应收账款	6	280,656,088.18	250,475,865.04	附注8	应付账款	47	12,148,958.37	16,100,078.28	附注17
预付款项	7	45,916,204.63	60,198,817.17	附注9	预收款项	48	216,610,381.79	237,727,573.44	附注18
应收利息	8				应付职工薪酬	49	5,171,093.35	4,082,079.92	
应收股利	9				应交税费	50	10,336,078.00	8,963,779.37	附注19
其他应收款	10	110,236,008.61	94,133,832.11	附注10	应付利息	51			
存货	11	153,902,834.94	178,847,696.12	附注11	应付股利	52			
持有待售资产	12				其他应付款	53	106,716,421.53	88,875,837.37	附注2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3				持有待售负债	54			
其他流动资产	1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5			
流动资产合计	15	705,967,614.82	674,248,655.22		其他流动负债	56			
非流动资产：	16				流动负债合计	57	370,982,933.04	375,749,348.3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7				非流动负债：	58			
持有至到期投资	18				长期借款	59	46,750,000.00	102,250,000.00	附注21
长期应收款	19				应付债券	60			
长期股权投资	20	15,000,000.00	15,000,000.00	附注12	其中：优先股	61			
投资性房地产	21				永续债	62			
固定资产	22	108,100,461.87	114,672,620.02	附注13	长期应付款	63			
在建工程	23	9,069,648.00	9,976,855.00	附注14	专项应付款	64			
工程物资	24				预计负债	65			
固定资产清理	25				递延收益	66			
生产性生物资产	26				递延所得税负债	67			
油气资产	27				其他非流动负债	68			
无形资产	28	98,044.29	150,769.53	附注15	非流动负债合计	69			
开发支出	29				负债合计	70	417,732,933.04	477,999,348.38	
商誉	30				所有者权益（或股本权益）：	71			
长期待摊费用	31				实收资本（或股本）	72	101,000,000.00	47,149,500.00	附注2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				其他权益工具	73			
其他非流动资产	33				其中：优先股	74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	132,268,154.16	139,800,244.55		永续债	75			
	35				资本公积	76			
	36				减：库存股	77			
	37				其他综合收益	78			
	38				盈余公积	79	11,220,817.09	10,016,587.82	附注23
	39				未分配利润	80	308,282,018.85	278,883,463.57	附注24
	4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1	420,502,835.94	336,049,551.39	
资产合计	41	838,235,768.98	814,048,899.7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2	838,235,768.98	814,048,899.77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财务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利润表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附注
一、营业收入	1	1,671,879,149.79	1,635,705,358.81	附注25
减：营业成本	2	1,562,615,769.78	1,535,817,940.74	附注26
税金及附加	3	2,685,616.01	5,481,498.39	
销售费用	4	12,656,404.31	4,980,030.36	
管理费用	5	37,434,920.49	39,073,223.00	
财务费用	6	4,395,904.03	4,436,199.20	附注27
资产减值损失	7	7,112,699.34	4,151,885.43	附注2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			
其他收益	12	100,000.00	1,207,606.92	附注2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	45,077,835.83	42,972,188.61	
加：营业外收入	14	2,051,853.32	1,672,664.18	
减：营业外支出	15	611,979.46	98.33	附注3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	46,517,709.69	44,644,754.46	
减：所得税费用	17	7,109,368.08	6,696,713.1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	39,408,341.61	37,948,041.2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	39,408,341.61	37,948,041.2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1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2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3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4			
.....	25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6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它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7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8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29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30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1			
.....	32			
六、综合收益总额	33			
七、每股收益：	34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35			
（二）稀释每股收益	36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财务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现金流量表

会企03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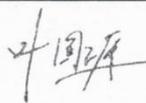
编制单位：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1,656,272,224.19	1,621,193,784.36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18,254,029.82	15,870,463.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	1,674,526,254.01	1,637,064,247.45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6	1,536,382,037.33	1,510,005,433.0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	22,954,591.25	19,860,612.23
支付的各项税费	8	67,921,647.33	78,321,129.9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13,425,955.37	7,074,680.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	1,640,684,231.28	1,615,261,855.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33,842,022.73	21,802,391.7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1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	68,629.26	46,094,389.68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	68,629.26	46,094,389.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68,629.26	-67,196,963.8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	82,695,065.29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	20,000,000.00	7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	102,695,065.29	75,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0	75,500,000.00	2,7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40,953,659.55	3,278,557.7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	116,453,659.55	6,028,557.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13,758,594.26	68,971,442.2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	20,014,799.21	23,576,870.0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73,257,625.11	49,680,755.0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93,272,424.32	73,257,625.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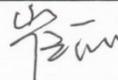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财务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企04表  
金额单位：元

编制单位：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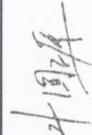
2023年度

项 目	行次	本年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4	5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47,149,500.00	-	-	-	-	-	-	10,016,587.82	278,883,463.57	336,049,551.39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1,204,229.27	-2,009,786.33	-805,557.06	
其他	4											
二、本年年初余额	5	47,149,500.00	-	-	-	-	-	-	11,220,817.09	276,873,677.24	335,243,994.3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53,850,500.00	-	-	-	-	-	-	-	31,408,341.61	85,258,841.6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									39,408,341.61	39,408,341.6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53,850,500.00	-	-	-	-	-	-	-	-	53,850,500.00	
1. 所有者投入普通股	9	53,850,500.00									53,850,5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 其他	12											
(三) 利润分配	13									8,000,000.00	8,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4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									8,000,000.00	8,000,000.00	
3. 其他	16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4. 其他	21											
四、本年年末余额	22	101,000,000.00	-	-	-	-	-	-	11,220,817.09	308,282,018.85	420,502,835.94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财务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企04表  
金额单位：元

编制单位：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度

项 目	行次	上年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1	12	13	14	15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47,149,500.00	-	-	-	-	-	8,812,358.55	241,480,353.50	20	297,442,212.05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4							1,204,229.27	-544,931.22		659,298.05	
二、本年年初余额	5	47,149,500.00	-	-	-	-	-	10,016,587.82	240,935,422.28		298,101,510.1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	-	-	-	-	-	-	37,948,041.29		37,948,041.2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								37,948,041.29		37,948,041.2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1. 所有者投入普通股	9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 其他	12											
(三) 利润分配	13											
1. 提取盈余公积	14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											
3. 其他	16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4. 其他	21											
四、本年年末余额	22	47,149,500.00	-	-	-	-	-	10,016,587.82	278,883,463.57		336,049,551.39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财务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二〇二三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 附注 1. 公司基本情况

本公司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一九九三年八月二十七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为注册号 440301102724430。法人代表：叶国源。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绒花路 128 号深福保大厦主楼第 5 层至第 8 层。

经营范围：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金属门窗工程、钢结构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的施工；安全技术防范系统的设计、施工与上门维修；水电设备的上门安装与施工；建筑装饰的设计及相关设计信息咨询服务；木制品、家具、建筑装饰软饰品的设计与销售；建筑装饰石材、建筑材料的销售；环保材料的研发与销售；境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境外建筑幕墙工程的勘测、设计、技术信息咨询与监理服务；供应链管理；经营进出口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股权变动如下：本公司原注册资本 1760 万元，2007 年 2 月 27 日，股东深圳市新国俊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30%股权转让给股东叶大岳；

2007 年 7 月 12 日，股东陆河县奇峰实业有限公司增资 1240 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2011 年 4 月，股东增资 2100 万元，其中：股东叶大岳增资 1100 万元，股东叶国源出资 1000 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 5100 万元；

2011 年 9 月，股东叶大岳将其持有本公司 12%的股权转让给深圳市远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扬公司），股东叶国源将其持有本公司 8%的股权转让给深圳市远旭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旭公司），股权转让后，股东叶大岳持股 56.62%，余曼青持股 11.77%，叶国源持股 11.61%，远扬公司持股 12%，远旭公司持股 8%；

2018年6月25日，本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了董事会提交的公司分立议案，2018年9月17日派生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分立后本公司注册资本9337.45万元，其中：股东叶大岳出资72,924,550.76元，出资比例78.10%；远扬公司出资5,657,934.45，出资比例6.06%；余曼青出资5,547,005.55，出资比例5.94%；叶国源出资5,473,052.94，出资比例5.86%；远旭公司出资3,771,956.30，出资比例4.04%；

2018年9月30日，本公司通过股东大会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增加注册资本762.55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10100万元，其中：股东叶大岳出资7888万元，出资比例78.10%；叶国源出资592万元，出资比例5.86%；余曼青出资600万元，出资比例5.94%；远扬公司出资612万元，出资比例6.06%；远旭公司出资408万元，出资比例4.04%。

2020年8月19日，股东叶大岳将其持有本公司25.96%的股权转让给深圳市远睿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远睿投资”），股东远旭公司将其持有本公司4.04%的股权转让给远睿投资，股权转让后，叶大岳持股52.14%；余曼青持股5.94%；远扬公司持股6.06%；远睿公司持股30%。

2020年7月30日，股东叶大岳将其持有本公司25.96%的股权和股东远旭公司将其持有本公司4.04%的股权转让给远睿投资，股权转让后，叶大岳持股52.14%，余曼青持股5.94%，叶国源持股5.86%，远扬公司持股6.06%，远睿投资持股30%。

2023年3月20日，本公司通过股东大会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增加注册资本6458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16558万元，其中：深圳市远旭投资有限公司出资6458万元，出资比例39.00%；深圳市远睿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3030万元，出资比例18.30%；深圳市远扬投资有限公司出资612万元，出资比例3.70%；叶国源出资592万元，出资比例3.58%；叶大岳出资5266万元，出资比例31.80%；余曼青出资600万元，出资比例3.62%。

2023年6月25日，本公司通过股东大会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减少注册资本6458万元，减少后注册资本10100万元，其中：深圳市远旭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6458 万元，出资比例 63.94%；深圳市远睿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3030 万元，出资比例 30.00%；深圳市远扬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612 万元，出资比例 6.06%。

#### 附注 2.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 （1）会计制度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

##### （2）会计年度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3）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各项财产物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如果以后发生减值，则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4）记账本位币与货币折算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附注 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附注 4. 主要会计政策

##### （1）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作为现金等价物的主要标志，是购入日至到期日在 3 个月或更短时间内即可转换为已知现金金额的投资。主要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2）坏账准备

本公司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如债务公司已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根据本公司主管部门的批准作为坏账损失。

本公司对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作出具体评估后计提坏账准备。如果应收款项

预计在未来能正常回收，不计提坏账准备；当有迹象表明应收款项的回收出现困难时，计提专项坏账准备。

### （3）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在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投资性房地产。

本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成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其他方式取得的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按相关会计准则规定确定；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投资性房地产的确认条件的计入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相同的折旧或摊销政策。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投资性房地产毁损时，将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余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发生减值时计提减值准备，计提的减值准备日后不得转回。存在减值迹象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进行处理。

### （4）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记入资产负债表内。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类别的原价、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估计残值，确定其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年-30年	3.17-4.75%
运输设备	5年	19%
办公设备	5年	19%
电子设备及其他	5年	19%

#### (5)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应当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本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为有限的，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或者构成使用寿命的产量等类似计量单位数量；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 (6)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已经支出但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 (7) 长期股权投资

##### ①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对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采用权益结合法确定合并成本。本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以及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采用购买法确定合并成本。本公司以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

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合并成本。采用吸收合并时，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采用控股合并时，合并成本大于在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将其差额确认为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为进行控股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 ②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 ③后续计量

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如果公司无法取得被投资单位会计政策的详细资料，则公司与被投资单位之间的关系不认定为重大影响、共同控制，对该项权益性投资将重新进行分类并确定其核算方法。

按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

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以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但合同或协议约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企业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

#### （8）收入确认原则

销售商品。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实现。

提供劳务。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根据实际情况按已完工作的测量、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的方法确定。

让渡资产使用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 附注 5. 税项

#### （1）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	------	----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商品销售收入、服务收入、 不动产租赁收入	3%、5%、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纳流转税税额	1%、5%、7%
教育费附加	实纳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纳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2) 员工个人所得税由本公司代扣代缴。

#### 附注 6.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603,802.86
银行存款	82,611,526.34	66,980,771.86
其他货币资金	10,660,897.98	5,673,050.39
合计	93,272,424.32	73,257,625.11

#### 附注 7.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明细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6,054,587.28	5,7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5,929,466.86	11,634,819.67
合计	21,984,054.14	17,334,819.67

#### 附注 8.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226,016,743.66	80.53%		208,090,785.11	83.08%	
1至2年	24,667,560.73	8.79%		21,290,884.54	8.50%	
2至3年	19,545,471.92	6.96%		9,989,643.58	3.99%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3年以上	10,426,311.87	3.71%		11,104,551.81	4.43%	
合计	280,656,088.18	100.00%		250,475,865.04	100.00%	

(2) 应收账款前5名单位列示如下:

对方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郑州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31,472,778.76	11.21%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7,425,928.81	6.21%
襄阳弗迪电池有限公司	16,420,045.81	5.85%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4,710,870.12	5.24%
济南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12,360,081.70	4.40%
合计	92,389,705.20	32.92%

#### 附注9. 预付款项

预付款项按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45,916,204.63	100.00%		60,198,817.17	100.00%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合计	45,916,204.63	100.00%		60,198,817.17	100.00%	

#### 附注10.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72,125,412.28	65.43%		70,971,269.71	75.39%	
1至2年	18,769,229.98	17.03%		19,495,986.91	20.71%	
2至3年	16,235,987.83	14.73%		1,271,979.14	1.35%	
3年以上	3,105,378.52	2.82%		2,394,596.35	2.54%	
合计	110,236,008.61	100.00%		94,133,832.11	100.00%	

(2) 其他应收款主要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对方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投标保证金	13,236,008.61	12.01%
深圳市世纪丰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0	9.07%
深圳市建信锋源实业有限公司	87,000,000.00	78.92%
合计	110,236,008.61	100.00%

附注 11. 存货

存货分类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低值易耗品	83,534.73		83,534.73	77,533.19		77,533.19
工程施工	153,819,300.21		153,819,300.21	178,770,162.93		178,770,162.93
小计	153,902,834.94		153,902,834.94	178,847,696.12		178,847,696.12

附注 12.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列示如下:

被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深圳远鹏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深圳市远鹏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0.00	1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合计	15,000,000.00	1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附注 13.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分类列示如下: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				
房屋建筑物	115,925,034.20	866,145.42	863,945.42	115,927,234.20
运输设备	4,918,723.00		504,181.00	4,414,542.00
办公设备	7,765,019.35	34,965.49	6,254,090.93	1,545,893.91
合计	128,608,776.55	901,110.91	7,622,217.35	121,887,670.11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二、累计折旧				
房屋建筑物	3,593,918.44	5,491,757.25	10,126.09	9,075,549.60
运输设备	4,611,411.89		478,971.95	4,132,439.94
办公设备	5,730,826.20	224,405.92	5,376,013.42	579,218.70
合计	13,936,156.53	5,716,163.17	5,865,111.46	13,787,208.24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四、固定资产净值	114,672,620.02			108,100,461.87

#### 附注 14.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明细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太原市龙景逸墅北街商铺 2-1010 号	9,056,400.00	9,056,400.00
临汾富力湾住宅 A6#-1 单元 -101	13,248.00	918,255.00
深福保大厦主楼第 5-8 层		2,200.00
合计	9,069,648.00	9,976,855.00

#### 附注 15.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分类列示如下：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无形资产原值				
上海舜达软件	471,698.10			471,698.10
深圳市九方软件	55,555.56			55,555.56
合计	527,253.66			527,253.66
二、无形资产累计摊销额				
上海舜达软件	337,595.49	47,169.72		384,765.21
深圳市九方软件	38,888.64	5,555.52		44,444.16
合计	376,484.13	52,725.24		429,209.37
三、无形资产净值	150,769.53			98,044.29

#### 附注 16.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按类别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20,000,000.00	20,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0	20,000,000.00

(2) 短期借款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债权人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中国银行深圳鹏龙支行	20,000,000.00	20,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0	20,000,000.00

#### 附注 17.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2,148,958.37	100%	16,100,078.28	100%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合计	12,148,958.37	100%	16,100,078.28	100%

#### 附注 18.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92,926,701.46	89.07%	173,189,107.47	72.85%
1至2年	11,938,068.18	5.51%	10,420,018.06	4.38%
2至3年	10,332,242.72	4.77%	7,302,943.47	3.07%
3年以上	1,413,369.43	0.65%	46,815,504.44	19.69%
合计	216,610,381.79	100.00%	237,727,573.44	100.00%

(2) 预收款项前5名单位列示如下:

对方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南宁市国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5,940,971.00	16.59%
广西建工集团第四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广东分公司	29,876,491.80	13.79%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822,000.00	3.61%
成都市文物考古工作队	5,824,050.00	2.69%

对方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盐城市乾盛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5,285,814.74	2.44%
合计	84,749,327.54	39.13%

#### 附注 19. 应交税费

应交税费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152,805.98	1,493,571.05
城建税	72,984.25	73,160.71
教育费附加	55,806.91	56,672.44
地方教育附加	12,405.87	12,982.89
企业所得税	7,760,548.83	7,038,062.66
个人所得税	272,459.55	276,531.52
其他	9,066.61	12,798.10
合计	10,336,078.00	8,963,779.37

#### 附注 20. 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82,429,663.29	77.24%	61,084,477.54	68.73%
1至2年	15,831,171.24	14.83%	19,872,477.61	22.36%
2至3年	2,685,873.75	2.52%	2,980,464.94	3.35%
3年以上	5,769,713.25	5.41%	4,938,447.28	5.56%
合计	106,716,421.53	100.00%	88,875,837.37	100.00%

#### 附注 21. 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按类别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46,750,000.00	102,250,000.00
合计	46,750,000.00	102,250,000.00

(2) 长期借款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债权人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交通银行深圳市分行	46,750,000.00	102,250,000.00
合计	46,750,000.00	102,250,000.00

#### 附注 22. 实收资本

实收资本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股东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本	比例			股本	比例
叶大岳	17,824,526.80	37.80%		17,824,526.80		
余曼青	5,546,999.55	11.76%		5,546,999.55		
叶国源	5,473,038.94	11.61%		5,473,038.94		
深圳市远扬投资有限公司	5,657,940.45	12.00%	462,059.55		6,120,000.00	6.06%
深圳市远睿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公司)	12,646,994.26	26.82%	17,653,005.74		30,300,000.00	30.00%
深圳市远旭投资有限公司			64,580,000.00		64,580,000.00	63.94%
合计	47,149,500.00	100.00%	82,695,065.29	28,844,565.29	101,000,000.00	100.00%

本公司原实收资本1760万元,业经深圳惠德会计师事务所(2000)第70号验资报告验证;2007年7月12日,股东增资1240万元,业经深圳市财安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财安(内)验字[2007]48号验资报告验证;2011年4月,股东增资2100万元,业经深圳市财安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财安(内)验字[2011]11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8年6月25日,本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了董事会提交的公司分立议案,2018年9月17日,派生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分立后本公司实收资本47,149,500.00元。

2020年7月30日,股东叶大岳将其持有本公司25.96%的股权和股东远旭公司将其持有本公司4.04%的股权转让给远睿投资,股权转让后,叶大岳持股52.14%,余曼青持股5.94%,叶国源持股5.86%,远扬公司持股6.06%,远睿投资持股30%。

2023年12月4日,股东新增实收资本8269.51万元,业经深圳市财安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财安(内)验字[2023]05号验资报告验证。

#### 附注 23. 盈余公积

盈余公积增减变动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0,016,587.82	1,204,229.27		11,220,817.09
合计	10,016,587.82	1,204,229.27		11,220,817.09

#### 附注 24. 未分配利润

未分配利润增减变动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上年年末余额	278,883,463.57	241,480,353.5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2,009,786.33	-544,931.22
其他		
本年初余额	276,873,677.24	240,935,422.28
加：本年净利润	39,408,341.61	37,948,041.29
减：提取盈余公积		
应付股利	8,000,000.00	
其他		
年末未分配利润	308,282,018.85	278,883,463.57

#### 附注25.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设计和项目工程等	1,670,193,108.75	1,634,629,237.04
租金收入	1,686,041.04	1,076,121.77
合计	1,671,879,149.79	1,635,705,358.81

#### 附注26. 营业成本

营业成本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设计和项目工程等	1,562,615,769.78	1,535,817,940.74
租金收入		
合计	1,562,615,769.78	1,535,817,940.74

#### 附注 27. 财务费用

财务费用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支出	4,109,094.26	4,728,890.99
减：利息收入	465,969.20	569,765.82
汇兑损益		
手续费	752,778.97	277,074.03
合计	4,395,904.03	4,436,199.20

#### 附注 28. 资产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坏账损失	7,112,699.34	4,151,885.43
存货跌价损失	-	-
合计	7,112,699.34	4,151,885.43

#### 附注 29.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福田区科技创新局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福田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补助		498,00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25,00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社保局		184,606.92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00,000.00	1,207,606.92	

#### 附注30. 营业外支出

营业外支出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慈善捐款	470,000.00	
固定资产清理损失	141,583.43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其他	396.03	98.33
合计	611,979.46	98.33

**附注31. 现金流量表附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b>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b>		
净利润	40,286,419.12	37,948,041.29
加：资产减值准备	7,112,699.34	4,151,885.43
固定资产折旧	5,227,065.13	750,399.41
无形资产摊销	52,725.24	52,725.2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4,024.7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109,094.26	2,979,610.9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944,861.18	-9,788,945.4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6,649,021.57	-8,141,880.1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1,241,819.97	-6,203,469.71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842,022.73	21,802,391.70
<b>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b>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b>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b>		
现金的期末余额	93,272,424.32	73,257,625.1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73,257,625.11	49,680,755.0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014,799.21	23,576,870.06

**附注32. 或有事项**

截至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附注33. 承诺事项**

截至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附注34.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附注35. 其他重大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6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89880J



名称 深圳市财安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类型 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俊丰

成立日期 2001年04月03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老围社区深南东路5016号裕  
屋围京基一百大厦A座2801-05单元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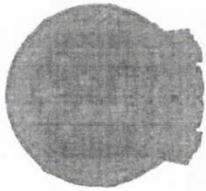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0020718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深圳市财安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李俊丰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老围社区深  
 南东路5016号蔡屋围京基一百大厦  
 A座2801-05单元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4030063  
 批准执业文号：深注协字[1997]090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7年11月28日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2023年11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6.2、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



深圳天大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Tian Da Unite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Ordinary Partnership)*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求是大厦东座701-703室

电话:86(0755)82915153 82915159

传真:86(0755)82915154 邮编:518033

<http://www.tdcpa.com>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书	1-2
二、资产负债表	3-4
三、利润表	5
四、现金流量表	6
五、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8
六、会计报表附注	9-15



# 深圳天大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求是大厦东座 701-703 电话：82915153 82915159 传真：82915154

\*机密\*

深天大审字[2025]T262号

## 审计报告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 2024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 四、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真实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

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天大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七日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数	年初数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附注3	103,418,455.23	93,272,424.32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附注4	27,829,236.33	21,984,054.14
应收账款	附注5	299,304,171.51	280,656,088.18
预付款项	附注6	21,302,248.54	45,916,204.63
其他应收款	附注7	119,347,617.94	110,236,008.61
存货		142,392,963.35	153,902,834.94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b>流动资产合计</b>		<b>713,594,692.90</b>	<b>705,967,614.82</b>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5,000,000.00	1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附注8	102,799,262.19	108,100,461.87
在建工程	附注9	9,065,217.49	9,069,648.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附注10	45,319.05	98,044.2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26,909,798.73</b>	<b>132,268,154.16</b>
<b>资产合计</b>		<b>840,504,491.63</b>	<b>838,235,768.98</b>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数	年初数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附注11	20,000,000.00	2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附注12	13,094,146.70	12,148,958.37
预收款项	附注13	147,724,692.76	216,610,381.79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4,071,232.03	5,171,093.35
应交税费	附注14	9,139,416.36	10,336,078.00
其他应付款	附注15	145,717,953.15	106,716,421.53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339,747,441.00</b>	<b>370,982,933.04</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41,250,000.00	46,75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41,250,000.00</b>	<b>46,750,000.00</b>
<b>负债合计</b>		<b>380,997,441.00</b>	<b>417,732,933.04</b>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附注16	101,000,000.00	101,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11,220,817.09	11,220,817.09
未分配利润		347,286,233.54	308,282,018.85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b>		<b>459,507,050.63</b>	<b>420,502,835.94</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b>		<b>840,504,491.63</b>	<b>838,235,768.98</b>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利润表

二〇二四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附注17	1,686,824,981.85	1,671,879,149.79
减：营业成本	附注18	1,576,314,009.87	1,562,615,769.78
税金及附加		10,731,676.20	2,685,616.01
销售费用		12,535,554.91	12,656,404.31
管理费用		37,703,560.42	37,434,920.49
财务费用	附注19	3,169,955.48	4,395,904.03
资产减值损失	附注20	2,356,210.04	7,112,699.34
信用减值损失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4,014,014.93	44,977,835.83
加：营业外收入	附注21	2,276,588.41	2,151,853.32
减：营业外支出	附注17	152,656.73	611,979.46
三、利润总额		46,137,946.61	46,517,709.69
减：所得税费用		7,133,731.92	7,109,368.08
四、净利润		39,004,214.69	39,408,341.6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9,004,214.69	39,408,341.61
六、综合收益总额		39,004,214.69	39,408,341.61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二〇二四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 次	上年度	本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1,656,272,224.19	1,593,446,027.30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18,254,029.82	43,494,244.87
现金流入小计	4	1,674,526,254.01	1,636,940,272.1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1,536,382,037.33	1,550,754,865.4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6	22,954,591.25	27,912,264.69
支付的各项税款	7	67,921,647.33	27,545,612.7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13,425,955.37	12,084,783.29
现金流出小计	9	1,640,684,231.28	1,618,297,526.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33,842,022.73	18,642,745.96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1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	1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		
现金流入小计	16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7	68,629.26	17,104.1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现金流出小计	21	68,629.26	17,104.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	-68,629.26	-17,104.10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3	82,695,065.29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4	20,000,000.00	2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		
现金流入小计	26	102,695,065.29	20,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7	75,500,000.00	25,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8	40,953,659.55	2,979,610.9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		
现金流出小计	30	116,453,659.55	28,479,610.9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	-13,758,594.26	-8,479,610.95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32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33	20,014,799.21	10,146,030.9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	73,257,625.11	93,272,424.32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35	93,272,424.32	103,418,455.23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2024-12-31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101,000,000.00								11,220,817.09	308,282,018.85	420,502,835.94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前期差错更正	03												
其他	04												
二、本年初余额	05	101,000,000.00								11,220,817.09	308,282,018.85	420,502,835.9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6											0.00	
（一）综合收益总额	07										39,004,214.69	39,004,214.69	
（二）所有者投入或减少资本	08												
1.所有者投入资本	09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其他	12												
（三）利润分配	13												
1.提取盈余公积	14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												
3.其他	16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4.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5.其他	22												
四、本年年末余额	23	101,000,000.00								11,220,817.09	347,286,233.54	459,507,050.63	

单位负责人：

叶国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2024-12-31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上 年 金 额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47,149,500.00					336,049,551.39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前期差错更正	03							
其他	04							
二、本年初余额	05	47,149,500.00					805,557.0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6	53,850,500.00					0.0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07						335,243,994.33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08	53,850,500.00					85,258,841.61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09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0						39,408,341.61	
4. 其他	11							
(二) 利润分配	12							
1. 提取盈余公积	13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4							
3. 其他	15							
(三)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6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7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19							
4. 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0							
5. 其他	21							
四、本年年末余额	22	101,000,000.00					420,502,835.94	
	23					11,220,817.09	308,282,018.85	

单位负责人：叶国雄

会计机构负责人：BMO

**附注1. 公司概况：**

(1) 公司成立背景：

本公司系经深圳市工商局核准，于1993年08月27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40301102724430，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认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100万元，实收资本为101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618852870L，企业法定代表人：叶国源。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绒花路128号深福保大厦主楼第5层至第8层。

(2)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金属门窗工程、钢结构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的施工；安全技术防范系统的设计、施工与上门维修；水电设备的上门安装与施工；建筑装饰的设计及相关设计信息咨询服务；木制品、家具、建筑装饰软饰品的设计与销售；建筑装饰石材、建筑材料的销售；环保材料的研发与销售；境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境外建筑幕墙工程的勘测、设计、技术信息咨询与监理服务；供应链管理；经营进出口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许可经营项目是：金属门窗、木制品、家具、建筑装饰软饰品、建筑装饰石材、环保材料的生产加工。

**附注2. 主要会计政策：**

(1) 会计制度及会计准则：

本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 记帐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

(4) 记帐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帐原则，各项财产物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5)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会计年度内涉及外币的经济业务，按业务发生当月初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入账。年末各货币性资产和负债项目的外币余额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年末市场汇率进行调整，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属筹建期间的，计入长期待摊费用；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小的投资。

(7) 坏账核算方法：

坏账确认标准

- A、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 B、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而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和标准

A、对坏账核算采用备抵法。本公司于期末对应收款项余额进行逐项分析，对有确凿证据表明不能收回或挂账时间太长的应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计提的坏账准备计入当年度资产减值损失。

B、其他应收款项根据本公司以往的经验、债务单位的财务状况、现金流量及其他相关信息等情况，按应收款项期末余额确定具体比例计提坏账准备，并计入当年损益。

#### (8) 存货核算方法：

A、存货包括在途物资、原材料、包装物、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发出商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B、各类存货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和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进行核算。

C、存货的可变现净值等于其预计销售价格减去在销售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以及为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加工成本等相关支出。

D、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全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a、霉烂变质的存货；b、已过期且无转让价值的存货；c、生产中已不再需要，并且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d、其他足以证明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

一般存货根据分类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 (9)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核算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取得时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将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10) 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

A. 长期股权投资计价，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时确认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期末按应分享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或发生的净亏损的份额，确认投资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 (11) 投资性房地产的核算

A、投资性房地产核算的内容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者两者兼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B、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在成本模式下按照固定资产的计价、摊销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计量，计提折旧或摊销。

C、投资性房地产转换的计价：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作为资本公积（其他），计入所有者权益。处置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时，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 (12) 固定资产计价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使用寿命，是指企业使用固定资产的预计期间，或者该固定资产所能生产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数量。

固定资产以实际成本或重估价值为原价入账。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残值（为0）确定其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年-30年	3.17-4.75%
运输设备	5年	19.00%
办公设备	5年	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5年	19.00%

当固定资产市价持续下跌、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情况出现，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按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项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3) 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自交付使用之日起结转固定资产，相关的借款利息和汇兑损益在项目完工交付使用前计入在建工程成本，之后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期末按以下方法对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如长期停建并且在可预计的未来不会重新开工，所建项目在性能上、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所带来的经济效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或其他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发生了减值，按可收回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4) 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其他长期资产的核算方法

A、无形资产按实际成本核算，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B、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其他长期资产按5年平均摊销。

C、公司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计提，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该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所替代或不再受法律保护，不能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且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应将其账面价值全部转入损益。

(15) 职工薪酬的核算方法

职工薪酬包括企业为职工在职期间和离职后提供的全部货币性薪酬和非货币性福利，包括工资、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等。企业因获得职工提供劳务而给予职工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对价，全部纳入职工薪酬的范围。

(16) 收入确认原则：

A、商品销售：在商品所有权上的重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证据，并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B、提供劳务：a、在同一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在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款项的证据时，确认劳务收入。b、按完工百分比法，在劳务合同的总收入、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与交易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已经发生的成本和完成劳务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劳务收入。

(17)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

(18) 税项：

本公司主要适用的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额	3%、5%、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纳流转税额	1%、5%、7%
教育费附加	按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个人所得税	由公司代扣代缴	
其他税项	按税务局规定缴纳	

附注3：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现 金		
银行存款	99,978,548.13	81,210,385.47
其他货币资金	3,439,907.10	12,062,038.85
合 计	<u>103,418,455.23</u>	<u>93,272,424.32</u>

附注4：应收票据

项 目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18,246,876.21		16,054,587.28	73.03%
商业承兑汇票	9,582,360.12	34.43%	5,929,466.86	26.97%
合 计	<u>27,829,236.33</u>	<u>100.00%</u>	<u>21,984,054.14</u>	<u>100.00%</u>

附注5：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299,304,171.51	100.00%	280,656,088.18	100.00%
合 计	<u>299,304,171.51</u>	<u>100.00%</u>	<u>280,656,088.18</u>	<u>100.00%</u>

附注6：预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21,302,248.54	100.00%	45,916,204.63	100.00%
合 计	<u>21,302,248.54</u>	<u>100.00%</u>	<u>45,916,204.63</u>	<u>100.00%</u>

附注7：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19,347,617.94	100.00%	110,236,008.61	100.000%
合 计	<u>119,347,617.94</u>	<u>100.0000%</u>	<u>110,236,008.61</u>	<u>100.00%</u>

附注8：固定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一、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u>121,887,670.11</u>	<u>17,104.10</u>		<u>121,904,774.21</u>
房屋建筑物	115,927,234.20			115,927,234.20
运输设备	4,414,542.00			4,414,542.00
办公设备	1,545,893.91	17,104.10		1,562,998.01
二、累计折旧合计	<u>13,787,208.24</u>	<u>5,318,303.78</u>		<u>19,105,512.02</u>
房屋建筑物	9,075,549.60	5,143,012.52		14,218,562.12
运输设备	4,132,439.94			4,132,439.94
办公设备	579,218.70	175,291.26		754,509.96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u>108,100,461.87</u>	<u>5,318,303.78</u>		<u>102,799,262.19</u>

**附注9：在建工程**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太原市龙景逸墅北街商铺2-1010号	9,056,400.00			9,056,400.00
临汾富力湾住宅A6#-1单元-101	13,248.00		4,430.51	8,817.49
合 计	<u>9,069,648.00</u>			<u>9,065,217.49</u>

**附注10：无形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一、无形资产原值合计	<u>527,253.66</u>			<u>527,253.66</u>
上海舜达软件	471,698.10			471,698.10
深圳市九方软件	55,555.56			55,555.56
二、无形资产累计摊销合计	<u>429,209.37</u>	<u>52,725.24</u>		<u>481,934.61</u>
上海舜达软件	86,058.36	47,169.72		133,228.08
深圳市九方软件	343,151.01	5,555.52		348,706.53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	<u>98,044.29</u>			<u>45,319.05</u>

**附注11：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按类别列示如下：

项 目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信用借款	20,000,000.00	100.00%	20,000,000.00	100.00%
合 计	<u>20,000,000.00</u>	<u>100.00%</u>	<u>20,000,000.00</u>	<u>100.00%</u>

(2) 短期借款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债 权 人 名 称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中国银行深圳鹏龙支行	20,000,000.00	100.00%	20,000,000.00	100.00%
合 计	<u>20,000,000.00</u>	<u>100.00%</u>	<u>20,000,000.00</u>	<u>100.00%</u>

**附注12：应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3,094,146.70	100.00%	12,148,958.37	100.00%
合 计	<u>13,094,146.70</u>	<u>100.00%</u>	<u>12,148,958.37</u>	<u>100.00%</u>

**附注13：预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16,392,843.11	78.79%	192,926,701.46	89.07%
1 至2年	9,757,642.58	6.61%	11,938,068.18	5.51%
2 至3年	10,428,627.82	7.06%	10,332,242.72	4.77%
3年以上	11,145,579.25	7.54%	1,413,369.43	0.65%
合 计	<u>147,724,692.76</u>	<u>100.00%</u>	<u>216,610,381.79</u>	<u>100.00%</u>

附注14: 应交税费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增值税	2,152,805.98	1,078,512.58
城建税	72,984.25	36,563.64
教育费附加	55,806.91	27,958.14
地方教育附加	12,405.87	6,215.09
企业所得税	7,760,548.83	7,864,341.92
个人所得税	272,459.55	122,773.75
其他	9,066.61	3,051.24
合 计	10,336,078.00	9,139,416.36

附注15: 其他应付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28,221,777.76	87.99%	82,429,663.29	77.24%
1 至2年	8,872,441.40	6.09%	15,831,171.24	14.83%
2 至3年	3,752,146.43	2.58%	2,685,873.75	2.52%
3年以上	4,871,587.56	3.34%	5,769,713.25	5.41%
合 计	145,717,953.15	100.00%	106,716,421.53	100.00%

附注16: 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	比例 (%)	金额 (RMB)	比例 (%)
深圳市远扬投资有限公司	6,120,000.00	6.06%	6,120,000.00	6.06%
深圳市远睿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公司)	30,300,000.00	30.00%	30,300,000.00	30.00%
深圳市远旭投资有限公司	64,580,000.00	63.94%	64,580,000.00	63.94%
合 计	101,000,000.00	100.00%	101,000,000.00	100.00%

附注17: 营业收入

项 目	营 业 收 入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1,684,827,164.22	1,670,193,108.75
其他收入	1,997,817.63	1,686,041.04
合 计	1,686,824,981.85	1,670,193,108.75

附注18: 营业成本

项 目	主 营 业 务 成 本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主营业务成本	1,576,314,009.87	1,562,615,769.78
合 计	1,576,314,009.87	1,562,615,769.78

附注19: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利息支出	9,989,470.02
减: 利息收入	754,587.33
手续费	3,924,542.81
汇兑损失	0.00
合 计	13,159,425.50

附注20：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坏账损失	2,356,210.04
合 计	<u>2,356,210.04</u>

附注21：现金流量情况

补充资料	2024年度
<b>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b>	
净利润	39,004,214.69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2,356,210.0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318,303.78
无形资产摊销	52,725.2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预提费用的增加	
财务费用	2,979,610.95
投资损失（减：收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11,509,871.5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8,990,918.7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33,587,271.57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8,642,745.96</u>
<b>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以投资和筹资活动</b>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b>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情况</b>	
现金的期末余额	103,418,455.2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93,272,424.3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u>10,146,030.91</u>

附注18：或有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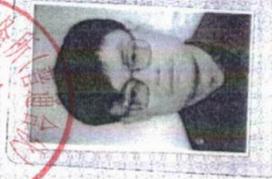
本公司本年度无需要关注的或有事项。

附注19：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未发生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社 Full name 白永强  
 性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9-09-17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山西正裕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42325690917001



此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附件使用，再次复印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白永强  
 140100120020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侯艳琴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66-05-20  
 工作单位: 山西建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140103660520242  
 Identity card No.



此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附件使用, 再次复印无效!

年度检验登  
Annual Renewal Regi



本证书经检验合  
This certificate is va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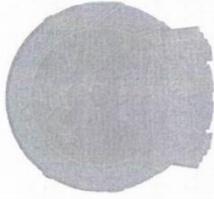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侯艳琴  
 140100300003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序号: 0003944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天大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白永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  
17号求是大厦东座0701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207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08]4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8年01月09日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附件使用, 再次复印无效!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1854402C

名称 深圳天大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合伙企业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17号求是大厦东座07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白永强

成立日期 2008年01月29日



此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附件使用，再次复印无效！

###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org.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3. 商事主体须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记机关



2018年05月08日